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 Ltd.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及 20,22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84 万元、2,527.28 万元、5,486.96 万元及 2,560.58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较小，且业务集中度高，省外业务拓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二）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内来自江苏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2%、93.98%、85.28% 及 72.17%，占比较高。发行人江苏省内业务又以公司所在地昆山市为主，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省外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但目前发行人在江苏省外业务尚处于扩展阶段，如果江苏省或昆山市行业投资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同时，行业内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借助平台融资快速发展，不断挤压中小企业市场空间，行业内部可能会发生进一步整合。未来，随着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参与者继续增加，发行人与行业领先者的差距可能进一步拉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也受到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报告期内业绩。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二：相关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和“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4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0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经营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	26
三、财务风险.....	27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3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3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5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5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54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6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72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99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7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11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2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2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2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的情况.....	12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126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26
八、同业竞争.....	128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8
十、关联交易.....	132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34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1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6
一、合并财务报表.....	136
二、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	140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4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45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7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80
八、分部信息.....	181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8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18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12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233

十四、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47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25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5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0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270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7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0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0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公司的重要合同.....	28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4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8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284
第十二节 声明	28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7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88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89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90

七、审计机构声明.....	291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2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3
十、验资机构声明.....	295
第十三节 附件	296
一、备案文件.....	296
二、查阅时间.....	296
三、查阅地点.....	296
附录一：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298
附录二：相关承诺事项	314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网进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网进有限	指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曾用名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网进软件	指	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美国网进	指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文商旅集团	指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角投资	指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敦石投资	指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和丰投资	指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微软件	指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共信息亭	指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格律智慧	指	上海格律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数智科技	指	宁波网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睿进文化	指	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体智慧	指	三体智慧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金华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网进投资	指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茂宇	指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商厦	指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优加	指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商旅集团子公司
柏庐市场	指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商旅集团子公司
福田物业	指	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文商旅集团子公司
光明娱乐	指	光明娱乐事业（昆山）有限公司，文商旅集团子公司
昆山宾馆	指	昆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文商旅集团子公司
卓越体育	指	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商旅集团子公司
苏州亿通	指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文商旅集团孙公司
国杏东方	指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文商旅集团孙公司
传是广告	指	昆山传是合众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文商旅集团孙公司
爱国信息	指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9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大数据	指	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是计算机学科的一个分支。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解决任务分发，并进行计算结果的合并，广义指以互联网为中心，提供快速、安全的计算服务与数据存储功能。
数据湖	指	一类存储数据自然/原始格式的系统或存储，使用户可以存储任意规模、任意类型、任意产生速度的数据，并且可以跨平台、跨语言的做所有类型的分析和处理。
区块链	指	利用链式数据结构验证与存储数据，利用分布式节点共识算法生成和更新数据，利用密码学的方式保证数据传输和访问的安全、利用由自动化脚本代码组成的智能合约，编程和操作数据的全新的分布式基础架构与计算范式。
遥感	指	通过遥感器这类对电磁波敏感的仪器，在远离目标和非接触目标物体条件下探测目标地物，对其信息进行提取、判定、加工处理、分析与应用的技术。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通过仿

		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深度学习	指	机器学习的一种，属于人工智能的分支，通过学习样本数据的内在规律和表示层次，从而达到分析识别文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的能力。
CIM（城市信息模型）	指	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IoT（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RFID（射频识别）	指	为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
NB-IoT（窄带物联网）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支持低功率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链接技术，具备低功耗、广覆盖、大连接的特点。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的简称，一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方法论。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简称，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的简称，为信息技术、电信和消费技术市场提供市场情报、咨询活动的全球型市场研究公司。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的简称，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以三维图形为主、物件导向、建筑学有关的电脑辅助设计。
Docker	指	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镜像中，然后发布到 Linu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机器上，也可以实现虚拟化。容器是完全使用沙箱机制，相互之间不会有任何接口。
RTMP	指	一种设计用来进行实时数据通信的网络协议，主要用来在 Flash/AIR 平台和支持 RTMP 协议的流媒体/交互服务器之间进行音视频和数据通信。
ES（ElasticSearch）	指	一个基于 Lucene 的搜索服务器，Java 语言开发，并作为 Apache 许可条款下的开放源码发布，是一种流行的企业级搜索引擎。
NLP	指	Neuro-Linguistic Programming 的简称，指思维上及行为上的习惯，就如同电脑中的程序，可以透过更新软件而改变。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的简称，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Flutter	指	Google 开源的构建用户界面（UI）工具包，帮助开发者通过一套代码库高效构建多平台精美应用，支持移动、Web、桌面和嵌入式平台。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简称，一种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常用于软件行业。
WebRTC	指	Web Real-Time Communication 的简称，指网页即时通信，是一个支持网页浏览器进行实时语音对话或视频对话的 API。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s 的简称，是利用各类型的定位技术来获取定位设备当前的所在位置，通过移动互联网向定位设备提供信息资源和基础服务。
Lambda	指	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
Flink	指	一种针对流数据和批数据的分布式处理引擎。

注：招股说明书中数据合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5,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
控股股东	潘成华	实际控制人	潘成华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72146；2018年4月11日，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及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一）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票面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9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 原则	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智慧城市产业应用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总金额【 】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 】万元；本次发行手续费【 】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87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89,954.85	87,105.42	69,661.61	57,84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07.86	24,107.28	18,529.85	22,83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4%	72.26%	73.42%	60.51%
营业收入（万元）	20,227.05	50,369.31	32,899.47	43,620.54
净利润（万元）	2,540.07	5,449.63	2,511.16	6,74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0.58	5,486.96	2,527.28	6,72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95.16	5,317.95	2,210.13	6,16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95	0.4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95	0.44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25.56%	10.85%	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55.80	6,710.84	-4,307.32	10,358.58
现金分红（万元）	-	1,160.00	-	1,078.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72%	5.93%	6.94%	5.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县域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软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用于公安、政务、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万元和 20,227.05 万元，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38,620.82 万元、27,136.56 万元、44,783.63 万元和 17,36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4%、82.48%、88.91%和 85.87%。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	简要内容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业务方式获取收入。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物资、服务两类。物资类主要指硬件设备、材料及软件产品等，服务类主要为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也会参与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内容包括前沿技术跟踪、技术及产品研发、软件升级维护、软硬件集成技术等工作。除内部研发团队外，公司也与高校、专业机构共同开展相关技术的合作研究。

关于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总部位于昆山市，是国内智慧城市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在上海、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省外区域设立了多家子公司或分公司，逐步建立了面向全国各地客户的营销体系。报告期内，除江苏省外，公司业务已拓展至浙江、湖北、北京、上海、山东、广东、福建、贵州等省市，江苏省外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已在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高性能架构等领域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多家省级单位的项目科研任务。公司“移动互联环境下城市道路交通智能主动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产品曾获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一等奖、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项目等荣誉。

关于公司市场地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九）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创新、集中研发，在人工智能领域、城市信息模型及高性能架构等领域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185 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优化应用场景。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依托百强县的区域优势，着重发展县域智慧城市建设，下沉服务于基层，通过软件开发能力驱动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方案+研发+实施”并行能力，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已在多个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得到落地应用，助力公安、政务、交通、医疗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关于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分别为 2,210.13 万元和 5,317.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或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城市产业应用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16,617.00	16,617.00
2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7,806.00	7,806.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30,423.00	30,42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4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金额【 】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 】万元；本次发行手续费【 】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联系人	杨旻
联系电话	0512-57364001
传真	0512-573398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联系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77
保荐代表人	李刚、袁庆亮
项目协办人	李相
项目经办人	蒋恩平、王书傲、盖淑雅、贾雪薇、陈张晓

（三）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住所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5 层
电话	0551-656090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司慧、张亘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郁向军、王蒙、杨海南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郁向军、王蒙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贺梅英（已离职）

（七）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8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周雷刚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

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及 20,22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84 万元、2,527.28 万元、5,486.96 万元及 2,560.58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较小，且业务集中度高，省外业务拓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二）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内来自江苏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2%、93.98%、85.28% 及 72.17%，占比较高。发行人江苏省内业务又以公司所在地昆山市为主，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省外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但目前发行人在江苏省外业务尚处于扩展阶段，如果江苏省或昆山市行业投资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同时，行业内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借助平台融资快速发展，不断挤压中小企业市场空间，行业内部可能会发生进一步整合。未来，随着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参与者继续增加，发行人与行业领先者的差距可能进一步拉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受政府预算体制和采购

习惯影响，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表现为，政府采购项目的立项一般集中于年末或年初，项目施工、验收等阶段多集中在下半年，相对应的，行业企业的经营活动也受政府活动影响呈现出相似规律，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智慧城市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发行人业务较多集中在智慧城市中的民生保障和城市治理相关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62.57 万元、24,378.23 万元、27,654.36 万元及 13,80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19%、74.10%、54.90%及 68.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持续拓展新的大客户，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外采购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管理实施等核心工作环节。综合项目工作进度、施工要求、经济性等因素，公司会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将项目实施中部分劳务作业、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专业劳务服务商具体实施；其次，公司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发部分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或向运营商采购通讯及网络服务。若公司在项目执行中未能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或管理职责，不能有效保证第三方服务的质量，可能会影响整体项目质量及进展，进而对公司品牌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也受到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报告期内业绩。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对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应用不断深化。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成熟演进，技术对新旧产业的影响将越来越大，也推动着智慧城市产业不断升级变革。公司作为智慧城市产业中的参与者，需要及时地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路径，不断更新核心技术。持续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依据现阶段经营情况，公司保持着合理的研发投入，但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预判有误，或是技术更新不及时，将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业务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技术人才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1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7.19%。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则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失。若未能及时补充技术人员人才填补空缺，则可能影响公司技术研发进程，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891.78万元、12,408.14万元、21,720.25万元及31,643.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0%、22.35%、29.60%和41.91%，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随着公司开拓省外市场，客户类型进一步多元化。未来若出现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不当等情况，会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8.58万元、-4,307.32万元、6,710.84万元和-17,355.80万元，波动较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低，甚至为负，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76%、28.41%、31.29%及37.96%。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实力、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76%、0.21%、0.66%和 4.76%，占比较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项目中，与股东文商旅集团及下属公司合作的智慧城市业务项目预计将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陆续完工。以上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当年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12,643.04万元、20,080.47万元、20,266.15万元和27,530.2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4%、36.18%、27.61%和36.46%。存货主要为公司在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人工、劳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成本。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导致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 517.85 万元、94.46 万元、546.74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3.46%、8.82%和 0%。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享受国家相关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0512-57364001
传真号码	0512-57339861
互联网网址	www.netintech.cn
电子信箱	ZQB@netinte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旻
联系电话	0512-57364001-2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网进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网进有限成立于2000年7月7日，系由美国网进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0年6月27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经开资[2000]第290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网进有限。2000年7月5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7月7日，网进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8月8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0）第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8月1日，网进有限已收到美国网进首次出资2.50万美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5.00%。

网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美国网进	10.00	2.5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2.5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9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网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21.26万元。

2016年11月26日，网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网进有限进行整体改制，以网进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31,212,637.51元按1: 0.8010的比例折合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621.2637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网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16年12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6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公司法》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及折股方案进行折股。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商旅集团（SS）	1,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潘成华	750.00	30.00
3	黄玉龙	250.00	10.00
4	敦石投资	200.00	8.00
5	和丰投资	150.00	6.00
6	黑角投资	150.00	6.00
合 计		2,500.00	100.00

注：SS 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简称，即国有股东，下同。

2019年2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6042号）。由于前期审计调整事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复核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为34,083,171.03元，较原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2,870,533.52元，增加金额调增资本公积2,870,533.52元。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改基准日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由31,212,637.51元调整为34,083,171.03元，净资产增加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股本变动的效力。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1、2017年8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7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7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8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网进科技”，股票代码“87214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8年4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3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6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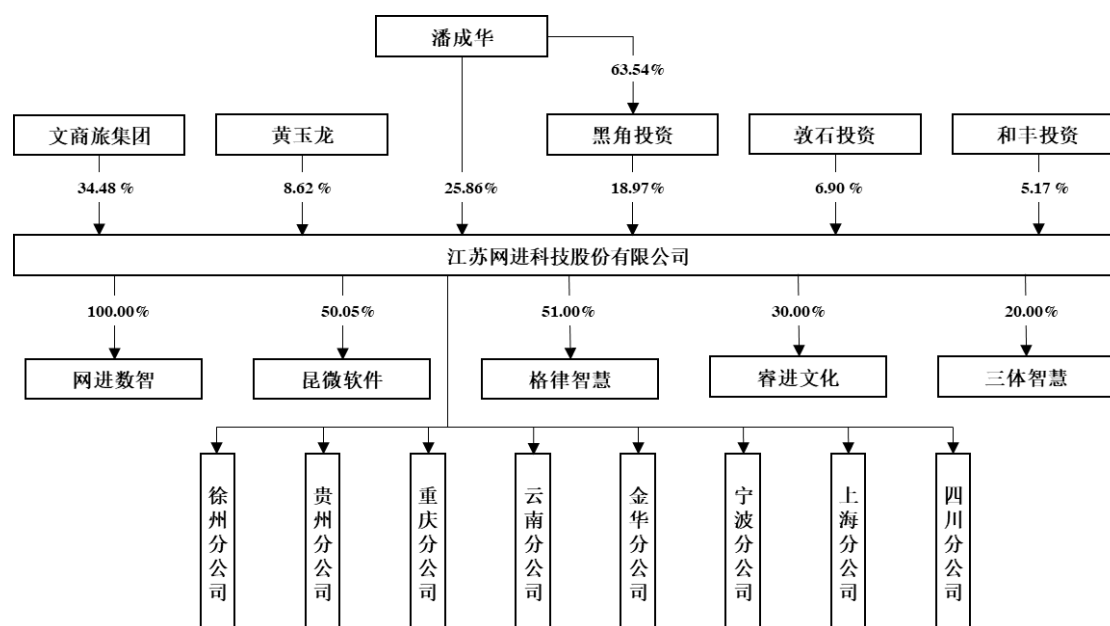
3、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上市、挂牌、退市、摘牌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处罚。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股东黑角投资，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潘成华为黑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63.54%的出资份额。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支持及维护，软件培训，计算机应用维护，计算机信息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6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1.00	50.05
	2	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9.95
	合计		1,001.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9.14	59.08	
	净资产（万元）	59.14	59.08	
	净利润（万元）	0.05	0.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上海格律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格律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俊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开拓上海区域市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0	51.00
	2	李明	44.00	44.00
	3	陈小葵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52.76	232.90	
	净资产(万元)	-18.25	4.02	
	净利润(万元)	-41.91	-76.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宁波网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网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参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295 号环球中心 1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

	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开拓宁波区域市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3.46	51.64	
	净资产(万元)	10.75	28.87	
	净利润(万元)	-18.12	28.8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科技广场 803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动画设计；建筑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多媒体技术开发，有助于网进科技更好地开展其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	700.00	70.00
	2	发行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56.06	551.14
	净资产(万元)		548.45	542.02
	净利润(万元)		6.41	33.92

2、三体智慧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体智慧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珂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张浦镇尚明甸村尚明甸路 241 号乡野硅谷 004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协助公司业务拓展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明甸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42.00
	2	王珂	380.00	38.00
	3	发行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6.39	50.71
	净资产(万元)		56.86	-5.50
	净利润(万元)		32.86	-55.46

（三）发行人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1	徐州分公司	2018年09月13日	91320303MA1X6F9W1W	胡俊弟
2	贵州分公司	2019年06月04日	91520102MA6HQKFM51	胡俊弟
3	金华分公司	2020年11月06日	91330703MA2K044J0A	李参宏
4	宁波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91330226MA2J46QT9B	李参宏
5	上海分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91310104MA1FRNFWX7	胡俊弟
6	四川分公司	2021年03月03日	91510107MAACG4M39J	罗磊
7	重庆分公司	2021年06月30日	91500103MAABTW836R	罗磊
8	云南分公司	2021年10月09日	91530103MA7BBFGL4A	罗磊

（四）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有1家，为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亭投资和出租、信息服务、代缴费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7月1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	50.00
	2	昆山市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销原因	因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经营陷入停滞状态。			

公共信息亭在报告期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清算、注销程序，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成华先生，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528197311*****，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亭林街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网进科技25.86%的股份，同时作为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大出资方，能够间接控制黑角投资持有的网进科技18.97%的股份，通过与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另外控制网进科技20.69%的股份，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网进科技65.52%的股份，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成华与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及和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即潘成华）的意见为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先生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商旅集团（SS）	2,000.00	34.48
2	黑角投资	1,100.00	18.97
3	黄玉龙	500.00	8.62
4	敦石投资	400.00	6.90
5	和丰投资	300.00	5.17

1、文商旅集团

公司名称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2,457.09 万元			
实收资本	352,457.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部分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52,457.09	100.00
	合计		352,457.09	100.00

2、黑角投资

（1）黑角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9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9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成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168 号帝宝金融大厦 9 层 940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2）黑角投资出资结构

黑角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	----	-------	---------	---------	--------

1	潘成华	普通合伙人	1,861.80	63.54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晓新	有限合伙人	127.80	4.36	董事、总经理助理
3	陈欣	有限合伙人	92.80	3.17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参宏	有限合伙人	92.80	3.17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磊	有限合伙人	57.80	1.97	总经理助理、智慧城市规划中心 经理
6	聂惠强	有限合伙人	57.80	1.97	总经理助理
7	胡俊弟	有限合伙人	57.80	1.97	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8	谢怡	有限合伙人	34.00	1.16	财务总监
9	薛金刚	有限合伙人	34.00	1.16	总经理助理
10	杨昉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赵伟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系统集成运营中心经理
12	杨敏季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3	李英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14	陆亚红	有限合伙人	30.60	1.04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15	周振东	有限合伙人	20.40	0.70	质量安全部经理
16	郑鹏	有限合伙人	20.40	0.70	研发部经理
17	孔繁超	有限合伙人	20.40	0.70	技术部经理
18	韩平军	有限合伙人	20.40	0.70	创新中心经理
19	岳青松	有限合伙人	18.70	0.64	多媒体部经理
20	王建奎	有限合伙人	18.70	0.64	运维中心经理
21	祁昌锡	有限合伙人	18.70	0.64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22	李珣	有限合伙人	18.70	0.64	采购管理中心经理
23	张三东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质量安全管理中心经理
24	张访兵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智慧城市规划中心副经理
25	翟秀岭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系统集成运营中心副经理
26	兰莉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经理助理
27	李元洪	有限合伙人	17.00	0.58	运营管理中心副经理
28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系统集成运营中心副经理
29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研发部项目经理
30	汤金猛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未来城市研究院经理
31	朱爱春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智慧城市规划中心设计师
32	冯军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研发部副经理
33	邵成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系统集成运营中心项目经理

34	罗兢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研发部副经理
35	曾平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研发部项目经理
36	陈峰	有限合伙人	10.20	0.35	研发部项目经理
37	李华（女）	有限合伙人	6.80	0.23	审计部经理
38	孙金明	有限合伙人	5.10	0.17	系统集成运营中心副经理
39	徐翔	有限合伙人	5.10	0.17	预算中心经理
40	邓应国	有限合伙人	1.70	0.06	创新中心副经理
41	丁盼弟	有限合伙人	1.70	0.06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42	钱晓杰	有限合伙人	1.70	0.06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43	郝盈盈	有限合伙人	1.70	0.06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44	袁宁康	有限合伙人	1.70	0.06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45	田太云	有限合伙人	1.70	0.06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3、Yulong Huang（黄玉龙）

Yulong Huang（黄玉龙）先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9462****，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在美国的经常居住地为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

4、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德军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8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 386 号 4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忠	240.00	30.00
	2	邵德军	240.00	30.00

	3	陆世琦	160.00	20.00
	4	徐淑琴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5、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永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05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7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前	400.00	40.00
	2	张远山	350.00	35.00
	3	何茜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5,8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940.00 万股股份。如按本次发行 1,940.00 万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		5,800.00	100.00	5,800.00	74.94
1	文商旅集团 (SS)	2,000.00	34.48	2,000.00	25.84

2	潘成华	1,500.00	25.86	1,500.00	19.38
3	黑角投资	1,100.00	18.97	1,100.00	14.21
4	黄玉龙	500.00	8.62	500.00	6.46
5	敦石投资	400.00	6.90	400.00	5.17
6	和丰投资	300.00	5.17	300.00	3.88
二：无限售条件股		-	-	1,940.00	25.06
7	社会公众股	-	-	1,940.00	25.06
合计		5,800.00	100.00	7,7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商旅集团（SS）	2,000.00	34.48
2	潘成华	1,500.00	25.86
3	黑角投资	1,100.00	18.97
4	黄玉龙	500.00	8.62
5	敦石投资	400.00	6.90
6	和丰投资	300.00	5.1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潘成华	1,500.00	25.86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玉龙	500.00	8.62	无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7号），文商旅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4.48%，为国有股东（SS）。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形。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

但存在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形。

2021年9月，公司股东黑角投资因其有限合伙人田笛离职退伙，而将所持黑角投资合伙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邓应国、郝盈盈、袁宁康、田太云、钱晓杰、丁盼弟。上述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职务
1	邓应国	43313019870103****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崂山路9号	创新中心副经理
2	郝盈盈	34222219840618****	江苏省昆山市太湖南路588号左岸尚海湾花园	软件部研发工程师
3	袁宁康	32032119910813****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首创悦都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4	田太云	37152119861006****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花园路清水湾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5	钱晓杰	32058319900827****	江苏省昆山市金塘园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6	丁盼弟	3408231983092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共青小区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上述新增间接股东入股黑角投资的时间及方式、取得黑角投资份额、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黑角投资时间及方式	取得黑角投资份额（元）	价格和定价依据
1	邓应国	2021年9月，受让取得	17,000.00	协商确定 1.00 元/出资额
2	郝盈盈		17,000.00	
3	袁宁康		17,000.00	
4	田太云		17,000.00	
5	钱晓杰		17,000.00	
6	丁盼弟		17,000.00	

上述新增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

例如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潘成华	1,500.00	25.86	潘成华系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黑角投资 63.54%的财产份额。
	黑角投资	1,100.00	18.97	
2	潘成华	1,500.00	25.86	潘成华与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黄玉龙	500.00	8.62	
	敦石投资	400.00	6.90	
	和丰投资	300.00	5.1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潘成华	董事长、总经理	潘成华	2019.12.06-2022.12.06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潘成华	2019.12.06-2022.12.06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潘成华	2019.12.06-2022.12.06
4	薛仁民	董事	文商旅集团（SS）	2019.12.06-2022.12.06
5	杨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成华	2021.09.27-2022.12.06
6	汤晓新	董事	潘成华	2019.12.06-2022.12.06
7	李萌	独立董事	潘成华	2019.12.06-2022.12.06
8	孙敏	独立董事	潘成华	2019.12.06-2022.12.06
9	闫海峰	独立董事	潘成华	2021.11.29-2022.12.06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潘成华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 EMBA，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曾任苏州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届政协委员，现任江苏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昆山市第十六届政协常委。

2、李参宏先生，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规划、设计、推广以及技术创新管理工作。

3、陈欣先生，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采购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4、薛仁民先生，现为公司董事，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担任副科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昆山市蓬朗镇，担任副镇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任于昆山市体改委，担任副主任，并兼任昆山市沿沪产业带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文商旅集团，曾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5、杨旻先生，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天森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昆微软件，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6、汤晓新先生，现为公司董事，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轻工职工大学，大专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198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省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财务部；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借调到网进软件分管财务；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担

任总经理助理（其中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总经理助理（其中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董事）。

7、李萌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智能公交和公路研究所（PATH），担任助理研究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智能公交和公路研究所（PATH），担任副研究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多模式交通研究中心，担任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交通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2014 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担任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孙敏女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闫海峰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数学学院概率统计教研室讲师、副教授，江苏省保险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中国区域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江苏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江苏紫金产业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网进科技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英	监事会主席	潘成华	2019.12.06-2022.12.06
2	高青	监事	文商旅集团（SS）	2021.07.08-2022.12.06
3	祁昌锡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12-2022.12.06

1、李英女士，现为监事会主席，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昆山印染厂，担任人事科

职员；1995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昆山鲜禾制鞋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昆山幸记工具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昆山韦翔塑胶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昆山金力鸿报关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今，担任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6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2、高青女士，现为公司监事，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昆山奥灶馆有限公司财务科员。2020年6月起，就职于文商旅集团财务融资部，2020年10月起担任财务融资部副经理兼结算中心主任，2021年7月至今主持财务融资部工作，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祁昌锡先生，现为公司职工监事，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专员、人事部副经理、人事部经理等职务。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聘任了5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潘成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16-2022.12.06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6-2022.12.06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6-2022.12.06
4	杨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16-2022.12.06
5	谢怡	财务总监	2019.12.16-2022.12.06

1、潘成华先生，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李参宏先生，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陈欣先生，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杨旻先生，简历情况请参阅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谢怡女士，现为公司财务总监，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昆山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潘成华	董事长、 总经理	黑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2	薛仁民	董事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股东文商旅集 团下属子公司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 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董事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 公司	董事	股东文商旅集 团参股公司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
3	汤晓新	董事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4	李萌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博士生导师	—
5	孙敏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副教授	—
6	闫海峰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紫金产业金融发展研究院	院长	—
			南京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
7	李英	监事会主席	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
			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智消分会	副秘书长	—
8	高青	文商旅集团	文商旅集团	财务融资部副经理兼结算中心主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股东文商旅集团参股公司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事	
		青橙林地（昆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昆山市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文商旅集团下属公司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国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国隼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光明娱乐事业（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传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水乡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注：潘成华已向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递交辞职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煜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杨瑞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丛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杨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瑞龙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闫海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陈靖因个人原因

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高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成华	董事长、总经理	黑角投资	1,861.80	63.54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06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02
			江苏沙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	5.88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71.50	2.22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黑角投资	92.80	3.17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黑角投资	92.80	3.17
4	汤晓新	董事	黑角投资	127.80	4.36
5	李英	监事会主席	黑角投资	30.60	1.04
6	祁昌锡	职工监事	黑角投资	18.70	0.64
7	谢怡	财务总监	黑角投资	34.00	1.16
8	杨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黑角投资	30.60	1.04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

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成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00.00	25.86
			间接持股	627.00	10.81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7.00	1.16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7.00	1.16
4	汤晓新	董事	间接持股	117.00	2.02
5	李英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9.00	0.16
6	祁昌锡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5.50	0.09
7	谢怡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0.00	0.17
8	杨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9.00	0.16
9	陆亚红	运营管理中心经 理、陈欣配偶	间接持股	9.00	0.16

注：以上间接持股均为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等，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其他外部董事、监事在本公司不领取任何薪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

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每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提议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由人力资源部具体协助制定方案后，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204.68	400.20	363.10	354.96
利润总额	2,842.10	6,196.78	2,729.24	7,704.39
占 比	7.20%	6.46%	13.30%	4.6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度	领薪单位
1	潘成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2.29	网进科技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62.86	网进科技
3	陈 欣	董事、副总经理	44.29	网进科技
4	薛仁民	董事	-	-
5	杨 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21	网进科技
6	汤晓新	董事	34.67	网进科技
7	李 萌	独立董事	8.00	网进科技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度	领薪单位
8	孙 敏	独立董事	8.00	网进科技
9	闫海峰	独立董事	0.67	网进科技
10	李英	监事会主席	26.21	网进科技
11	高青	监事	-	-
12	祁昌锡	职工监事	25.65	网进科技
13	谢怡	财务总监	33.99	网进科技
14	丛宏	董事（已离职）	-	-
15	杨瑞龙	独立董事（已离职）	7.33	网进科技
16	陈靖	监事（已离职）	-	-

注：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00 万元/年，2021 年 11 月，独立董事杨瑞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闫海峰被补选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薛仁民、公司监事高青系公司股东文商旅集团委派人员，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外部董事、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462	422	365	351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218	47.19
项目人员	156	33.77
运营管理	73	15.80
销售人员	15	3.25
合计	46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正式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460	420	364	349
在册员工总数	462	422	365	35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57%	99.53%	99.73%	9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460	421	361	349
在册员工总数	462	422	365	35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57%	99.76%	98.90%	99.43%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员工入职时间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存在时间差等原因，公司已在次月相应进行了补缴或缴

纳；另有一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参与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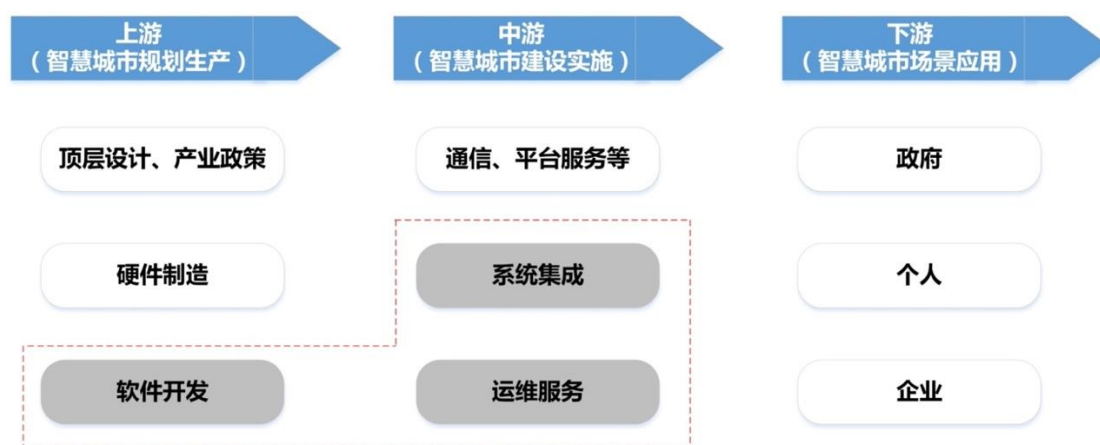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县域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软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用领域包括公安、政务、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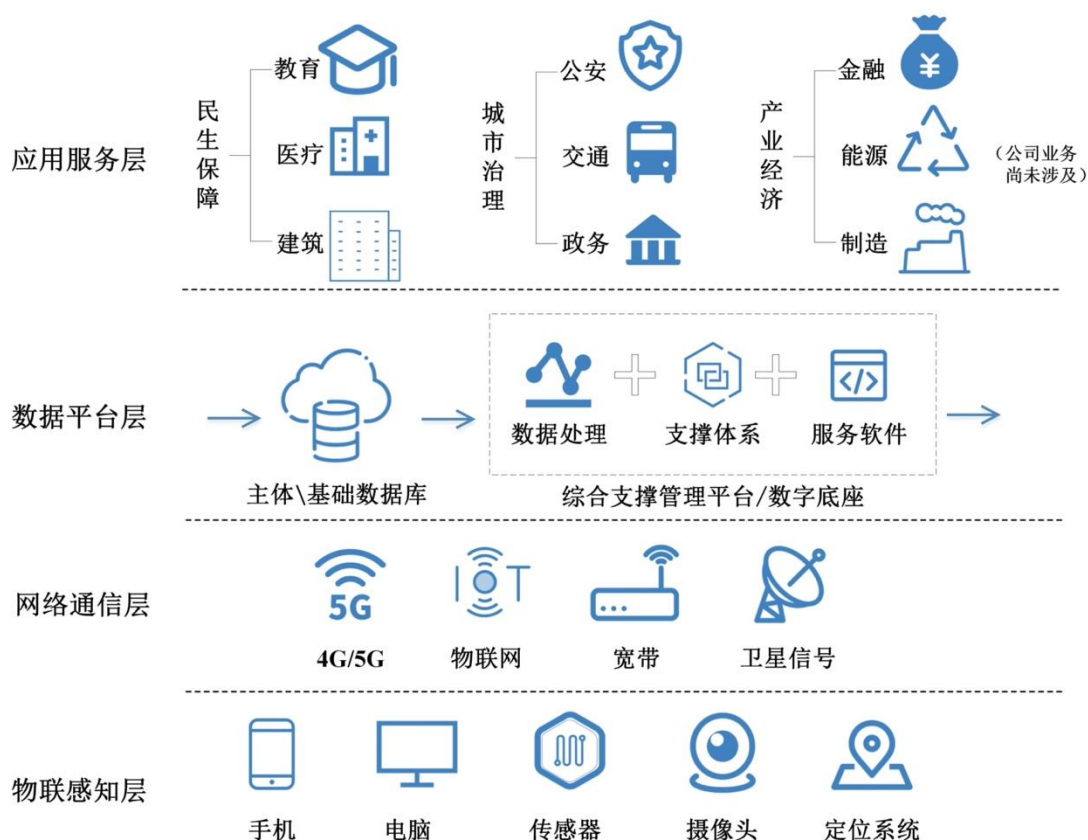


注：红框内为公司主要业务范围

图：公司业务在智慧城市产业所处环节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智慧城市是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中各行各业，实现感知、互联、融合，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按照空间维度划分，智慧城市产业可以分为物联感知、网络通信、数据平台、应用服务四个层次。



图：智慧城市产业四个层次示意图

按照业务类型，公司业务可细分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是将上述四个层次中分离的软件、硬件、技术服务集成为一个整体方案；软件开发指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部署，对应数据平台层、应用服务层；而运维服务、商品销售在四个层次中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1、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业务简介

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是以客户应用需求为出发点，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特点，通过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定制研发、软硬件平台搭建、项目实施等服务流程，以实现客户对信息化、数字化的需求。公司在实施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核心工作主要为整体方案设计、核心软件开发部署及软硬件集成，其中硬件均为外购。

智慧城市概念下的系统集成不是简单的组合连接，而是以软件技术为核心，技术、设备、数据及场景的高度融合，即“软件是工具，集成是载体”。在智慧

城市融合创新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客户更趋于采购整体解决方案，具备较强方案设计与软件开发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更具优势。

（2）系统集成业务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于城市治理、民生保障领域，具体包括公安、政务、交通、医疗、建筑、农业等行业，各应用领域典型案例如下：

应用领域	项目名称	实现的主要功能	公司主要工作
城市治理	公安： 昆山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云共享平台项目	1、车辆、移动终端、人像等信息的智能采集、大数据分析、查询比对、研判处理等； 2、建立公安信息接入平台，实现数据采集、交换和共享，为民警、驻外单位、其他部门提供信息支持与服务。	1、软件、数据存储方案的规划、设计、调试，核心软件模块、平台架构、接口标准的开发； 2、通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协调网络接入、集成接口服务； 3、指导、协调及管理劳务服务商、技术服务商开展部分劳务及技术开发工作。
	政务： 无锡检察监督大数据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1、建立政法大数据分析模型和特色专题库，实现各类政法数据汇集、清洗、接入、输出、检索、分析等功能； 2、对结果数据进行比对、挖掘，形成分析报告，达到辅助决策的目的。	
	交通： 射阳县智慧交通一期工程	1、道路监控、违法抓拍、车辆检测及交通信号优化等； 2、视频存储、实时预览、回放和下载等功能。	
民生保障	医疗： 昆山市药事服务管理平台	1、建成集政府监管、药事服务、患者自主购药的新型药事服务管理平台； 2、提供电子处方信息共享、医保脱卡结算、处方金额分析、药品使用及合理性分析等功能。	
	建筑： 新疆能源集团综合信息管控平台及智能化项目	1、搭建网络安全设备、治安监控设施、视频终端等配套设施； 2、实现新建大楼智能化管理。	
	农业： 昆山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1、对土壤、空气、气象、视频等信息进行综合感知，并对基础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处理和挖掘； 2、实现精确感知、精准操作、精细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应用于公安领域的方案架构示例如下：



图：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场景示意图

（3）新的发展与应用——智慧底座

数据开放、共享是大数据应用的基础，也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规范高效应用至关重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都提到了“平台”、“共享”、“公共服务”的重要性，“软件定义”是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智慧底座是典型的“软件定义”型平台，也是技术推动、产业发展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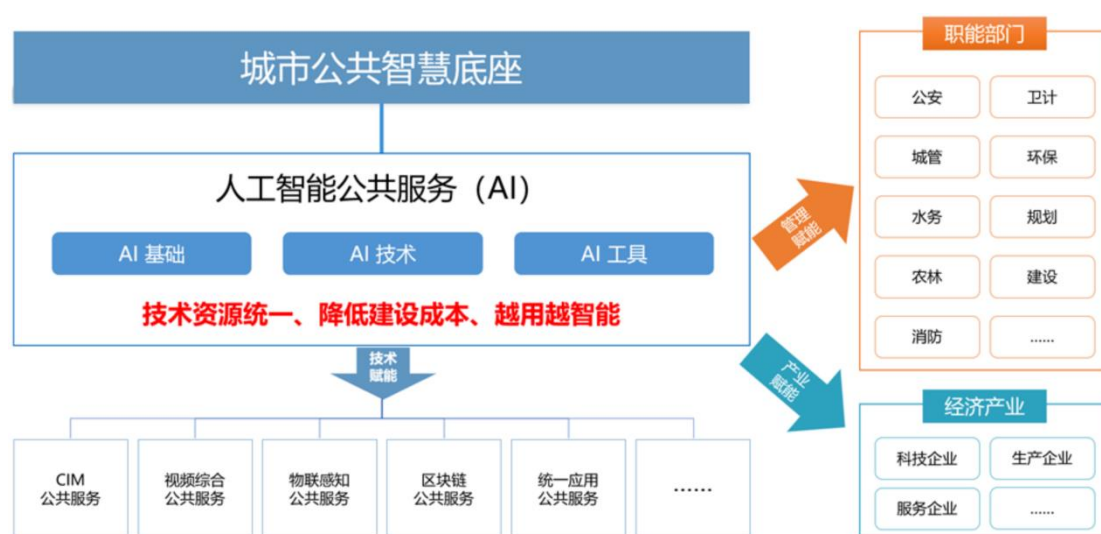
智慧底座是一个大型数据整合、处理、共享与应用分发的公共平台，用于支持政府部门的各项应用，共享不同单位之间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减少重复投入，起到“统一资源、统一标准、统一调度”的目的，对智慧城市产业集约、高效、标准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昆山作为全国百强县之首、全国首批智慧城市试点单位，实施智慧底座项目有着深厚的经济基础和技术优势。公司正在推进实施苏州市首个县市级智慧城市公共智慧城市底座项目——“数字昆山公共智慧底座项目”，主要内容涵盖数据湖、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CIM）、区块链、物联感知、视频综合、统一应用等公共基础支撑平台，搭建包括总体架构、网络安全架构、业务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等架构体系，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城市运营效率，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中标了浙江省永康市首个县市级智慧城市公共平台项目——“永康市公共能力平台项目”。浙江省永康市也是全国百强县，以上智慧

底座项目的中标及实施将在全国范围起到积极的示范效应，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提出，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图：公司智慧底座产品架构示意图

2、软件开发

（1）软件开发业务简介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开发定制化的平台软件、应用软件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从报告期的收入结构来看，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低于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多为项目制、软硬件结合，软件的功能与价值在项目中集中体现，而收入上核算的软件开发收入为纯软件收入，不含硬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不高，但其贯穿公司整体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环节，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重要推进作用。

公司为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成立初期

即从事软件开发工作，至今已超过二十年，现持有国际通用软件企业成熟度五级认证（CMMI5级），在软件开发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2）软件开发业务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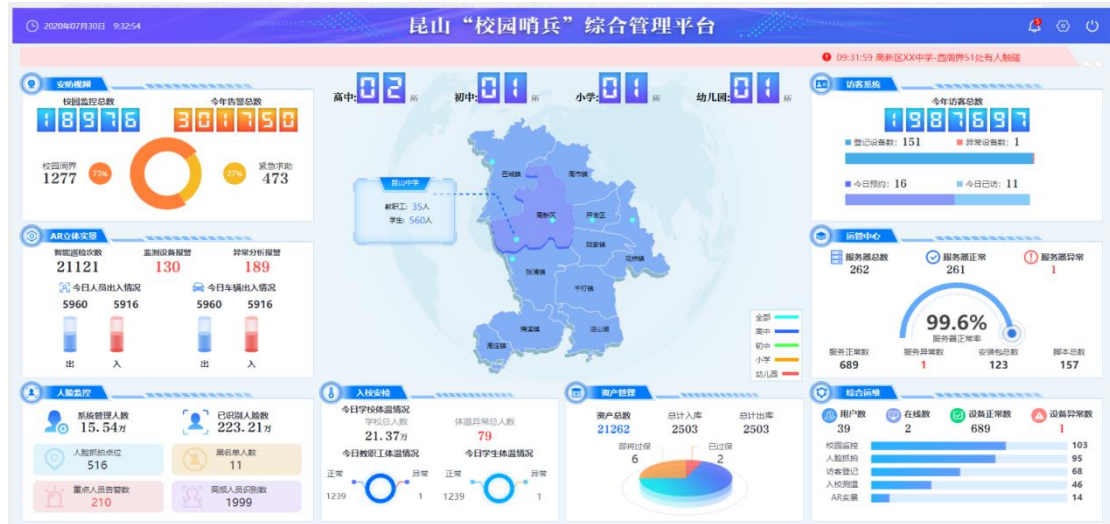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安、政务、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自主研发了多项行业应用软件或平台软件，实现了包括治安综合联动、医疗就诊管理、产业园区动态管理、公共事务服务、大数据分析管理等功能，软件的应用场景由原来的单一部门、单一行业逐步向大平台趋势发展。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实现的主要功能	公司主要工作
单部门、单行业	情报实战系统建设（公安）	1、建立全要素警情链多维赋能系统，实现一定区域内动态管理、治安联动处理、人员智能分析等功能； 2、建立数据分析系统，实现指挥调度、情报研判、执法监督、内勤管理等功能。	1、软件规划、设计、调试，核心软件模块、平台架构、接口标准的开发； 2、指导、协调及管理技术服务商开展部分技术开发工作。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软件开发项目（医疗）	1、建立急诊、专科门诊就诊系统及内部管理系统，实现预检分诊、电子病例、质控管理等功能； 2、建立数据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平台，实现数据集成、协同、整合及应用管理。	
	网格化信息系统项目（政务）	1、建立网格化巡查管理系统、指挥调度系统、数据研判模型等； 2、实现社区网格信息采集、数据管理、精准治理、画像分析等功能。	
大平台	大数据治理平台运维中心模块（政务）	通过开发平台运维、数据录入、数据开发、数据开放、资源管理等模块，实现大数据治理平台数据管理、任务管理等功能。	
	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政务）	通过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平台、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体系，实现人工智能领域从云端芯片、服务器到软件算法及场景应用全程“自主可控”。	
	永康市“数字工业”二期建设项目（建筑）	1、建立政府应用平台、多为可视化分析平台、数字小微园管理系统等，实现园区内企业管理、经济运行数据分析、综合指标动态监控、定点培育服务等功能； 2、建立企业应用平台、标准数据中心等，为园区企业提供信息订阅推送、智能需求匹配、数据对接、端口接入等功能。	

此外，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公司及时为昆山市公安局、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开发了“昆山防疫物资管理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管理平台”、“企业全员信息排查登记系统”等软件系统，应用于疫情防控。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示例如下：



图：公司校园哨兵项目示意图

3、运维服务

智慧城市是一个开放复杂的系统，项目建设完成之后还需要投入长期、专业、及时的运行维护工作，以确保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安全性。面对不断新增的城市智能化投资需求，智慧城市运营模式将从一次性建设逐步向“建设+运营”转型，运维是运营服务能力的体现，也是智慧城市项目稳定运行的重要构成部分。

公司运维服务主要包括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链路、弱电系统等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系统升级及性能调优等内容。按照业务来源划分，公司运维服务可为两类，一类为公司已实施项目，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之后，公司为其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另一类为非公司实施项目的有偿运维服务，目前以前一类为主。

公司持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自主研发了系统运维总控中心平台、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及校园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运维服务软件，能够实现软硬件状态监控、协同运维、联动报警、流程管理等智能运维功能。

同时，公司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及机动服务人员具备快速应急响应及技术服务能力。凭借以上软件与服务人员投入，公司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提升公

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

4、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根据已有项目的客户需求，利用自身渠道优势，采购各类通用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摄像监控、服务器、硬盘、智能控制器及部分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7,367.98	85.87%	44,783.63	88.91%	27,136.56	82.48%	38,620.82	88.54%
软件开发	1,136.09	5.62%	3,169.41	6.29%	3,121.75	9.49%	2,964.22	6.80%
运维服务	1,472.82	7.28%	1,823.46	3.62%	2,099.09	6.38%	1,710.91	3.92%
商品销售	250.16	1.24%	592.81	1.18%	542.06	1.65%	324.59	0.74%
合计	20,227.05	100.00%	50,369.31	100.00%	32,899.47	100.00%	43,620.5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具体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业务方式获取收入。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物资、服务两大类。物资主要指硬件设备、材料及软件产品等，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等。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根据合同、订单的产品或服务按需采购，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招标、询比价和议价等，根据物资或服务的性质结合市场供应情况而确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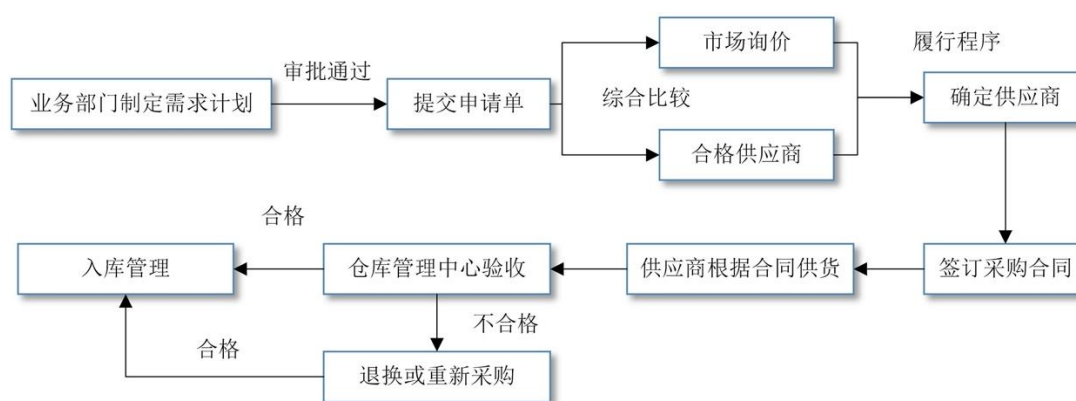
（1）物资类采购

物资类采购主要包括：1）设备类：安防监控设备、综合布线设备、交换机

网络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音视频会议设备、机房设备等；2）材料类：线缆、管路、桥架以及施工辅材等；3）软件类：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应用软件等。

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成本预算提出物资采购的需求计划，明确采购产品的规格及用途，经业务部门领导、预算中心和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下达物资申请单，采购管理中心根据物资申请单及采购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综合比较，履行相应程序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提交的产品由仓库管理中心进行质量验收，若产品不合格则退回进行调换或重新安排采购。

公司物资类采购流程图如下：



（2）服务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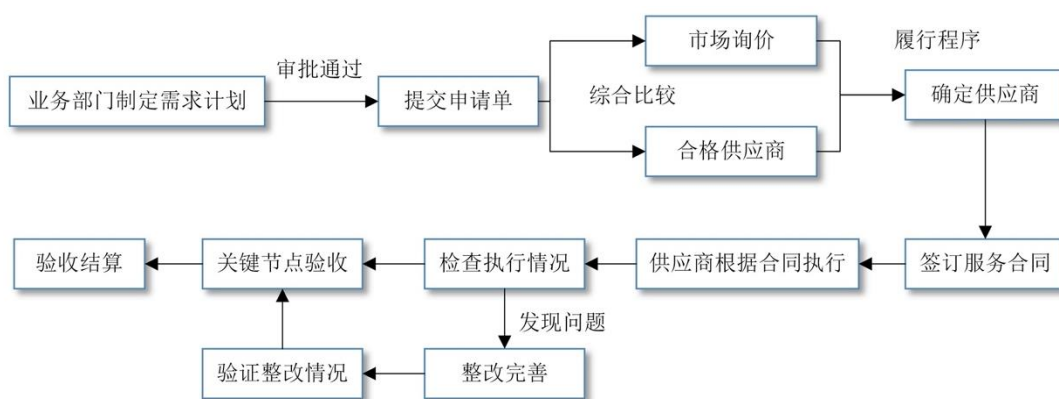
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劳务服务、技术服务，其中劳务服务主要为向专业第三方劳务公司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包括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发项目实施所需部分软件、向运营商采购所需通讯、网络服务等。

承接项目后，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等核心工作。综合项目工作进度、经济性等因素，公司会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将项目实施中部分劳务作业、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具体实施。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成本预算提出服务类采购的需求计划，包括供应商资质、服务期限、结算周期、售后服务、成功案例等内容，经业务部门领导、预算中心和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下达服务类采购申请单，采购管理中心根据服务类采购申请单及采购要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等

因素，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签订各类服务类合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供应商对于合同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求其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结果，并对合同关键节点及成果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则出具验收报告，办理结算。

公司服务类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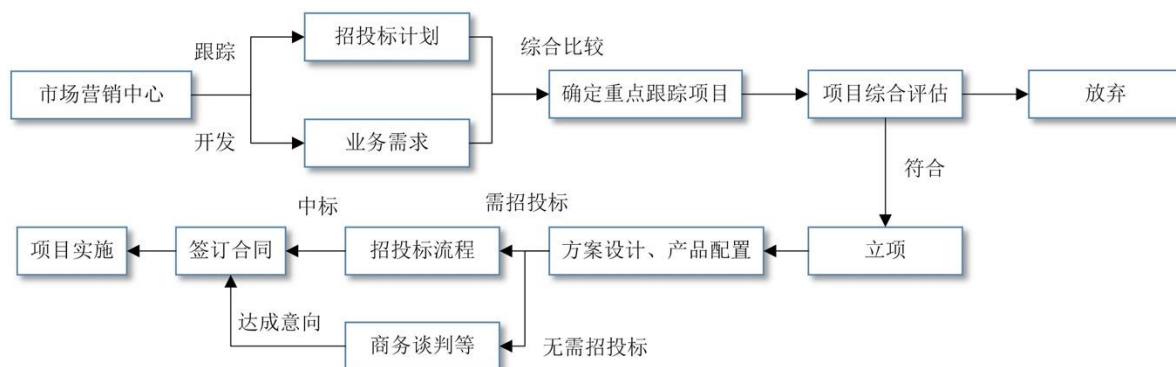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也会参与邀请招标、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跟踪市场，收集、了解市场上的招投标计划或需求信息；同时，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了解和梳理客户在信息化、数字化方面的服务需求，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其中，对于招标类业务，在参与投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智慧城市规划中心配合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设计，满足投标要求后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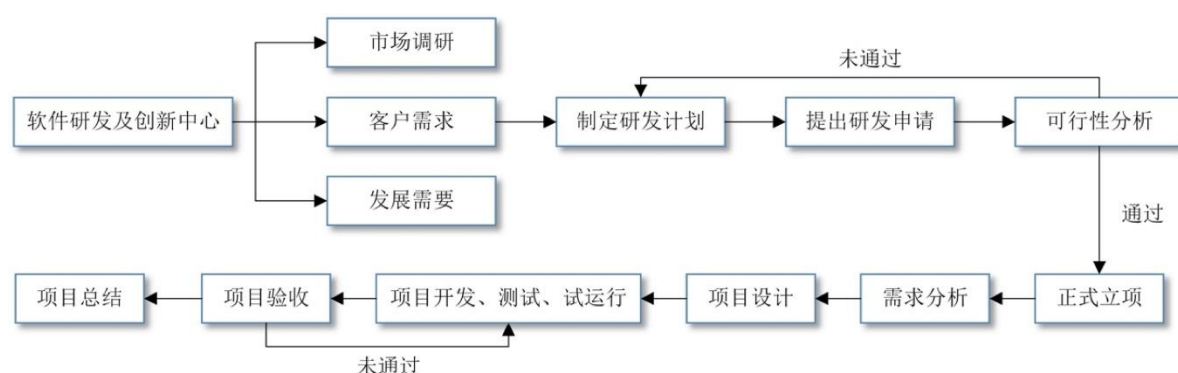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包括前沿技术跟踪、技术及产品研发、软件升级维护、软硬件集成技术等工作。除内部研发团队外，公司也与高校、专业机构共同开展相关技术的合作研究。

公司已建立了标准的研发流程，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或公司发展需要，制定研发计划提出研发申请，对可行性进行论证，确定具备可行性后，启动项目立项、需求分解、进度估算、详细设计、开发、测试、内部验收等过程环节完成项目研发。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研发其他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市场供需情况等。上述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自设立以来，公司发展主要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2000年至2005年：公司初创期，以软件开发、电子政务为主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2002年，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国内进入电子政务元年。各级政府开始全面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公司开始为国内政府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包括办公自动化产品、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该阶段公司主要服务于单个部门，以研发软件产品服务为主。

2、2006年至2016年：智慧城市试点落地，公司向系统集成商转变

2006年起，国内各级政府对电子政务建设规范化管理，对信息系统的功能性、适用范围等内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2年12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标志着国内政务信息化建设正式转型升级为智慧城市建设，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成为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地区。

公司依托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经验，开始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等服务，重点专注于公安、政务、交通、建筑等领域，形成了大量成熟的成功实施案例，综合服务能力快速发展。在此期间，公司开始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服务，由从软件产品服务商向软硬件系统集成商转变。

3、2016年至今：智慧城市统筹推进，公司升级整体化解决方案

201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提出要“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随后智慧城市首个国家标准即《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发布，智慧城市发展进入统筹推进的新阶段。在此期间，除传统优势领域外，公司陆续开发了医疗、农业、教育等行业，持续深耕县域区域，并开始开发跨部门、不同行业的解决方案，由软硬件系统集成商转型为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与此同时，公司开始研发智慧城市数字底座相关技术，着手解决数据共享、资源共享等课题。随着《“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进入集成融合阶段。构建大数据资源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物联网管理平台、视频资源共享平台以及应用支撑平台等城市共性数字平台成为智慧城市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基于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建立了应用于县域的人工智能公共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着力研发智慧底座相关技术及架构体系。2021年，公司先后中标“数字昆山公共智慧底座项目”、“永康市公共能力平台项目”等项目，智慧底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六）主要业务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业务服务流程可以分为售前、售中及售后三个环节，售前主要工作为业务开拓及获取业务的过程，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售中从与客户签订合同开始，包括项目实施与最终验收，公司业务核心在于项目实施环节；售后业务为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

不涉及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事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重点工作内容为：开展行业情况调研，提出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维护行业利益；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的标准，并推荐贯彻实施；组织行业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推动软件产品出口与信息服务业外包；鼓励软件企业加强新一代软件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新业态的技术交流和市场合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9年12月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国家发改委	2019年04月
3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	2019年07月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年01月
5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	工信部	2009年03月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年02月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2.06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
2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
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01	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拓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4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	发改委等	2021.12	在数据中心、5G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全面支撑各行业特别是传统高耗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各地加强对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指导力度，坚决避免数据中心盲目无序发展；鼓励在数据中心和5G网络管理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方案》			强自动化、智能化能耗管理，提升整体节能水平。
5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1	软件作为信息技术关键载体和产业融合关键纽带，将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抢抓新技术革命机遇的战略支点；“软件定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特征和新标志，已经成为驱动未来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软件与生产、分配、流动、消费各环节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持续征集并推广智慧城市典型解决方案，支持城市大脑、智慧政务等城市创新应用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03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等。
7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01	培育一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冷链物流、应急物资、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强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与推广；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8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农业农村部、网安办	2021.01	实施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乡村战略，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加强数字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实施。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0.09	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探索数据流通规则制度等。
10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20.08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严格落实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推进软件产业聚集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等。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20.07	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和分享经济持续壮大发展，引领新旧动能转换；引导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	2020.05	推进市政交通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县城智慧化改造、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可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予以融资支持。
13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19.10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14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9.08	适应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技术，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多头向平台索要数据；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
15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	2019.04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3、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应用在智慧城市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重要产业政策对行业及公司起到积极引导、推进及鼓励的作用，未针对行业及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制定规则或约束性规定；智慧城市行业仍将是政府主导并提供政策支持，业主方、建设方、运营商多方协作的形式，行业运营模式、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而言，公司作为县域智慧城市建

设的实践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布为公司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与窗口期。

（三）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领域为智慧城市行业。

智慧城市相关的概念由 IBM 公司于 2008 年提出，经过探索、规划、发展等阶段，已成为推动城市良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到，要以数字化助推城市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智慧城市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成效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2、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附加值高

智慧城市行业通常需要运用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涉及到多学科多场景的技术交叉融合，行业技术附加值高。在不断更迭和成熟的技术浪潮推动下，智慧城市既是一种现代化城市治理的解决思路，

也是城市发展中的必然选择。

（2）行业与城镇发展密切相关

“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突破 60%，人口和产业向城市群快速聚集，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50%¹，在国家系列支持政策推动和社会资本积极响应下，数字乡村建设呈现良好的开局态势，乡村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不断加快。城镇是承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城镇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综合竞争力提升成为重点，而智慧城市正是通过深度的城镇信息化来满足城镇发展转型需求。

随着数字技术向下游行业的渗透融合，智慧城市应用场景也不断扩充，向城市基层延伸，数字政府、智慧学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领域已实现深入应用。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重点正逐渐向营造优质环境、长效可持续发展转变，以实现城市内在需求。新冠疫情期间，数字技术和智慧城市建设成果起到了关键作用，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环境，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城市发展的联系将更加紧密。

（3）行业具有区域性与季节性

当前智慧城市的建设以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形式为主，智慧城市行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各区域智慧城市的建设情况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政府财政收入和政府发展规划直接相关，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对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和投资明显多于其他地区，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其次，行业受政府预算体制和采购习惯影响，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表现为，政府采购项目的立项一般集中于年末或年初，回款时间也多数集中在年末。相对应的，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也受政府活动规律影响呈现出相应规律，一般在年末和年初较为繁忙，其他时间相对稳定。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演进过程

¹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5G 新型智慧城市白皮书》

智慧城市概念自 2008 年提出以来，全国各地加速布局实践，历经多轮迭代演进，先后经历概念导入期（2008-2012 年）、试点探索期（2012-2016 年）、统筹推进期（2016-2020 年）等重要发展阶段。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应用、政策指导下的战略地位提升，2020 年以来，智慧城市进入集成融合期，新型数字城市向平台集约整合、资源融合共享、高效开发、全面赋能的集成融合期演进。



图：智慧城市演进示意²

（2）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现状

目前，全球各国均在大力研究智慧城市的实施计划，智慧城市发展已步入大规模建设阶段。截至 2019 年末，全球在建智慧城市数量一超过 1,000 个，相比于 2012 年已大幅增长 7 倍以上，中国在建智慧城市数量占比达到 48%³，其中江苏、山东、四川、湖南、浙江等省份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排名前列。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应用的不断深化，我国对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理解和重视程度也在日益提升，推动智慧城市方面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从国家到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战略部署和行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国家层面高度重视。2014 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国家层面第一个规划和推动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权威文件《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智慧城市发展作出全面重要部署；2017 年，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

²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智慧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百度智能云《2021 智慧城市白皮书》

³ 资料来源：德勤《超级智能城市 2.0 人工智能引领新风向》

智慧社会，作为智慧城市概念的中国化和时代化，突出城乡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为智慧城市建设指明发展方向；2021年，《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分级分类推进”、“加快数字化发展”赋予了智慧城市发展更多新的内涵。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不完全统计，全国范围内开展各类新型智慧城市相关试点已超过900个，内容涉及政务、教育、技术、消费等多个方面。

表：国家智慧城市相关试点情况⁴

序号	试点名称	牵头单位	试点年份	试点个数
1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	住建部	2012年-2014年	290
2	智慧城市技术和标准试点	科技部	2013年	20
3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告平台试点示范	工信部	2013年	77
4	国家信息消费试点	工信部	2013年-2015年	104
5	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3年-2017年	46
6	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80
7	宽带中国示范城市	工信部	2014年-2016年	117
8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工信部	2016年	25
9	政府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应用试点	国家发改委	2017年	24
10	智慧教育示范区	教育部	2019年-2020年	18
11	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	网信办	2020年	113
合计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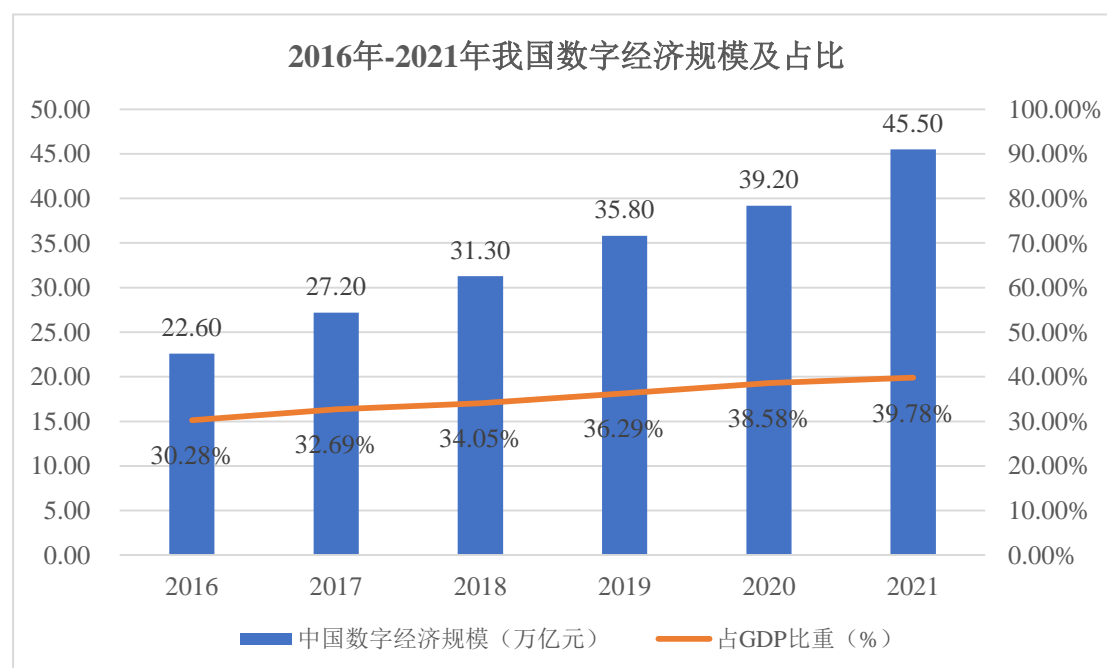
二是地方层面积极推进。自“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以来，各地均重视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北京、上海、陕西、山东、河北、河南等省市出台了省级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河北、河南、辽宁等地根据省内情况出台了省级评价标准并组织开展了省级试点示范。截至2021年，所有副省级以上城市、89%地级以上城市、52%县级以上城市都提出建设智慧城市⁵。目前，智慧城市建设正快速向大中小各城市和区县辐射，除了试点城市外，许多非试点地区也开始规划智慧城市相关建设。

⁴ 资料来源：国家信息中心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智慧城市长效运营研究报告》

⁵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现状、形势与政策建议》、《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图谱研究报告（2021年）》

（3）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报告显示，我国数字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数字经济规模由 2016 年的 22.6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5.5 万亿元，增长近一倍，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重也逐年增长。在数字经济产业驱动的同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陆续开展和推广，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加速落地。2019 年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结果显示，处于起步期和成长期的城市数量占比从 2016 年的 57.73% 增长至 2019 年的 80%⁶，大部分城市的工作中心已经从整体规划向全面落地过渡。



智慧城市相关的政策红利也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和机构加速智慧城市领域投入，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支出规模达到 259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市场三大投资热点依次为可持续基础设施、数据驱动治理以及数字化管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智慧城市建设市场空间在保守、中性、乐观的条件下，分别可达到 1 万亿、3 万亿和 5 万亿⁷。

（4）新基建相关技术推动智慧城市发展

新基建中通信技术、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成熟，使得“科技红利”逐渐替代“人口红利”成为国家新的发展动能。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网络和最大的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5G 终端

⁶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现状、形势与政策建议》

⁷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 年中国及各省市投资规模汇总及未来空间测算》

连接数超过 2 亿，移动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11.5 亿⁸；网络连接形成的海量非结构化数据远超出传统数据多个数量级，大数据即时管理、交换、存储、挖掘等技术逐渐成熟；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业务协同等方面加速探索，并已在多个领域有较好的落地应用，大幅提高效率与安全性。除此之外，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发展迅猛，上述技术的进步为智慧城市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5）构建“底座”平台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關鍵

数据是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资源，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经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尤其是智慧城市建设的交通、政务、医疗、教育、金融等领域的数据，涉足面广、数量庞大、价值高。数据开放共享是大数据应用和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的基础，也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规范共享与高效应用至关重要。

智慧城市中“底座”平台是对数据清洗、整合、处理与共享的平台，是实现大数据对城市区域内信息进行分析、调度、管理的基础，对于实现数据流通、使用、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打破数据孤岛效应，对于智慧城市产业集约、高效、标准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

（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1）注重技术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研发团队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部署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实现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通过自主创新、集中研发，公司在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高性能架构等领域性形成了 14 项核心技术，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185 项软件著作权，解决了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建设过程中识别感知、数据传输、数据分析等技术难点。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⁸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中国智慧城市服务平台发展报告》

（2）技术持续更新，优化应用场景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不断技术创新：一是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变化趋势，对技术进行预研，创新性改造；二是通过对已有项目、现有客户需求的挖掘，进行技术延展升级；三是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进行合作，产学研相结合。

公司最近几年着重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智慧城市的应用。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路径，公司持续更新迭代研发方向，推动了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优化。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例，公司通过视频分析算法，以大量业务场景和数据为基础，通过人工智能模式训练，提升视频识别及综合判断能力。

2、模式创新

（1）软件开发能力驱动系统集成业务发展

发行人同时具备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的能力，具备“方案+研发+实施”并行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软件平台带动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与软硬件一体化集成方案设计体系。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多行业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进行提取、加工，开展一系列前沿技术预研工作，并将预研的成果应用在成熟的产品上，提升现有产品功能。以软件开发能力为驱动，带动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模式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功能和可复制性，带动了公司业务发展。

（2）深耕县域智慧城市行业

国内智慧城市建设企业大多聚焦在某些特定行业，专注度高，但不适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集成融合的新理念。公司专注于县域智慧城市建设，服务对象从“单部门——跨行业——全域性”演进，直接接触基层信息化建设需求，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县域政府主要职能部门，面向多部门、多行业开展业务，以县级市为单位进行需求的深入挖掘。公司全程参与各行业或各部门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历程，了解各个阶段存在的难点，未来发展的潜力，有利于公司抢先业务布局。

基于县域智慧城市业务积累，公司先后中标“数字昆山公共智慧底座项目”、

“永康市公共能力平台项目”等县域级公共智慧底座项目。

（3）向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极多，智慧城市项目中往往涉及多种技术，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化的解决方案，需要项目实施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采用“化零为整”的方式逐步将各单一零散的解决方案整合成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在项目的选型和定位过程中，让客户从做思考题转变为做选择题，加快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将一次性建设模式升级为“建设+运营”模式，减少重复投入。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业务已在多个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得到落地应用，得到了客户充分认可，助力公安、政务、交通、医疗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1）在公安领域，实现警务信息资源一体化

我国公安信息化变革陆续历经了“金盾”工程阶段、科技强警阶段、平安城市阶段，目前发展到了智慧公安阶段。在前几个阶段的建设中，公安体系各个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已基本完成，面向社会治理的视频监控的信息化网络也进入成熟阶段。智慧公安阶段将更注重公安体系内各个原本离散的信息系统的整合，打通原本各个部门间的信息孤岛现象，实现各级、各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和整合分析，为公安事务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

发行人通过解决方案把公安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相融合，帮助公安部门搭建集警务信息资源的集中采集、管理、加工和应用为一体的各类综合应用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安领域参加了昆山市公安局、苏州市公安局、淄博市公安局、潍坊市公安局等多地智慧公安领域的项目建设。其中，公司为昆山市公安局开发的产品“笔录管理综合应用”，获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一等奖、江苏省公安厅科技强警三等奖。上述成果有效提升了警务管理水平，有效支撑了各类情报应用，实现执法全流程监督、警情全状态监控。

（2）在政务领域，助力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政府社会治理等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技术结合，建设基于新技术、新基建的高效政务服务治理体系。各级政府政务服务逐步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建立了省、市政府服务体系，“一网通办”等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

发行人基于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和政策指导，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多个地区的政府部门建立了多类不同的“大数据平台”或“智能化信息系统”。其中，公司为昆山市委统战部开发的“昆山网络统战系统”获江苏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奖。

（3）在交通领域，提升综合交通管理能力

我国智慧交通致力于建设形成“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分析-交通信息发布处理”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体系，着重提升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重点任务包括实现城市交通资源全面感知、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充分利用图像、视频识别等技术提高交通违规监控、道路分流引导、停车指引等交通管理水平。

发行人深入了解交通领域各部门的需求，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管理需求深度融合，为智慧交通领域客户建立了集提取、分析、挖掘、融合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智能抓拍、智能候车、道路状况优化等功能，帮助交通部门建立大型综合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以及细分功能系统。

（4）其他领域

在医疗领域，公司开发的医保监管药事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传统开方取药模式互联网化，将医疗监管、问诊、购药等环节高度集合，大幅提升便利性，该项目荣获行业最佳案例奖。在农业领域，公司开发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农耕信息的采集与汇总，有效降低了农作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服务项目先后荣获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项目、江苏省农业软科学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起步于国内百强县首位的江苏省昆山市，是县域智慧城市发展的见证者、亲历者。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成立至今，公司成功实施智慧城市相关解决方案上百个，涉及众多行业领域，具备跨部门、跨行业资源整合及托底服务能力，对县域智慧城市客户的信息、数字化需求有着深刻认识和丰富的项目实践。

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超过二十年，已从小型软件企业成长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在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高性能系统架构等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核心技术，多次承担省级课题项目，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等省市级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万元及 20,227.05 万元。根据测算⁹，公司在国内智慧城市业务市场份额约为 0.28%。

公司已在上海、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省外区域设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多个省市，并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化应用，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快速迭代更新。针对技术发展及各行业差异特征，公司技术水平也在不断升级、提高，公司所形成的 14 项核心技术均已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应用，帮助公安、政务、交通、医疗等多个行业客户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了技术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多家省级单位的项目科研任务。2020 年 3 月，公司“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城市道路交通智能主动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产品曾获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一等奖、全国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项目等荣誉，对公司技术水平及产业应用情况给予了高度认可。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其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⁹ 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达到 25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86.43 亿元），以营业收入/投资规模测算，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约为 0.28%。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超过 20 年的软件研发经验。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门设置了软件研发部门，在核心成员的带领下，目前公司已形成超 200 人的研发团队，为持续创新提供动力。公司现持有国际通用软件企业成熟度五级（CMMI5 级）认证证书，同时为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高性能架构等领域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并取得 81 项专利、185 项软件著作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公司重点布局物联网信息识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学习等相关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此外，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硕士生工作站，为合作研发、人才交流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

（2）较为丰富的项目积累与行业应用经验

基于二十多年持续经营与开拓，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已完成了百余项解决方案项目，其中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建设、新型药事服务管理平台、城市大脑安全管控指挥中心等多个项目成为行业典型项目，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

行业应用方面，公司已在多个细分行业成功实施了项目解决方案，熟知各行业的规则、特征与逻辑，对智慧城市多领域有深刻认识，能够真正站在用户侧思考，切实解决客户需求，助力公安实现警务信息资源一体化、助力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综合交通管理能力，帮助医疗、农业等行业提升智慧化水平，促进行业实现新旧产业融合。

（3）深耕县域智慧市场领域的专注度

县级市体量小却具备与大型城市相似的组织架构，是构建智慧城市最好的载体与实践地。昆山为百强县之首，多次荣获智慧城市建设先进县荣誉，城镇化建

设速度快、智能化改造投入高，是江苏省首批智慧城市试点，良好的业务环境为公司专注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昆山市，深度参与公安、交通、政务、医疗等多个重要子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工作，专注于智慧城市建设。

凭借区位优势，公司对县域级智慧城市行业拥有良好的项目经验优势，对县域级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并已形成为县域级智慧城市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较强实力。公司将继续聚焦县域级智慧城市领域，助力我国智慧城市建设。

（4）较好的技术整合与方案设计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多，智慧城市项目中往往涉及多种技术，需要硬件与软件技术的有机结合，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化的解决方案，需要项目实施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具备较强的技术整合与方案设计能力，能够真正站在用户侧思考，精准实现客户个性化需求。

2、竞争劣势

（1）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资本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布局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对业务发展构成了一定的限制，面临新市场开拓的压力；其次，软件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依存度较高，受限于规模体量，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有限。

（2）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受资金规模的限制，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软件行业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均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进入资本市场扩宽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以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提升自身竞争力。

（八）行业发展态势、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在国家新型城镇化大背景下，《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明确提出“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为智慧城市未来的发展作出了战略指引¹⁰。

（1）政策方面，国家系统性整体布局、各地分级分类推进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席卷全球，数字化正以不可逆转的趋势改变着人类社会。《十四五规划纲要》首次将数字化发展专篇论述，明确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开启了我国数字化转型新篇章。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提出分级分类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任务，《十四五规划纲要》再次强调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目前智慧城市建设发展不均衡，分级分类、标杆引领成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必然路径。智慧城市建设将根据城市功能、地理区位、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按照不同的发展基础和成熟度有序推进，渐进达到更高的智慧化水平。

（2）技术方面，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加速重构智慧城市技术体系

数字孪生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通过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属于城市信息模型（CIM）领域的一项先进技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数字孪生城市正从概念培育逐步走向实施落地，数字孪生技术的应用可以更全面地构建智慧城市体系，打造从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具备可视、可模拟、可分析的场景，从而精准把握城市运行情况。

深度学习是机器学习的一种，属于人工智能的分支，通过学习样本数据的内在规律和表示层次，从而达到分析识别文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的能力。智慧城市运行将形成海量的数据，通过对城市影像、语音、空间等一系列数据的识别、处理和分析，形成智慧城市知识体系，能够支撑城市进行主动思考、深度学习，大幅提高城市管理精度。

（3）应用方面，整合推动数据、需求、场景的深度融合

¹⁰ 资料来源：百度智能云《2021 百度智慧城市白皮书》

智慧城市经历了从零散搭建单个信息化系统到统筹建设智慧底座的演进，加强各部门建设统筹力度、探索构建一体化的协同体系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热点。目前，国内多地政府在政务信息规划中明确要求，要充分发挥城市大脑赋能作用，统筹构建一体化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统筹需求成为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前提；同时，大量跨领域协同场景也加快了城市服务“一个入口”、“一网通办”的整合进度，驱动智慧城市应用创新。

（4）实践方面，各级政府协同发展，并向县域延伸

2020年以来，以上海、广东、浙江为代表的省市，将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改革作为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和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之举。江苏省近年来相继发布了《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关于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服务数字经济强省战略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或政策，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山东、河北、河南、四川等省份也纷纷出台了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导意见，逐步形成协同联动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格局。

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有序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的通知》部署推进各地县城智慧化改造，提升县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县域作为基层治理的最小完整单元，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和难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乡社区建设深度融合，将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基层治理效率。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应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

随着相关政策的发布以及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进和贯彻落实，我国智慧城市的产品形态、服务模式、竞争格局势必加速演进。

2、行业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

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和标准文件，明确了智慧城市作为我国城镇化发展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方案的战略地位。2021年，《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分级分类推进”、“加快数字化发展”赋予了智慧城市发展更多新的内涵。《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上述政策支持为智慧城市行业的大力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2）技术发展带来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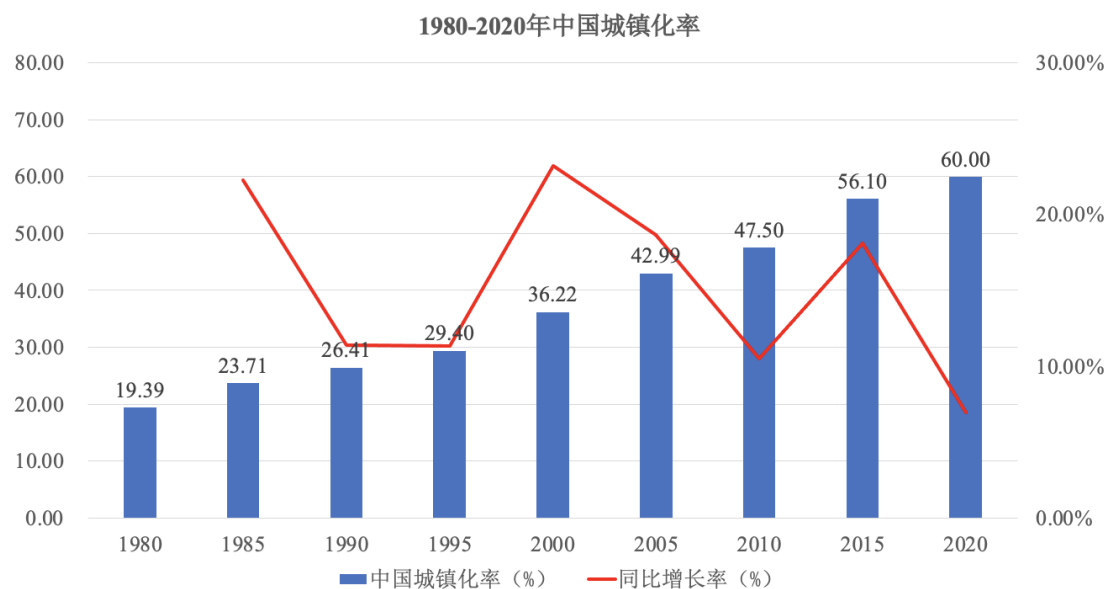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相关算法作为重要的生产力补充，可以大幅提升资源的供给效率；云计算将大量日常事务得以突破城市物理空间的限制于线上运行，为未来智慧城市各类应用落地提供底层支撑；大数据是智慧城市最重要的生产资源之一，是实现在线实时查询、可视化、分析预测、资源调度的基础；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多方参与的特性是提升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在民生与公共服务领域有天然的优势。

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核心技术逐步成熟并深化应用，核心技术的更新迭代加速了智慧城市的推演进程，也推动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将不再只是道路、高架桥、水电等，而是承载了城市管理的信息基础设施，这些信息基础设施将与物理基础设施逐步实现物网融合。

（3）市场需求旺盛

快速的城镇化为智慧城市发展建设提供了前提条件。从20世纪80年代起，工业信息技术和产业之间的融合渗透逐渐加深，城市信息化进程也随之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超过64.72%¹¹，预计到2025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50%，2035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2%，城市空间结构也由城镇化向新型智慧化逐步转型。

¹¹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另一方面，智慧城市投资额将持续增加，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0 亿美元，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389.20 亿美元，以“城市大脑”为标志的智能中枢财政投资增幅最大，呈翻倍增长态势。近年来，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二十余省市均已发布相关产业政策，都将智慧城市写入 2021 年的首要发展任务。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0%，新型智慧城市和乡村数字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指出，到 2023 年苏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要达到 6,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6% 以上。在政策的支持下，各地智慧城市进入精细化发展阶段，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条件，也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创造了极大的发展机遇。

3、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 42,232 家，行业上市公司近 300 家，其中近 1/4 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参与或拟参与智慧城市相关产业链业务。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分布不均，行业内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内部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优化。

（2）行业内人才短缺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发展，行业内对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智慧城市行业前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运维服务都需要大量专业的从业人员，特别是既掌握行业相关知识背景又熟悉前沿技术的工作者。行业内复合型人才紧缺，且高端人才呈头部聚集效应，这对行业企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所处智慧城市行业参与者众多，其中与公司业务相近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简介
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华录”）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212）	易华录为央企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注册地北京，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66,581.43万元，2011年5月在深交所上市。易华录围绕数据产生、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运营与应用、数据安全等产业板块，面向政府、企业、公众提供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公安信息化、数据运营及服务。
2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江技术”）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020）	银江技术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杭州，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5,578.91万元，2009年10月在深交所上市。银江技术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聚焦智慧交通、智慧健康等行业，通过系统建设、软件服务、运营服务实现业务发展，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
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实智能”）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421）	达实智能为民营企业，注册地深圳，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91,037.14万元，2010年6月在深交所上市。达实智能基于物联网技术和产品，提供建筑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等。
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峡创新”）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300）	海峡创新为地方性国企，注册地为福州，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67,139.69万元，2012年3月在深交所上市。海峡创新目前形成智慧城市、智慧医疗两大核心业务，其中智慧城市主要为业主方提供规划、设计、咨询、工程建设、集成和运营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与金融、智慧医疗与商业等。

5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锋信息”）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605）	恒锋信息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福州，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6,446.30万元，2017年2月在深交所上市。恒锋信息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中智慧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行业综合服务、维保服务、软件开发、养老服务等。
6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创信息”）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730）	科创信息为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为长沙，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23,980.50万元，2017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科创信息为国内数字政府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智慧政府、智慧企业等。
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亿马”）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1178）	天亿马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汕头，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6,595.68万元，2021年11月在深交所上市。天亿马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
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通达”）	上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88038）	中科通达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武汉，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1,637.34万元，2021年7月在上交所上市。中科通达主要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为公安部门提供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信息化系统维护、软件开发及销售等。
9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是科技”）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1218）	华是科技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杭州，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1,404.00万元，2022年3月在深交所上市。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应用与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领域。
10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鑫科技”）	北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837092）	汉鑫科技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烟台，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4,789.60万元，2021年11月在北交所上市。汉鑫科技是以信息系统集成的销售及服务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包括智能化信息系统设计和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施工安装、开发调试，以及数字化转型、运营维护等，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企业数字化转型。
1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230）	科大讯飞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合肥，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232,375.28万元，2008年5月在深交所上市。科大讯飞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言技术研究、软件及芯片开发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政务、政法、水利、园区等领域，2021年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比约为27.16%。

12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杰创智能”）	深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1248）	杰创智能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广州，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0,247.00万元，2022年4月在深交所上市。杰创智能致力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民生、数据中心、城市管理服务、社会安全管理、通信安全管理等。
13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君逸数码”）	创业板上市在审企业	君逸数码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成都，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9,240.00万元。君逸数码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主要涉及廊管、市政、公安、交通、楼宇等。
14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景科技”）	创业板上市在审企业	宏景科技为民营企业，注册地为广州，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6,853.46万元。宏景科技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应用领域主要涉及医疗、教育、楼宇、政务、市政、农业、物流等。
15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众智”）	非上市公司	烽火众智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注册地为武汉，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36,772.86万元。烽火众智是智慧城市系统一站式交付服务提供商及智慧警务解决方案商，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治安防控、报警联动、指挥调度、合成作战、视频侦查、公安云大数据等。
16	其他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度云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也涉及智慧城市或数字政府信息化相关业务，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由于从事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公司较多，为了提高可比性，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标准如下：（1）相关数据易取得，选取国内A股上市公司；（2）所属行业相同，同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主营业务、业务特点相近，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且以系统集成类收入为主。

基于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名称
1	易华录	300212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公安信息化、数据运营服务等
2	银江技术	300020	交通智能化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医疗信息化业务等

3	达实智能	002421	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等
4	海峡创新	300300	智慧城市及金融、智慧商业及医疗等
5	恒锋信息	300605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养老服务等
6	科创信息	300730	智慧政务、智慧企业等
7	天亿马	301178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
8	中科通达	688038	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信息化系统维护、软件开发及销售等
9	华是科技	301218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商品销售等
10	杰创智能	301248	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11	汉鑫科技	837092	政校医商类服务、涉密单位类服务、工业企业类服务

注：主营业务（产品）名称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3、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1）收入与利润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易华录	90,142.11	1,608.14	202,010.97	-16,667.31	280,622.68	68,562.37	374,390.36	38,400.53
2	银江技术	-	-	199,968.62	9,897.34	213,818.19	15,770.45	207,950.44	15,004.26
3	达实智能	146,043.82	8,876.81	316,399.86	-49,965.99	321,098.85	31,528.15	220,585.25	-34,288.58
4	海峡创新	-	-	47,407.95	-36,338.23	35,359.88	-58,878.88	45,153.39	-79,329.50
5	恒锋信息	-	-	61,234.37	4,704.42	50,212.31	5,893.64	56,661.16	6,073.79
6	科创信息	-	-	49,677.80	3,855.20	43,559.91	3,244.13	38,292.79	3,590.76
7	天亿马	-	-	46,712.92	5,565.71	36,689.69	5,446.23	27,581.49	4,811.46
8	中科通达	14,046.10	753.96	42,790.57	3,662.64	49,597.04	5,539.54	44,291.70	5,029.80
9	华是科技	-	-	52,437.01	5,999.76	46,779.64	5,235.37	40,951.22	4,491.43
10	杰创智能	40,175.84	3,820.44	94,028.50	10,515.15	74,146.51	12,652.16	73,446.94	6,096.12
11	汉鑫科技	-	-	27,163.15	4,841.02	25,383.94	3,899.86	23,908.73	4,118.38

可比公司平均数	72,601.97	3,764.84	103,621.07	6,130.16	107,024.42	15,777.19	104,837.59	9,735.17
可比公司中位值	65,158.98	2,714.29	52,437.01	4,704.42	49,597.04	5,539.54	45,153.39	4,811.46
发行人	20,227.05	2,560.58	50,369.31	5,486.96	32,899.47	2,527.28	43,620.54	6,726.84

注 1：计算平均数时剔除负值，下同；

注 2：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中位值较为接近。其中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仅低于银江技术、天亿马、华是科技、杰创智能，高于其他 7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表现出较好的盈利水平。

（2）净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易华录	3.04%	0.35%	-7.08%	-4.39%	24.81%	16.08%	11.16%	12.14%
2	银江技术	-	-	4.78%	2.85%	7.08%	4.65%	7.03%	4.57%
3	达实智能	6.05%	3.47%	-15.89%	-17.32%	9.74%	10.67%	-15.56%	-11.27%
4	海峡创新	-	-	-77.07%	-50.05%	-167.95%	-48.39%	-179.08%	-41.76%
5	恒锋信息	-	-	7.68%	9.46%	11.77%	10.10%	10.81%	11.59%
6	科创信息	-	-	7.72%	5.86%	7.39%	6.65%	9.55%	8.61%
7	天亿马	-	-	11.91%	17.22%	14.80%	23.41%	17.34%	24.06%
8	中科通达	5.37%	1.02%	8.56%	6.05%	11.17%	10.41%	11.36%	10.08%
9	华是科技	-	-	11.86%	19.50%	11.13%	20.86%	10.97%	23.20%
10	杰创智能	9.51%	3.51%	11.18%	18.41%	17.04%	27.08%	8.29%	20.06%
11	汉鑫科技	-	-	17.82%	20.28%	15.28%	22.44%	17.13%	30.83%
可比公司平均数		5.99%	2.09%	10.19%	12.45%	13.02%	15.24%	11.52%	16.13%
可比公司中位值		5.71%	2.25%	7.72%	6.05%	11.17%	10.67%	10.81%	11.59%
发行人		12.56%	10.01%	10.82%	25.56%	7.63%	10.85%	15.46%	34.0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能力有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4、技术实力比较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易华录	10,715.66	11.89%	35,892.89	17.77%	26,897.65	9.58%	21,693.65	5.79%
2	银江技术	-	-	14,187.74	7.09%	9,126.98	4.27%	11,915.59	5.73%
3	达实智能	6,590.40	4.51%	14,137.58	4.47%	12,712.29	3.96%	10,136.66	4.60%
4	海峡创新	-	-	2,706.76	5.71%	2,598.66	7.35%	2,310.15	5.12%
5	恒锋信息	-	-	4,911.56	8.02%	3,952.87	7.87%	3,728.41	6.58%
6	科创信息	-	-	4,490.99	9.04%	3,742.62	8.59%	2,829.57	7.39%
7	天亿马	-	-	1,750.15	3.75%	1,609.14	4.39%	1,552.37	5.63%
8	中科通达	1,489.87	10.61%	3,335.74	7.80%	2,875.70	5.80%	2,652.87	5.99%
9	华是科技	-	-	2,803.03	5.35%	2,284.49	4.88%	2,031.31	4.96%
10	杰创智能	3,531.07	8.79%	6,240.73	6.64%	4,443.10	5.99%	3,395.15	4.62%
11	汉鑫科技	-	-	1,403.28	5.17%	1,118.41	4.41%	1,085.74	4.54%
可比公司平均数		5,581.75	8.95%	8,350.95	7.35%	6,487.45	6.17%	5,757.41	5.60%
可比公司中位值		5,060.74	9.70%	4,490.99	6.64%	3,742.62	5.80%	2,829.57	5.63%
发行人		1,764.25	8.72%	2,987.75	5.93%	2,283.15	6.94%	2,196.66	5.0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与海峡创新、华是科技、中科通达较为接近，要显著高于天亿马、汉鑫科技。

(2) 主要资质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资质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软件能力成熟度	信息安全及技术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CMMI 认证证书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1	易华录	五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三级	甲级	一级
2	银江技术	五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	甲级	一级
3	达实智能	五级	-	-	一级	-	甲级	一级
4	海峡创新	三级	-	三级	一级	-	甲级	一级
5	恒锋信息	五级	-	-	一级	-	甲级	一级
6	科创信息	五级	-	-	一级	-	-	一级
7	天亿马	三级	-	-	一级	-	-	-
8	中科通达	五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	-	一级
9	华是科技	五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	甲级	一级
10	杰创智能	五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	甲级	一级
11	汉鑫科技	-	三级	-	一级	-	甲级	-
发行人		五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三级	乙级	一级

注 1：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网站等公开信息。

注 2：标注“-”项为公开信息未检索到该资质。

由于智慧城市行业细分领域多，各家公司的业务侧重点不同，导致各自取得的资质、认证也存在差异。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也相对齐全，其中 CMMI 五级认证已达到国际通用软件企业成熟度认证的最高标准。

(3) 主要知识产权与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及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要知识产权情况（项）		研发人员占比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易华录	303	1,038	46.60%
2	银江技术	243	1,040	63.14%
3	达实智能	257	219	62.12%
4	海峡创新	49	280	21.95%
5	恒锋信息	20	487	40.10%
6	科创信息	26	584	27.05%
7	天亿马	6	213	20.21%
8	中科通达	79	158	44.30%
9	华是科技	33	218	40.90%
10	杰创智能	29	208	22.88%
11	汉鑫科技	18	66	56.49%
可比公司平均数		97	410	40.52%
可比公司中位值		33	219	40.90%
发行人		80	180	43.9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仅少于易华录、银江技术、达实智能，要显著多于其他 8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著作权数量多于中科通达、汉鑫科技，与达实智能、天亿马、华是科技、杰创智能接近。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要高于海峡创新、科创信息、天亿马、杰创智能等同行可比公司。

5、其他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指标

其他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及指标主要包括公司毛利率、费用率等财务指标。以上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商品销售，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7,367.98	85.87%	44,783.63	88.91%	27,136.56	82.48%	38,620.82	88.54%
软件开发	1,136.09	5.62%	3,169.41	6.29%	3,121.75	9.49%	2,964.22	6.80%
运维服务	1,472.82	7.28%	1,823.46	3.62%	2,099.09	6.38%	1,710.91	3.92%
商品销售	250.16	1.24%	592.81	1.18%	542.06	1.65%	324.59	0.74%
合计	20,227.05	100.00%	50,369.31	100.00%	32,899.47	100.00%	43,62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8,620.82 万元、27,136.56 万元、44,783.63 万元及 17,367.98 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地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4,597.05	72.17	42,955.07	85.28	30,920.44	93.98	43,060.15	98.72
其中：昆山市	14,330.67	70.85	30,371.87	60.30	26,208.34	79.66	37,042.07	84.92
其他	266.38	1.32	12,583.20	24.98	4,712.10	14.32	6,018.08	13.80
江苏省外	5,630.00	27.83	7,414.24	14.72	1,979.03	6.02	560.39	1.28
其中：浙江省	835.66	4.13	2,229.36	4.43	249.54	0.76	16.51	0.04
北京市	4.30	0.02	1,771.87	3.52	248.98	0.76	348.33	0.80
湖北省	-	-	858.81	1.71	-	-	-	-
广东省	-	-	633.63	1.26	106.19	0.32	-5.92	-0.01
山东省	9.14	0.05	303.77	0.60	447.18	1.36	141.10	0.32
四川省	1,701.06	8.41	60.55	0.12	-	-	-	-
贵州省	1,066.56	5.27	1,513.20	3.00	42.70	0.13	-	-
云南省	879.52	4.35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33.76	5.61	-	-	-	-	-	-
其他省市	-	-	43.06	0.09	884.44	2.69	60.38	0.14

合计	20,227.05	100.00	50,369.31	100.00	32,899.47	100.00	43,620.54	100.00
----	-----------	--------	-----------	--------	-----------	--------	-----------	--------

注：其他省市包括上海、福建、重庆、安徽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苏省内销售收入占比在70%以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但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22上半年来自江苏省内的收入占比已下降至72.17%，主要得益于省外市场的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省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28%、6.02%、14.72%及27.83%，增幅显著，省外区域涵盖超过十个省级区域，其中浙江省、北京市、贵州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收入规模相对较高。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及通信运营商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是否属于 新增客户
2022年1-6月	1	昆山市公安局及分支机构	8,939.56	44.20%	否
	2	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	1,700.49	8.41%	是
	3	阿拉山口市公安局	1,133.76	5.61%	是
	4	绥阳县鸿泰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6.56	5.27%	是
	5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62.89	4.76%	否
	合计			13,803.25	68.25%
2021年度	1	昆山市公安局及分支机构	11,604.71	23.04%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353.14	16.58%	否
	3	昆山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2,718.64	5.40%	否
	4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25.16	5.01%	否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452.71	4.87%	否
	合计			27,654.36	54.90%
2020年度	1	昆山市公安局及分支机构	14,137.06	42.97%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934.01	11.96%	否
	3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245.41	9.86%	否
	4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98.68	6.38%	否
	5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963.07	2.93%	否
	合计		24,378.23	74.10%	/
2019 年度	1	昆山市公安局及分支机构	16,458.62	37.73%	否
	2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29.46	10.84%	否
	3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分支机构	4,596.71	10.54%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580.58	10.50%	否
	5	昆山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1,997.21	4.58%	否
	合计		32,362.57	74.19%	/

注1：同一控制下客户收入合并统计，具体包括：（1）昆山市公安局及分支机构包括分局、派出所等，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分支机构包括中队；（2）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收入包括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及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5）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昆山市公安局、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形式上虽隶属于同一个系统，但两家单位分别制定预算并报市财政，采购招投标独立、资金支付方不同，独立执行职能，因此将其分开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文商旅集团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柏庐市场为文商旅集团子公司且发行人董事薛仁民担任其董事，昆山优加为文商旅集团子公司，同一控制合并后文商旅集团成为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公司与其交易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客户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背景
2022	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	1,700.49	8.41	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存储器及相关产品、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	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33%，真芯（北京）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67%。	公司 2021 年 8 月中标其研发中心安保系统工程项目。
2022	阿拉山口市公安局	1,133.76	5.61	-	-	公司 2022 年 1 月中标乌兰达布森检查站弱电、监控、大闭环加密便民警务站信息化设备等项目。
2022	绥阳县鸿泰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6.56	5.27	承担县级政府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代建任务，参与房地产开发，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营性项目，管理经营由县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经营性资产，并根据县政府授权在城市规划范围内指定区域进行土地收储和城市开发等。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6.4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6.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0.74%。	公司 2020 年 12 月中标绥阳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的产品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物资、服务两大类。物资主要指设备、材料及软件产品等，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等。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水，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水电的价格较为稳定，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

1、物资类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类、材料类物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采购物资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服务器	7.93万元/台	5.22万元/台	3.57万元/台	3.27万元/台
前端监控	0.20万元/台	0.17万元/台	0.22万元/台	0.20万元/台
智能交通设备	0.54万元/项	0.25万元/项	0.32万元/项	0.46万元/项
LED屏	0.76万元/块	1.03万元/块	1.29万元/块	1.90万元/块
交换机	0.17万元/台	0.16万元/台	0.25万元/台	0.08万元/台
电线电缆	6元/米	5元/米	5元/米	6元/米
网络安全防护	13.01万元/套	8.11万元/套	11.40万元/套	10.06万元/套

注：智能交通设备大类下包含交通指示灯、视频检测设备、交通安全设施等物资，此处统一按“项”列示。

公司采购的设备类、材料类物资主要应用于各类项目，受行业特性影响，不同项目类型、规模、甲方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物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具体如下：

价格变动较大的物资	变动原因
服务器价格上涨	2021年以来，公司承接项目对服务器数据解析功能要求较高，采购的服务器大多为具有人像解析和数据分析功能的服务器，单价较高；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与基础电路原件成本上涨，服务器整体价格也随之上调；另一方面，服务器硬盘价格上涨。综合上述原因，2021年采购服务器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交换机价格上涨	2019年用于监控使用的普通交换机采购数量较大，2020年、2021年应用于楼宇等领域的汇聚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采购数量较大，单价较高；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与基础电路原件成本上涨，交换机整体价格也随之上调。

此外，软件产品收费模式不同，且多为定制开发，不同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计算平均单价不具备参考意义。

2、服务类采购情况

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等服务类的采购，其中技术服务包括委托第三方软件开发、向运营商采购通讯、网络链路服务等。公司采购的服务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价格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是否属 于新增 供应商
2022年 1-6月	1	江苏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1.92	9.76	否
	2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01.79	7.63	否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49.43	4.32	否
	4	江苏日颖慧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18.49	4.16	否
	5	江苏红海星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561.66	2.85	否
			合计	5,653.29	28.72
2021年度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124.76	9.08	否
	2	苏州工业园区和信计算机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2,131.52	6.19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782.32	5.18	否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706.20	4.96	否
	5	江苏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	3.76	否
			合计	10,039.80	29.17
2020年度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973.01	7.34	否
	2	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57.86	3.56	否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54.36	3.55	否
	4	南京贝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8.26	3.49	是
	5	苏州工业园区和信计算机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805.25	3.00	否
			合计	5,628.74	20.94
2019年度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467.80	11.48	否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295.06	7.60	否
	3	上海中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4.88	5.25	否
	4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1,300.94	4.31	否
	5	南京蓝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5.58	3.96	是

	合计	9,844.26	32.60	/
--	----	----------	-------	---

注：同一控制下采购额合并统计，具体包括：（1）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金额，为向其下属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2）公司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金额，为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和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服务，同时向其采购网络及链路服务、云存储服务等。上述销售和采购都具备独立的商业实质，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当期新增供应商在当期为首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背景
2020	南京贝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8.26	3.49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销售。	余云霞持股80%，周修云持股20%	南京贝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利亚德品牌代理商，发行人向其采购LED显示屏及配套设施以支持项目开展。
2019	南京蓝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5.58	3.96	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平面设计、制作；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尹裕丰持股80%，毛生伟持股20%	南京蓝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利亚德品牌代理商，发行人向其采购

				服务；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施以支持项目开展。
--	--	--	--	---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2.61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45.98	359.40	86.57	19.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9.30	303.26	206.04	40.46
合计	955.27	662.66	292.61	30.6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 11 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时间	坐落
1	网进科技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18-2023.05.17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C 座 21、22、23 楼
			2020.10.01-2023.05.17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C 座 16 楼
2		刘亮	2022.07.01-2024.06.30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通安南路万象天地四期 11 栋 1403 室
3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01-2023.06.30	昆山市长江中路 400 号
4		王莹福	2022.07.23-2023.07.22	兰州新区瑞岭雅苑 9-1-602

5	四川分公司	廖茂娟	2021.02.20-2023.02.19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 1 号 10 栋 8 层 801 号
6		成都城侠青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29-2024.07.28	成都市百花岛 1 栋单元 4 层 1-402
7	上海分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01.01-2026.03.31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D 栋 6F 部分房屋
8		格律智慧	2022.01.01-2026.03.31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D 栋 402A 和 407 部分房屋
9	金华分公司	周美仁	2022.01.01-2023.01.01	安居苑 4 幢 3 单元 501 号
10	格律智慧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2.01.01-2026.03.31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D 栋 402A、407
11	数智科技	宁波焦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1-2023.02.28	宁海县跃龙街道檀树路模具城西大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有一处土地使用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时间	坐落	用途
1	网进科技	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2.4.20-2025.4.19	景潭路 439 号场地	大型原材料临时堆场

2、商标、专利等重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 9 个、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软件著作权 18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1 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一：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以上无形资产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0.12.02	三年
2	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1.05.18	三年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11.08	2023.01.20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12.28	2022.12.3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10.19	2025.05.13
6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CS 三级	2021.12.02	2025.12.01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2019.08.12	2024.08.12
8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二级	2022.05.27	2025.05.26
9	CMMI 认证证书	The CMMI Institute	五级	2020.09.20	2023.09.20
10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三级	2020.07.20	2023.06.21
11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一级	2019.10.15	2022.10.11
12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	CN-IETS 2 级	2021.04.20	三年
13	CCID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设计、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服务一级	2020.09.07	2023.09.06
14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一级	2020.05.20	2023.05.20
1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新型智慧城市/政务管理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政	2021.05.06	2024.05.05

			务大数据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该企业资质范围内）；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2021.12.24	2024.12.23
1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行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	2019.12.28	2022.12.27
1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19.12.28	2022.12.27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2.28	2022.12.27
20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2022.01.17	2025.01.16
2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售后服务	2022.01.17	2025.01.16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2.28	2022.12.27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根据目前的行业监管政策，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形成了 14 项核心技术，有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及保护工作，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保护，部分核心技术取得了专利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功能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	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	集成创新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对印刷体字符的文字识别，将图像中的文字识别为文本、Word、PDF，支持印章、指纹、框线等干扰识别。	发明专利：1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4 项	应用于文档类的诸多公务、政务场景
2	电子卷宗目录自动归档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对文本的语义分析，实现电子卷宗的目录自动归档。	发明专利：1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4 项	应用于公检法、司法业务场景
3	刑事案件三书对比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分词算法、法律条款知识库以及文本上下文分析等算法，生成三书一致性对比综合报告。	软件著作权：5 项	应用于公检法、司法业务场景
4	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通用场景中文普通话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私有云软件。	发明专利：4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2 项	应用于语音记录识别转译业务场景
5	语音车牌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语音识别技术以及提供现有车牌库的情况下，语音识别车牌。	发明专利：1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1 项	应用于客服机器人业务场景
6	一种基于改进 YOLOV5 的城市垃圾实时检测方法技术	集成创新	通过对前期收集的图片进行训练并不断调优得出的模型，实现城市垃圾的实时识别。	发明专利：1 项（在审）	应用于政务智能化场景
7	智能文档快速扫描技术	集成创新	实现对纸质文档快速自动扫描，支持红章优化、自动纠偏、删除空白页等，以及扫描件管理、分类等功能。	发明专利：1 项 软件著作权：4 项	应用于文档类的诸多公务、政务场景
8	自动化监控技术	集成创新	通过算法实现对虚拟主机的业务监控、服务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1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3 项	应用于网络运维场景

			监控等功能。		
--	--	--	--------	--	--

（2）城市信息模型（CIM）领域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功能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	可交互的地图和图表展示技术	集成创新	实现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制作版块形状，并组合成地图。按照自定义配置，自动关联数据并展示不同效果，实现图表的自定义显示。	软件著作权：10项	应用于软件可视化开发业务场景
2	移动端跨端原生技术	集成创新	对移动端原生方法调用，实现摄像头、定位、重力感应等功能。	软件著作权：4项	引用于移动端开发业务场景
3	视频虚实融合技术	自主研发	后端服务实现视频设备接入；客户端实现实时预览、回放和下载；平台之间互联互通；CIM实现同步渲染，实时实景。	发明专利：1项 软件著作权：8项	应用于智慧城市视频应用场景

（3）高性能架构领域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功能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	高并发网络通信及消息感知技术	集成创新	利用预计算资源线程，通过高效合理压缩数据，实现网络服务器端的高每秒查询率（QPS）通讯技术；通过消息中间件实现消息处理，实时监听业务流程，将消息分发给客户端。	发明专利：1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8项	应用于软件网络底层技术支持场景
2	高消费服务和数据实时统计技术	集成创新	实现对消息队列服务中点对点通讯传输高性能；实现了高性能稳定传输中间件技术，实现数据的高消费服务和实时统计数据。	发明专利：2项 软件著作权：11项	应用于软件消息底层技术支持场景
3	分布式单点、全文检索及附件存储技术	集成创新	使用动态缓存实现存储结构化鉴权数据，实现系统高可用、高性能统一登录鉴权验证。 对亿级数据通过分块切分建立全文索引数据块，实现分布式检索计算，实现水平扩展海量数据的实时检索。	软件著作权：16项	应用于大数据业务场景

2、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积极围绕主营业务部署创新研究工作，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先进性说明
1	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	人工智能	对文本行检测结果稳定性好、识别准确度高，模型引擎加载速度快。支持去红章、指纹功能，图片方向矫正及其他干扰线条去除，输入图片类别判断，表格格式识别功能，多类别复杂表格格式图片识别，支持识别结果的版面位置与原图一致，显示结果可自定义。
2	电子卷宗目录自动归档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大量电子文书的智能AI学习形成文书分类知识库，对文书文件进行特征提取，包括关键词特征、模式特征、语言特征等，与文书分类知识库的每一类别计算语义相似度综合分析，判断该文书的类别；对文书标题进行标准化处理，对多页文书进行页码范围分析，得出目录结构，生成整个卷宗目录，实现电子卷宗的自动归档，为客户节省了大量目录编制工作时间，提高电子文书归档效率；对于法律文书，抽取案件各要素，建立案件内部结构关系、案件之间相似关系、关联关系等具体语义和要素关系，形成案件知识图谱，为文书对比提供知识支持。
3	刑事案件三书对比技术		该技术对刑法中的法律条款知识进行抽取，并以语义网的方式进行组织，通过AI学习形成法律条款知识库；基于法律判决文书采用机器学习方法学习人工判案的量刑标准知识（深度强化学习算法），形成案件知识图谱，为文书对比提供知识支持。
4	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		该技术包括语音识别和语音合成，语音识别利用高性能云服务器资源，提取音频信号高维度语音特征，利用深度学习训练的声学模型得到相应的三音素状态，通过由发音字典和语言模型组成的解码器得到对应的文字。语音合成主要是通过深度学习技术学习汉语中各个音素的发音规律和语流节奏等，训练一个深度神经网络，让神经网络自动学习汉语发音的规律，神经网络预测出声学特征后通过算法合成相应的音频。
5	语音车牌识别技术		该技术根据统计模型和标注各文字的数据，通过识别统计任意一个文字文件识别成其他文字的概率，并给予赋值，按照赋值排序输出相似的文字文件。通过匹配算法固定的一组文字文件中的几个文字，或者基于动态规划的距离算法，结合识别分数矩阵打分方式输出相似的文字文件。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可以将识别准确率从50%左右提高至近90%，显著提高了语音识别的准确率。
6	一种基于改进YOLOV5的城市垃圾实时检测方法技术		该技术加强了训练的特征提取，且任意大小的特征图都能转换成固定大小的特征向量，防止图片切割导致的重要信息丢失问题；避开了传统繁琐的人工挑选过程，解放人力同时做到了实时监控，提升处理速度、提高准确率；应用范围广泛，对城市

			环境监测起到了积极性的作用。
7	智能文档快速扫描技术		实现对纸质文档快速扫描，可以设置图像的各种参数并获取图像，支持红章优化、自动纠偏、删除空白页，单双页扫描存储等，同时支持扫描件管理、分类等功能，兼容多种设备。具有易用性、可扩展性，可与其他应用系统对接，实现基础数据的快速扫描输入，为后续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8	自动化监控技术		自动化监控技术通过协议对虚拟机服务器各种硬性指标自动监控和管理，通过可视化界面运维等相关人员可以直观感知各种服务器的情况，并能够实时全自动对服务器相关情况自主判断报警；使用分布式方式进行安装部署，可以满足大型监控数量的场景。同时对通讯安全性做了进一步安全校验，兼容多种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
9	可交互的自定义地图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CIM）	基于开放标准的矢量图形语言，直接用代码来描绘图像，建模并生成地图。有可定制性强、清晰度高的优势。
10	移动端跨端原生技术		通过接入移动端原生能力，提供了设备加速度传感器、麦克风、摄像头、蓝牙设备调用，二维码扫描、文件管理，上传下载，定位等一系列功能。
11	视频虚实融合技术		该技术提供标准化安防设备、平台的接入、输出，提供完善的设备管理、在线状态管理、设备配置、媒体服务、安全管理、日志管理、地图服务、存储服务。可根据业务规模大小，提供分布式服务，动态增容。能为大型监控网络提供高可用性、高安全性服务。结合CIM应用，实现同步渲染，实时实景。
12	高并发网络通信技术	高性能架构	该技术处理和保障底层网络之间通讯，预先根据服务器资源计算出最适配的线程量，通过对常规通讯数据压缩，合理利用CPU来处理数据压缩比例，降低资源的浪费。提高通讯速度，实现网络服务器端的高并发通讯能力。
13	高消费服务和数据实时统计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主流消息队列消费端服务，采用多线程的异步非阻塞模式使得消费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并可以水平平滑扩展；可根据业务场景来自定义配置分析数据纬度，指定分析数据的聚合类型，在可用性和性能方面都有优秀的表现。
14	分布式单点、全文检索及附件存储技术		该技术基于分布式集群技术，对于单点登录采用分布式集群的方式，提高服务的并发能力和避免单点故障，从而提高了服务的高可用性。全文检索基于中间件，通过对检索条件和传输数据的封装，提高了通讯和传输的效率；存储采用集群技术中的分片和副本有效提高了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容灾性。基于负载均衡中间件，通过对附件上传及下载应用程序接口的封装，并在服务中指定相关的副本机制及均衡机制提供附件均匀分布的存储和集群存储附件。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研发投入，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重要奖项

近年来，发行人获取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人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网进科技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10
2	2020年度科技创新企业	网进科技	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2020.09
3	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城市道路交通智能主动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网进科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03
4	江苏省优秀人工智能产品金奖-网进智能辅助办案平台	网进科技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2019.12
5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网进科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9.02
6	苏州市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网进科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
7	昆山市瞪羚企业	网进科技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8.11
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网进科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10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研发期间
1	智慧健康-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平台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01-2021.12
2	智慧健康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1-2020.12
3	政法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01-2020.05
4	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城市道路交通智能主动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江苏省科技厅	2018.01-2019.12

智慧健康-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平台、智慧健康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政法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独立承担，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城市道路交通智能主动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由发行人和东南大学等单位共同承担。

（二）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技术创新性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基于传感器、RFID 标签的物联网公共服务技术研发	开发阶段	统一建设市级物联感知中台，实现全市物联设备集中管理，让感知数据产生价值，为数字城市建设奠定基础。编制物联数据采集标准，统一物联数据资源目录，规范设备接入标准和数据开放标准。提供统一的公共服务能力，各部门可以按需获取物联数据，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成本。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将碎片化的海量物联数据统一存储到数据特色仓，通过数据挖掘和 AI 智能分析，为城市创造新的价值。	基于云架构进行开发，采用面向用户业务应用的设计思路，融合分布式 ES 存储、对象存储、集群应用、负载均衡等技术，可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物联感知设备通过接入层来对接到本平台，共同对外提供高性能、高可靠、不间断的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服务。	650.04
2	基于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的 AI 公共服务技术的研发	开发阶段	该项目主要分为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平台、用户管理平台三大平台架构，其中公共服务平台基于创新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领先的图像、语音、NLP 等多项人工智能领域最新的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平台以基础设施、计算框架和计算资源为支撑，构建一套智能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用户管理平台提供成熟的 AI 应用能力，以及管理功能。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超大规模知识图谱、算法模型训练等基础，通过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觉、语音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建立人工智能算法池，输出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义理解、文字识别、红外测温、情感计算、声纹识别、图像识别以及多模态人机交互等技术服务工具包，服务政府用户、企业用户、科研用户、培训用户等，赋能城市公安、城管、应急、卫计、消防、水务、农林等各类实战应用，根据各自对人工智能的不同需求，通过软硬整体系统的构建，为不同用户提供计算资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训练、模型算法试验等不同功能，并通过人工智能软硬件的一体化方案，提供人工智能计算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883.35
3	基于大数据分	开发	以警情数据的规范应用管理为目	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将与	800.00

	析的全要素警情数据管理技术的研发	阶段	标，将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岗位职能与系统业务功能紧密关联，打造“6+1 岗位”的总体架构，即指挥调度、情报研判、勤务监测、综合内勤、执法监督、视频巡查“6 大岗位”，以及情报指挥“1 大综合监督岗位”，涵盖了与警情数据相关的多项业务工作。	警情相关的电子笔录、笔录原件扫描件、接处警登记卡、现场备结单、执法音视频、涉警人员、车辆、电话号码、现场勘查等数据，形成“全要素”的一警一档标准化管理。通过定制开发的高拍扫描仪，具有人证核验功能，并与笔录、全要素“警情链”多维赋能系统关联，督促门市接待、办证大厅在提供服务或开展工作时及时采集报警人人像及其提供的书证物证等数据，为后期审核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4	基于 Flutter 的区域互联网医院技术的研发	开发阶段	实现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	通过引用先进的 Flutter 前端技术，结合互联网诊疗服务业务需求，将传统医院与“互联网+”技术融合起来，连通了医疗服务的需求方、服务方、支付方和药品提供方，为患者提供分层、协同、联合、全程、连续的医疗保健服务，同时，可以帮助实体医院运营互联网医院服务。	533.90
5	基于机器视觉的机器人技术的研发	需求阶段	实现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的深度融合，使之具备更高层次的思维、学习、决策能力，通过网络形式互联互通，创造全新的交互方式，深化智慧生产、生活的概念。	通过工业自动化高端制造机器人设计，结合人工智能的目标检测算法、人脸识别算法、实时语音识别算法、语义理解算法等，在公安、农业、民政、小微园等政府或企业的项目中，为客户提供全新的交互方式，助力行业不同场景的智能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	700.03
6	基于 WebRTC 的流媒体技术的研发	开发阶段	为多个行业提供可弹性伸缩的视频监控、语音通话、互动直播等服务，具有强大的实时通信网络，支持多端（浏览器、服务器、客户端）的点对点视频通信，支持公有云、私有云部署。	以 WebRTC 技术为核心技术，组成无障碍的对等网络，以每个浏览器、服务器、客户端作为网络的节点，共同进行视频会议、文件分享，在项目中快速集成并实现多种业务场景。	702.34
7	基于 IoT、LBS 的民政康养技	需求阶段	基于 IoT、LBS 的智能技术，利用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精准位置服	在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空巢化和原子化的背景下，老	510.00

	术的研发		务、物联网、无线传感网络等技术手段，实现信息与资源的共享，跨越时间、空间、人群边界，将老年人、社区、医护人员、医疗机构、政府、服务机构等整合成一个有机整体，为老年人提供更便捷、更多样、更契合需求的服务。	年人家庭网络不断减弱，社会网络及社会支持作用日渐增强的情境下，基于 IoT、LBS 的民政康养可为老年人自身的安全保障带来更大便利，拓展老年人的生存空间、延展对外交流与联络，改善他们的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状态，是解决当前中国养老服务总量不足、结构不适，尤其是人才缺失等问题的有效措施，与社会发展需求相契合。	
8	基于 Lambda、Flink 的数据挖掘技术的研发	需求阶段	基于 Lambda、Flink 的数据挖掘技术，实时打通数据孤岛，对数据进行实时采集，治理及建模，构建主数据系统，为交互式业务，包括客户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等提供一个完整全面的数据底座，支撑前端交互式业务。实现传统的数据交互方式升级，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体验，加速业务系统上线，提供完整实时的信息给各行各业。	数据挖掘是实现业务协同、推动数据共享、提升政务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关键。通过对全市各委办局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接入、采集、汇聚，将第一手的源数据入湖，在数据挖掘基础上进行大数据整合、加工、共享、分析与应用，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综合效益，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和事件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呈现、智能预警、应急调度、数据发布、行业系统事件触发和行业信息共享等功能。	540.0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9.36	47.01	2,003.15	67.05	1,395.19	61.11	1,451.72	66.09
材料费	70.46	3.99	49.55	1.66	211.36	9.26	142.09	6.47
委托研发费用	791.85	44.88	793.40	26.55	565.98	24.79	520.87	23.71
其他	72.58	4.11	141.66	4.74	110.62	4.85	81.98	3.73
合计	1,764.25	100.00	2,987.75	100.00	2,283.15	100.00	2,196.66	100.00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764.25	2,987.75	2,283.15	2,196.66
营业收入	20,227.05	50,369.31	32,899.47	43,620.54
占比	8.72%	5.93%	6.94%	5.04%

（四）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全要素警情数据管理技术的研发	苏州大学	大数据建模平台服务	网进科技享有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2	基于 WebRTC 的流媒体技术的研发	武汉纺织大学	视频图像服务	网进科技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基于 Flutter 的区域互联网医院技术的研发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区域互联网医院技术的院前急救系统开发集成	网进科技享有交付软件的知识产权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部分功能模块与外部高校、企业进行合作研发，能够有效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成果权属清晰，约定了相关保密条款，发行人享有相关权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承担公司主要的研发工作，下设六个二级部门，分别为研发部、多媒体部、质量安全部、创新中心、未来城市研究院和软件市场营销中心，基本涵盖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测试、界面设计等全流程研发工作。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218人，占员工总数的47.19%。研发人员所涉及的专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自动化、网络工程、电子信息、数控技术等，组成了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各二级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二级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研发部	主要负责前期市场部对外推广技术支持、配合项目招投标工作、软件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用户需求分析及确认、项目设计、根据设计文档或需求说明完成代码编写、调试、测试和维护、项目部署、客户现场培训、项目验收等。
2	多媒体部	主要从事用户体验设计及界面设计，包括调研和解析用户画像、对产品文档进行功能梳理、生成流程图及原型设计。用户界面设计师高度提炼产品调性进行系统规范设计、组件化思维搭建，并不断优化各个功能页面的设计，给用户带来优质的产品使用体验。
3	质量安全部	主要负责项目流程管理和软件项目测试工作。流程管理方面，质量安全部主要负责制定软件项目流程管理制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流程执行情况，不断优化改进各项规程；软件测试方面，其主要负责软件开发后期的测试工作，主要包括功能测试、安全测试、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等。
4	创新中心	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方案创新”为导向，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感知、CIM、区块链等新型先进技术为核心，持续创新算法模型、数据建模、数据计算等技术，创新架构体系与产品体系，通过研究数字孪生、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实现技术、产品、方案全方位能力输出，赋能业务市场开拓与项目实施落地。
5	未来城市研究院	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方案的设计、项目规划、行业解决方案及创新应用场景策划落地。未来城市研究院积极解读前沿政策信息，为公司外地市场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方案支撑和日常培训服务，同时为研发部、创新中心提供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研发建议。整合对接头部企业、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持续对现有解决方案进行标准化和版本迭代提升。
6	软件市场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软件产品调研、营销、推广工作，参与项目商务谈判、客户需求对接等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潘成华、李参宏、陈欣 3 人，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各自的研发方向及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研发方向	科研成果	主要奖项
1	潘成华	董事长、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城市数字化创新产业研发	参与发明 9 项专利等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 2019 年度互联网十大新锐人物与创新力产品评选突出表现奖、201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等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	参与发明 7 项专利等	昆山市开发区十佳优秀人才、昆山市人民政府人才津贴、昆山市紧缺产业人才、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高级项目经理等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本科	智慧城市自动化控制、大型系统集成研发	参与发明 12 项专利等	智慧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高级项目经理、昆山市人民政府人才津贴、昆山市紧缺产业人才、入选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专家库专家等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减小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潘成华直接持有公司 25.86% 的股权，潘成华、李参宏和陈欣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未实施其他约束激励措施。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在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引进并培育优秀人才以保持研发机构技术创新的活力。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强调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对新加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符合员工发展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促进年轻人才在实务中快速成长；对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通过提高薪酬、破格提拔等方式，充分有效的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在制度和文化建设层面，公司为创新氛围和研发活力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明晰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加强公司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公司的研发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对于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遵循结果考核与行为考核相结合，以结果考核为主；外部考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以外部考评为主；价值评估与产出评估相结合，以价值评估为主。公司按照项目

预期收益和团队贡献确定奖金总数，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按相应比例发放奖金。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者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如成功申请专利、著作权或有重大技术创新，公司根据研发人员贡献程度酌情给予额外的奖励。同时，为保证持续性人才培养，公司鼓励老员工带领新员工快速熟悉岗位工作，若新员工快速取得实际成绩，老员工可获得额外的奖励。另外，公司给予主要研发人员、技术骨干持股的机会，使其成为公司股东，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合作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研发和应用互相促进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产、学、研”的优势互补，通过与武汉大学、苏州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单位建立合作机制提高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成果权属清晰，发行人享有相关权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未有违法情形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表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有关决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工作，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潘成华、闫海峰、李萌	潘成华
审计委员会	孙敏、闫海峰、李参宏	孙敏
提名委员会	李萌、潘成华、孙敏	李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闫海峰、李萌、陈欣	闫海峰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2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网进科技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未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收到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城罚字[2019]第2HQ420190241号），对发行人作出罚款3,400元的行政处罚。网进科技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因在施工过程中因未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收到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城罚字[2019]第2BL420190679号），对发行人作出罚款19,000元的行政处罚。网进科技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昆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原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9月15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两次受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社会影响较小，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因上述行为受到我局处罚外，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城市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业已履行完毕，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没有受到过当地城市行政管理部門的其他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业务系统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网进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网进有限的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具备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黑角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潘成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3.54% 的出资份额

黑角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请参见“附录二：相关承诺事项”之“九、其他重要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潘成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黑角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潘成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3.54% 的出资份额
---	------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文商旅集团、Yulong Huang（黄玉龙）、敦石投资及和丰投资。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潘成华任董事长
2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3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长
4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5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6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7	上海睿蜗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杨旸之父杨天担任董事长
8	山西怀仁峙峰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敏配偶之弟潘振平任副总经理
9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姐、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任董事；黄玉龙之父、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之父黄福根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10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总经理
11	苏州查发利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父、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之父黄福根持股 95% 且担任董事；黄玉龙之姐黄玉花持股 5%
12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直接持股 10.91% 并任总经理
13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63.60%
14	苏州瑞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交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49%
15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16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独资
17	南京金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闫海峰配偶高红运任执行董事
18	南京鸿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闫海峰配偶高红运任执行董事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网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5%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格律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1.00%	控股子公司
4	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5	三体智慧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	联营企业

（八）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丛宏	曾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27日离任

2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40%；黄玉龙配偶苏绍斌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处于吊销状态
3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黄玉龙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2021 年 1 月已注销。
4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从宏任该公司总经理
5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宏任该公司董事
6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从宏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7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从宏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8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从宏最近一年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9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宏最近一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杨瑞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 29 日离任
11	陈靖	曾任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 8 日离任
12	昆山市诚信电器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该公司董事
13	昆山市诚信空调器贸易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该公司董事
14	昆山市诚信制冷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该公司董事
15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潘成华曾持股 40%，2018 年 5 月已转让股权，2019 年为公司关联方

（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
2	北京亚通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成华曾持股 32.5%，李参宏曾持股 15%	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3	苏州佩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姐、汤晓新配偶黄玉花独资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4	昆山亿谷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昆山亿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玉龙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玉龙从该公司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超过一年
5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宏曾任该公司董事	从宏从该公司离任董事超过一年
6	昆山皓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宏曾任该公司董事	从宏从该公司离任董事超过一年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前独立董事陈兵（2019年3月4日离任）和前独立董事刘煜辉（2020年4月30日离任）在其离任的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54	242.96	171.78	143.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63.01	333.44	70.22	332.18
	支付薪酬	204.68	400.20	363.10	354.96

（二）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54.96万元、363.10万元、400.20万元和204.68万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江苏茂宇	食品、日用品等	27.54	197.99	103.82	101.62
2	昆山商厦	电视机	-	-	-	10.89
3	昆山宾馆	住宿费、餐费	29.00	44.97	67.96	30.90
合计			56.54	242.96	171.78	143.4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5%	0.70%	0.73%	0.47%

注：江苏茂宇2020年起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此处为保持数据连贯性，比照关联方列示交易金额。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文商旅集团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0.96	203.34	4.62	15.30
2	苏州亿通	商品销售	-	1.86	-	2.44
3	昆山优加	系统集成	3.30	-	36.58	250.67
4	国杏东方	商品销售	-	-	0.49	-
5	柏庐市场	系统集成、商品销售	958.63	-	1.46	-
6	福田物业	系统集成	-	121.63	-	63.77
7	光明娱乐	系统集成	-	5.00	27.07	-
8	传是广告	系统集成	-	1.61	-	-
9	网进投资	商品销售	0.12	-	-	-
合 计			963.01	333.44	70.22	332.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0.66%	0.21%	0.76%

（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昆山优加	2.43	-	24.81	13.66
合同资产		1.99	1.99	15.81	-
应收账款	文商旅集团	28.03	27.00	0.85	14.59
合同资产		-	2.35	-	-
应收账款	福田物业	8.31	18.31	11.30	69.51
合同资产		-	-	5.65	-
其他应收款		43.74	43.74	-	-
应收账款	光明娱乐	5.30	5.30	13.48	-

合同资产		1.48	1.48	1.48	-
应收账款	昆山宾馆	-	0.34	0.34	0.34
预付款项	昆山商厦		-	-	0.00
应收账款	柏庐市场	1,008.13	-	-	-
合同资产		31.18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爱国信息	-	1.56	1.56	1.56
合同负债	文商旅集团	5,140.89	5,140.89	1,781.05	-
合同负债	福田物业	-	-	120.38	-
合同负债	国杏东方	3,984.18	2,615.19	-	-
合同负债	卓越体育	61.60	61.60	-	-

2020-2021 年末，公司对文商旅集团、国杏东方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正在履行相关系统集成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87号《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开始首次适用新收入准则，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消除报告期内新旧会计准则差异带来的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假设公司从2019年1月1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而模拟编制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46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30,991.33	248,452,213.56	159,920,689.12	183,330,911.74
应收票据	1,475,000.00	-	200,000.00	-
应收账款	316,432,608.52	217,202,455.19	124,081,448.09	138,917,839.48
应收款项融资	-	-	-	800,000.00
预付款项	7,353,193.92	4,173,448.19	959,000.22	2,867,634.79
其他应收款	6,789,233.18	6,932,504.86	6,023,327.46	6,592,919.01
存货	275,301,971.90	202,661,542.28	200,804,673.13	126,430,441.83
合同资产	2,682,343.00	3,670,410.24	7,780,770.5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807,179.00	47,329,542.42	53,031,055.42	30,289,633.70
其他流动资产	12,151,452.39	3,474,894.29	2,284,359.45	-
流动资产合计	755,023,973.24	733,897,011.03	555,085,323.48	489,229,380.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3,854,439.58	81,830,072.33	97,179,278.32	71,316,962.90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599,917.51	1,514,966.81	1,524,110.83	1,467,490.89
固定资产	2,926,103.27	2,431,563.65	2,319,869.70	3,311,737.32
使用权资产	9,819,406.87	10,428,141.68	-	-
无形资产	172,087.16	184,616.06	89,209.26	102,320.10
长期待摊费用	664,724.87	430,239.34	166,666.68	379,31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6,065.86	26,759,771.75	29,280,501.45	12,603,42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41,827.07	13,577,774.78	10,971,160.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24,572.19	137,157,146.40	141,530,796.51	89,181,248.59
资产总计	899,548,545.43	871,054,157.43	696,616,119.99	578,410,62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64,079.16	99,050,244.31	73,086,709.17	40,076,364.18
应付票据	55,093,379.70	15,763,750.82	-	-
应付账款	227,628,869.47	264,679,104.06	230,237,987.76	229,779,262.21
预收款项		-	-	44,964,002.63
合同负债	196,345,013.92	193,703,469.72	164,659,320.94	-
应付职工薪酬	9,427,385.64	13,051,088.01	10,994,992.12	9,441,948.17
应交税费	1,156,960.84	10,620,716.75	7,407,498.47	7,696,869.23
其他应付款	10,348,129.65	498,352.33	1,686,463.34	2,011,550.0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4,641.04	776,003.19	-	-
其他流动负债	44,587.16	335,764.15	-	-
流动负债合计	616,023,046.58	598,478,493.34	488,072,971.80	333,969,996.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341,713.22	11,495,548.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99,242.82	19,792,637.46	22,950,244.97	15,658,52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40,956.04	31,288,185.80	22,950,244.97	15,658,524.43
负债合计	644,264,002.62	629,766,679.14	511,023,216.77	349,628,52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43,171.03	60,043,171.03	60,043,171.03	60,043,171.03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16,868,463.92	16,868,463.92	11,281,038.21	14,521,178.85
未分配利润	120,166,948.20	106,161,142.40	55,974,274.95	95,762,16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78,583.15	241,072,777.35	185,298,484.19	228,326,512.48
少数股东权益	205,959.66	214,700.94	294,419.03	455,59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84,542.81	241,287,478.29	185,592,903.22	228,782,10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548,545.43	871,054,157.43	696,616,119.99	578,410,629.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270,526.83	503,693,118.12	328,994,680.66	436,205,393.77
其中：营业收入	202,270,526.83	503,693,118.12	328,994,680.66	436,205,393.77
二、营业总成本	170,921,469.44	428,791,303.96	298,689,500.57	366,523,355.47
其中：营业成本	125,480,991.91	346,063,736.45	235,531,590.93	302,006,997.05
税金及附加	77,070.37	1,232,655.28	1,515,369.58	1,166,378.30
销售费用	6,689,073.33	20,350,376.38	17,090,057.09	9,071,559.60
管理费用	22,098,734.46	35,956,905.32	27,228,703.73	31,366,971.55
研发费用	17,642,532.78	29,877,518.18	22,831,523.61	21,966,616.74
财务费用	-1,066,933.41	-4,689,887.65	-5,507,744.37	944,832.23
其中：利息费用	1,930,463.87	3,522,619.93	2,740,756.75	3,572,114.79
利息收入	3,599,074.56	8,779,115.38	8,281,085.84	2,820,050.43
加：其他收益	1,787,791.67	2,296,684.63	4,148,622.79	2,855,78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50.70	-9,144.02	56,619.94	-8,68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950.70	-9,144.02	56,619.94	-8,68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9,800.54	-14,601,890.78	-5,476,526.77	699,54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196.37	-311,557.29	-1,324,05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804.50	-	7,333.98	-5,534.4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421,000.09	62,275,906.70	27,717,178.66	73,223,139.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196,924.13	209,530.81	4,000,031.77
减：营业外支出		505,064.35	634,283.32	179,24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421,029.77	61,967,766.48	27,292,426.15	77,043,921.81
减：所得税费用	3,020,311.25	7,471,507.90	2,180,813.64	9,621,80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0,718.52	54,496,258.58	25,111,612.51	67,422,112.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0,718.52	54,496,258.58	25,111,612.51	67,422,112.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05,805.80	54,869,630.67	25,272,789.26	67,268,430.5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87.28	-373,372.09	-161,176.75	153,68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00,718.52	54,496,258.58	25,111,612.51	67,422,1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05,805.80	54,869,630.67	25,272,789.26	67,268,43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087.28	-373,372.09	-161,176.75	153,681.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95	0.44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95	0.44	1.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89,399.71	500,549,527.08	330,370,589.89	454,018,19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621.95	2,326,725.83	4,321,766.15	20,352,87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32,021.66	502,876,252.91	334,692,356.04	474,371,07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766,126.64	324,418,770.97	290,150,950.06	269,215,83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24,482.88	63,318,345.52	47,043,546.68	43,147,1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7,519.10	17,897,898.47	14,857,779.34	24,563,91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1,942.19	30,132,881.48	25,713,314.85	33,858,32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90,070.81	435,767,896.44	377,765,590.93	370,785,2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8,049.15	67,108,356.47	-43,073,234.89	103,585,814.15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27.43	15,533.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37.84	803,534.03	486,253.25	256,78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37.84	804,861.46	501,787.23	256,78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017.14	1,583,113.48	320,363.20	2,109,86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017.14	1,583,113.48	320,363.20	2,109,8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79.30	-778,252.02	181,424.03	-1,853,08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46.00	293,654.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46.00	293,654.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125,938,295.64	98,000,000.00	15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96,346.00	126,231,949.64	98,000,000.00	1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88,510.00	100,000,000.00	65,000,000.00	146,998,01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8,444.99	3,379,765.76	13,518,411.76	12,399,36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26.99	687,821.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6,881.98	104,067,587.45	78,518,411.76	159,397,3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464.02	22,164,362.19	19,481,588.24	-2,397,37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84,164.43	88,494,466.64	-23,410,222.62	99,335,35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15,155.76	159,920,689.12	183,330,911.74	83,995,55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30,991.33	248,415,155.76	159,920,689.12	183,330,911.74

二、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网进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营业收入确认

（1）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网进科技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网进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27.05 万元、50,369.31 万元以及 32,899.4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网进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以及客户访谈，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并对运维服务收入执行重新测算程序；

③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项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等；

④获取销售合同清单，检查销售合同是否完整，并与账面收入记录进行核对；选取销售合同样本现场勘察，了解合同履行内容、工程验收时间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记账凭证等，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2）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度

1) 事项描述

网进科技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由于营业收入是网进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向管理层取得建造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造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核对；

③检查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恰当性；

④测试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选取建造合同样本现场查看，了解工程形象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⑥基于预计总成本以及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检查以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工程承包建造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网进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145.80 万元、24,724.74 万元、13,992.21 万元以及 15,13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8%、28.38%、20.09%以及 26.17%，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502.54 万元、3,004.49 万元、1,584.07 万元以及 1,247.8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12.15%、11.32%以及 8.24%。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网进科技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估网进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其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比较网进科技本年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4)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 分析主要客户年度往来情况，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昆微软件	是	是	是	是
格律智慧	是	是	否	否
数智科技	是	是	否	否
公共信息亭	否	否	否	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	-----	------	----------

昆微软件	昆山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1.00
格律智慧	上海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数智科技	宁波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公共信息亭	昆山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400.00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

智慧城市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为政府，政府的投资力度又与其自身的财政实力息息相关，而宏观经济的发展状态直接影响到各地政府的财政收支。因此，公司收入增长与宏观经济发展呈正相关。

（2）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产业涉及领域广，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且行业集中度低。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市场地位是重要的考量指标。拥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容易获得客户信任，带动收入增长。

（3）市场开发能力

目前智慧城市行业集中度低，尚未形成全国范围内占绝对竞争优势的企业。因此，虽然行业竞争激烈，但行业规模大，发展前景广，拥有较强市场开发能力的企业将占得先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拉动收入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服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等。

（1）材料的价格

公司所采购的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由于公司采购材料种类多，且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若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营业

成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的主要构成。随着生活成本和社会薪酬的提高，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与自身员工的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主，其中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逐年增长；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研发费用持续稳步增加。但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波动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受到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同时，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对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24.58%和53.10%。

2、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76%、28.41%、31.29%和37.96%，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在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时间内预计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

3、省外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成绩，2022年1-6月，公司来自江

苏省外的收入占比为 27.83%。在保持江苏省内市场竞争优势的情况下，省外收入占比的提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196.66 万元、2,283.15 万元、2,987.75 万元和 1,764.25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稳定、合理的研发投入不仅能够确保公司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同时能够保证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从事前沿性技术研发，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

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段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票据

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合同资产，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段合同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组合 2：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段长期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

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适用 2019 年度）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

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	33.33-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

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

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系统集成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系统集成服务等履约义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建造服务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运维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④软件开发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开发合同通常包括技术开发等履约义务，虽然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是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软件开发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⑤分期收款销售合同

于建设阶段，公司按照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于运维服务阶段，公司按照运维服务合同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运维服务收入和成本。

2、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主要为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又可进一步区分为系统集成、商品销售、软件开发以及运维服务业务。其中：

系统集成类的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按销售商品的相关规定确认，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软件开发类与运维服务类业务收入，按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关规定确认。

（十六）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

账款以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建造合同以及软件开发合同的收入确认（2020年1月1日之前）

公司根据提供建造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项目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复核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适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情形，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由按照履约进度确

认收入变更为按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情况开展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③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销售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明确；对于非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合同的通用条款一般为协议生效后，按照项目进度节点收取部分进度款、质保期完成后收取尾款。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④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适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情形，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由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⑤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38,917,839.48	94,479,335.57	-44,438,503.91
存货	126,430,441.83	167,338,522.63	40,908,080.80
合同资产	-	7,242,037.55	7,242,03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3,427.01	22,752,747.76	10,149,32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575,912.55	21,575,912.55
预收款项	44,964,002.63	-	-44,964,002.63
合同负债	-	138,710,363.53	138,710,363.53
应交税费	7,696,869.23	6,900,173.62	-796,695.61
盈余公积	14,521,178.85	8,769,897.09	-5,751,281.76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95,762,162.60	44,000,626.81	-51,761,535.79

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假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如下：

A.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30,991.33	248,452,213.56	159,920,689.12	183,330,911.74
应收票据	1,475,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16,432,608.52	217,202,455.19	124,081,448.09	94,479,335.57
应收款项融资	-	-	-	800,000.00
预付款项	7,353,193.92	4,173,448.19	959,000.22	2,867,634.79
其他应收款	6,789,233.18	6,932,504.86	6,023,327.46	6,592,919.01
存货	275,301,971.90	202,661,542.28	200,804,673.13	167,338,522.63
合同资产	2,682,343.00	3,670,410.24	7,780,770.59	7,242,03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807,179.00	47,329,542.42	53,031,055.42	30,289,633.70
其他流动资产	12,151,452.39	3,474,894.29	2,284,359.45	-
流动资产合计	755,023,973.24	733,897,011.03	555,085,323.48	492,940,994.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3,854,439.58	81,830,072.33	97,179,278.32	71,316,962.90
长期股权投资	1,599,917.51	1,514,966.81	1,524,110.83	1,467,490.89
固定资产	2,926,103.27	2,431,563.65	2,319,869.70	3,311,737.32
使用权资产	9,819,406.87	10,428,141.68	-	-
无形资产	172,087.16	184,616.06	89,209.26	102,320.10
长期待摊费用	664,724.87	430,239.34	166,666.68	379,31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6,065.86	26,759,771.75	29,280,501.45	22,752,74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41,827.07	13,577,774.78	10,971,160.27	21,575,9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24,572.19	137,157,146.40	141,530,796.51	120,906,481.89
资产总计	899,548,545.43	871,054,157.43	696,616,119.99	613,847,47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64,079.16	99,050,244.31	73,086,709.17	40,076,364.18
应付票据	55,093,379.70	15,763,750.82	-	-
应付账款	227,628,869.47	264,679,104.06	230,237,987.76	229,779,262.21
合同负债	196,345,013.92	193,703,469.72	164,659,320.94	138,710,363.53
应付职工薪酬	9,427,385.64	13,051,088.01	10,994,992.12	9,441,948.17
应交税费	1,156,960.84	10,620,716.75	7,407,498.47	6,900,173.62
其他应付款	10,348,129.65	498,352.33	1,686,463.34	2,011,550.0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4,641.04	776,003.19	-	-
其他流动负债	44,587.16	335,764.15	-	-
流动负债合计	616,023,046.58	598,478,493.34	488,072,971.80	426,919,661.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341,713.22	11,495,548.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99,242.82	19,792,637.46	22,950,244.97	15,658,52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40,956.04	31,288,185.80	22,950,244.97	15,658,524.43
负债合计	644,264,002.62	629,766,679.14	511,023,216.77	442,578,186.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43,171.03	60,043,171.03	60,043,171.03	60,043,171.03
盈余公积	16,868,463.92	16,868,463.92	11,281,038.21	8,769,897.09
未分配利润	120,166,948.20	106,161,142.40	55,974,274.95	44,000,6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78,583.15	241,072,777.35	185,298,484.19	170,813,694.93
少数股东权益	205,959.66	214,700.94	294,419.03	455,59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84,542.81	241,287,478.29	185,592,903.22	171,269,29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548,545.43	871,054,157.43	696,616,119.99	613,847,476.88

B.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270,526.83	503,693,118.12	328,994,680.66	494,282,894.09
其中：营业收入	202,270,526.83	503,693,118.12	328,994,680.66	494,282,894.09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70,921,469.44	428,791,303.96	298,689,500.57	407,735,111.54
其中：营业成本	125,480,991.91	346,063,736.45	235,531,590.93	340,617,263.21
税金及附加	77,070.37	1,232,655.28	1,515,369.58	1,166,378.30
销售费用	6,689,073.33	20,350,376.38	17,090,057.09	11,673,049.51
管理费用	22,098,734.46	35,956,905.32	27,228,703.73	31,366,971.55
研发费用	17,642,532.78	29,877,518.18	22,831,523.61	21,966,616.74
财务费用	-1,066,933.41	-4,689,887.65	-5,507,744.37	944,832.23
其中：利息费用	1,930,463.87	3,522,619.93	2,740,756.75	3,572,114.79
利息收入	3,599,074.56	8,779,115.38	8,281,085.84	2,820,050.43
加：其他收益	1,787,791.67	2,296,684.63	4,148,622.79	2,855,78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50.70	-9,144.02	56,619.94	-8,68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950.70	-9,144.02	56,619.94	-8,68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9,800.54	-14,601,890.78	-5,476,526.77	1,536,81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196.37	-311,557.29	-1,324,051.37	-708,08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804.50	-	7,333.98	-5,534.4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421,000.09	62,275,906.70	27,717,178.66	90,218,079.51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196,924.13	209,530.81	4,000,031.77
减：营业外支出	-	505,064.35	634,283.32	179,24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421,029.77	61,967,766.48	27,292,426.15	94,038,861.67
减：所得税费用	3,020,311.25	7,471,507.90	2,180,813.64	11,430,82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0,718.52	54,496,258.58	25,111,612.51	82,608,03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0,718.52	54,496,258.58	25,111,612.51	82,608,03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05,805.80	54,869,630.67	25,272,789.26	82,454,356.4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87.28	-373,372.09	-161,176.75	153,68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00,718.52	54,496,258.58	25,111,612.51	82,608,03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05,805.80	54,869,630.67	25,272,789.26	82,454,35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087.28	-373,372.09	-161,176.75	153,681.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95	0.44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95	0.44	1.42

（2）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

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

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959,000.22	909,165.22	-49,835.00
使用权资产	-	9,374,277.43	9,374,277.43
其他应付款	1,686,463.34	781,800.85	-904,66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8,075.15	148,075.15
租赁负债	-	9,176,367.28	9,176,367.28
盈余公积	11,472,463.45	11,562,929.70	90,466.25
未分配利润	57,697,102.05	58,511,298.29	814,196.2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11%、10%、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二）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网进科技	15%	15%	15%	15%

昆微软件	20%	20%	25%	25%
格律智慧	20%	20%	-	-
数智科技	20%	20%	-	-
公共信息亭	-	-	-	2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7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20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数智科技、格律智慧、昆微软件享受该税收优惠。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报告分部。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	-0.13	0.31	-0.5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9	234.26	431.54	68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	-35.27	-58.72	-17.3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0.26	198.85	373.12	667.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4	29.84	55.97	10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1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5.42	169.01	317.15	564.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58	5,486.96	2,527.28	6,726.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6.46%	3.08%	12.55%	8.39%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3	1.23	1.14	1.46
速动比率（倍）	0.78	0.89	0.73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62%	72.30%	73.36%	6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4%	72.26%	73.42%	6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2.60	2.26	2.92
存货周转率（次）	0.52	1.71	1.44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41	6,932.49	3,155.87	8,198.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0.58	5,486.96	2,527.28	6,726.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5.16	5,317.95	2,210.13	6,162.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	5.93%	6.94%	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2.99	1.16	-0.74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83	1.53	-0.40	1.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4.40	4.16	3.20	3.9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开发支出资本化发生额+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01	0.44	0.44
	2021年度	25.56	0.95	0.95
	2020年度	10.85	0.44	0.44
	2019年度	34.04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22年1-6月	9.36	0.41	0.41
	2021年度	24.78	0.92	0.92
	2020年度	9.49	0.38	0.38
	2019年度	31.19	1.06	1.0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227.05	100.00%	50,369.31	100.00%	32,899.47	100.00%	43,620.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20,227.05	100.00%	50,369.31	100.00%	32,899.47	100.00%	43,62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万元和 20,227.05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17,367.98	85.87%	44,783.63	88.91%	27,136.56	82.48%	38,620.82	88.54%
软件开发	1,136.09	5.62%	3,169.41	6.29%	3,121.75	9.49%	2,964.22	6.80%
运维服务	1,472.82	7.28%	1,823.46	3.62%	2,099.09	6.38%	1,710.91	3.92%
商品销售	250.16	1.24%	592.81	1.18%	542.06	1.65%	324.59	0.74%
合计	20,227.05	100.00%	50,369.31	100.00%	32,899.47	100.00%	43,62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和 50,369.31 万元和 20,227.05 万元，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4%、82.48%、88.91%、85.8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20.82 万元、27,136.56 万元和 44,783.63 万元、17,367.98 万元，有一定波动，但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于城市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具体包括公安、政务、交通、医疗、建筑、教育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收入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治理	10,305.30	59.34%	29,436.57	65.73%	23,689.43	87.30%	34,694.67	89.83%
其中：智慧公安	9,201.78	52.98%	10,584.32	23.63%	14,504.48	53.45%	14,386.78	37.25%
智慧政务	950.60	5.47%	7,303.33	16.31%	2,522.22	9.29%	3,638.27	9.42%
智慧交通	152.91	0.88%	11,548.92	25.79%	6,662.73	24.55%	16,669.62	43.16%
民生保障	7,062.69	40.66%	15,347.06	34.27%	3,447.12	12.70%	3,926.15	10.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智慧医疗	2,611.19	15.03%	7,141.95	15.95%	1,502.87	5.54%	1,989.92	5.15%
智能建筑	3,612.05	20.80%	2,418.49	5.40%	1,198.29	4.42%	1,348.77	3.49%
智慧教育	839.44	4.83%	4,291.12	9.58%	89.34	0.33%	64.42	0.17%
合计	17,367.98	100.00%	44,783.63	100.00%	27,136.56	100.00%	38,620.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收入以城市治理领域为主，但民生保障领域增幅显著，主要得益于智慧医疗、智能建筑和智慧教育领域系统集成收入的增长。

2020年，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2019年下降11,484.2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按照新收入准则，2020年1月1日起，公司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验收法，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对2020年系统集成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才正式复工，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在验收法政策下，项目进度的延后导致公司当年系统集成业务能够确认的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3) 2020年，公司来自于智慧交通领域的系统集成收入同比下降较多。2020年，公司来自智慧交通领域的系统集成收入为6,662.73万元，而2019年为16,669.62万元，同比减少超过1亿元。

2021年，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2020年增长17,647.0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2021年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要显著好于2020年。

2)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并取得良好效果。2021年，公司实现省外收入7,414.24万元，较2020年增加5,435.21万元。

3) 随着智慧城市试点工作陆续开展和推广，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加速落地。国内智慧城市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在此背景下，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2021年，除智慧公安外，公司在其他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系统集成收入同比都有较好

增长，其中智慧医疗、智慧教育领域所实现的系统集成收入增幅较大。

（2）软件开发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 2,964.22 万元、3,121.75 万元、3,169.41 万元和 1,136.0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9.49%、6.29% 和 5.62%，占比总体不高。

公司现持有国际通用软件企业成熟度五级（CMMI5 级）认证证书，同时为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 81 项专利、18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较好的软件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包括大数据治理平台运维中心模块软件开发项目、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软件开发项目和永康市“数字工业”二期（数字小微园）建设项目等。

（3）运维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既有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的有偿运维服务。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1,710.91 万元、2,099.09 万元、1,823.46 万元和 1,47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6.38%、3.62% 和 7.28%，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持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自主研发了系统运维总控中心平台、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及校园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运维服务软件，能够实现软硬件状态监控、协同运维、联动报警、流程管理等智能运维功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运维服务收入有望稳步上升。

（4）商品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根据已有项目的客户需求，利用自身渠道优势，采购各类软硬件产品。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4.59 万元、542.06 万元、592.81 万元和 25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4%、1.65%、1.18% 和 1.24%，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4,597.05	72.17	42,955.07	85.28	30,920.44	93.98	43,060.15	98.72
其中：昆山市	14,330.67	70.85	30,371.87	60.30	26,208.34	79.66	37,042.07	84.92
其他	266.38	1.32	12,583.20	24.98	4,712.10	14.32	6,018.08	13.80
江苏省外	5,630.00	27.83	7,414.24	14.72	1,979.03	6.02	560.39	1.28
其中：浙江省	835.66	4.13	2,229.36	4.43	249.54	0.76	16.51	0.04
北京市	4.30	0.02	1,771.87	3.52	248.98	0.76	348.33	0.80
湖北省	-	-	858.81	1.71	-	-	-	-
广东省	-	-	633.63	1.26	106.19	0.32	-5.92	-0.01
山东省	9.14	0.05	303.77	0.60	447.18	1.36	141.10	0.32
四川省	1,701.06	8.41	60.55	0.12	-	-	-	-
贵州省	1,066.56	5.27	1,513.20	3.00	42.70	0.13	-	-
云南省	879.52	4.35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33.76	5.61	-	-	-	-	-	-
其他省市	-	-	43.06	0.09	884.44	2.69	60.38	0.14
合计	20,227.05	100.00	50,369.31	100.00	32,899.47	100.00	43,62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060.15 万元、30,920.44 万元、42,955.07 万元和 14,597.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72%、93.98%、85.28% 和 72.17%。其中，来自昆山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42.07 万元、26,208.34 万元、30,371.87 万元和 14,330.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92%、79.66%、60.30% 和 70.85%，总体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已在省外设立2家控股子公司和7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28%、6.02%、14.72% 和27.83%，增幅显著，其中浙江、北京、四川、贵州、云南、湖北、广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实现的收入金额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54.07	4.72%	3,248.59	6.45%	8,254.26	25.09%	6,286.08	14.41%
第二季度	19,272.99	95.28%	11,616.45	23.06%	4,109.58	12.49%	9,051.89	20.75%
第三季度	-	-	5,987.79	11.89%	5,459.45	16.59%	8,325.51	19.09%
第四季度	-	-	29,516.48	58.60%	15,076.17	45.82%	19,957.06	45.75%
合计	20,227.05	100.00%	50,369.31	100.00%	32,899.47	100.00%	43,62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客户，上述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采购项目的立项一般集中于年末或年初，项目施工、验收等阶段多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收入季节性较为明显。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季度收入季度分布的对比情况

1) 2021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易华录	28.73%	35.27%	15.17%	20.82%
银江技术	25.39%	29.12%	19.98%	25.51%
达实智能	19.51%	28.74%	26.02%	25.73%
海峡创新	19.86%	46.09%	10.39%	23.66%
恒锋信息	12.27%	20.75%	29.45%	37.54%
科创信息	3.39%	19.67%	22.90%	54.03%
天亿马	7.03%	19.42%	23.81%	49.74%
中科通达	14.62%	27.91%	11.11%	46.36%
汉鑫科技	3.26%	28.04%	16.76%	51.93%
华是科技	6.54%	33.41%	11.76%	48.28%
杰创智能	9.78%	22.25%	23.30%	44.68%
行业平均值	13.67%	28.24%	19.15%	38.94%
网进科技	6.45%	23.06%	11.89%	58.60%

2) 2020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易华录	24.64%	18.16%	15.22%	41.98%
银江技术	24.58%	26.37%	17.95%	31.10%
达实智能	13.66%	28.22%	23.12%	34.99%
海峡创新	12.42%	14.18%	18.12%	55.29%
恒锋信息	12.00%	20.50%	29.27%	38.23%
科创信息	3.03%	17.57%	22.24%	57.16%
天亿马	6.46%	13.60%	18.62%	61.32%
中科通达	4.50%	23.87%	21.48%	50.15%
汉鑫科技	2.21%	25.97%	16.28%	55.54%
华是科技	6.71%	26.63%	10.58%	56.08%
杰创智能	4.75%	9.82%	27.99%	57.45%
行业平均值	10.45%	20.45%	20.08%	49.03%
网进科技	25.09%	12.49%	16.59%	45.82%

3) 2019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易华录	17.51%	19.20%	28.38%	34.91%
银江技术	26.86%	25.48%	17.52%	30.13%
达实智能	18.77%	23.13%	29.15%	28.95%
海峡创新	27.19%	23.15%	28.05%	21.61%
恒锋信息	11.24%	20.39%	29.56%	38.81%
科创信息	6.05%	16.29%	28.14%	49.51%
天亿马	4.05%	15.86%	6.92%	73.17%
中科通达	7.74%	22.17%	20.55%	49.54%
汉鑫科技	2.09%	24.06%	20.87%	52.98%
华是科技	6.34%	19.00%	18.87%	55.79%
杰创智能	15.42%	25.16%	22.44%	36.98%
行业平均值	13.02%	21.26%	22.77%	42.94%
网进科技	14.41%	20.75%	19.09%	45.7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也较为明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收入。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如2019

年，天亿马、汉鑫科技、华是科技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73.17%、52.98%、55.79%；2020年，海峡创新、科创信息、天亿马、中科通达、汉鑫科技、华是科技、杰创智能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超过50%；2021年，科创信息、汉鑫科技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天亿马、华是科技接近50%。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收入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548.10	100.00%	34,606.37	100.00%	23,553.16	100.00%	30,200.7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2,548.10	100.00%	34,606.37	100.00%	23,553.16	100.00%	30,20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0,200.70万元、23,553.16万元、34,606.37万元和12,548.10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10,979.83	87.50%	31,950.97	92.33%	19,903.16	84.50%	26,002.41	86.10%
软件开发	638.88	5.09%	1,087.52	3.14%	2,067.88	8.78%	2,104.54	6.97%
运维服务	745.53	5.94%	1,135.07	3.28%	1,271.34	5.40%	1,853.05	6.14%
商品销售	183.87	1.47%	432.81	1.25%	310.78	1.32%	240.69	0.80%
合计	12,548.10	100.00%	34,606.37	100.00%	23,553.16	100.00%	30,20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200.70万元、23,553.16万元、

34,606.37 万元和 12,548.10 万元。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6.10%、84.50%、92.33%和 87.50%，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3、按成本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913.98	71.04%	22,787.31	65.85%	14,499.14	61.56%	17,450.82	57.78%
直接人工	500.23	3.99%	2,485.06	7.18%	1,262.94	5.36%	1,574.55	5.21%
劳务服务费	1,763.23	14.05%	3,370.99	9.74%	1,886.68	8.01%	4,702.13	15.57%
技术服务费	1,146.99	9.14%	5,675.65	16.40%	5,656.47	24.02%	5,993.23	19.84%
其他	223.68	1.78%	287.36	0.83%	247.92	1.05%	479.97	1.59%
合计	12,548.10	100.00%	34,606.37	100.00%	23,553.16	100.00%	30,20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劳务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组成。其中，公司材料成本是指项目所属服务器、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通用软件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指公司项目实施部门针对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劳务服务费是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成本。技术服务费是指公司将项目中部分软件开发委托给专业第三方机构或向运营商采购通讯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劳务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占比也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劳务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易华录	86.84%	8.14%			5.02%
科创信息	67.78%	28.14%			4.02%
天亿马	88.18%	2.87%		8.55%	0.40%
中科通达	67.26%	6.13%	22.89%	-	3.72%

华是科技	76.63%	-	16.11%	6.70%	-
杰创智能	76.47%	5.47%	18.06%		
网进科技	65.85%	7.18%	9.74%	16.40%	0.83%

注：本表仅选取了已披露成本构成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

2、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劳务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易华录	89.30%	6.55%	4.15%		
科创信息	68.90%	26.40%	4.63%		
天亿马	82.33%	3.50%	13.60%		0.57%
中科通达	80.22%	4.84%	11.95%	-	2.99%
华是科技	77.24%	-	17.49%	5.27%	-
杰创智能	81.98%	2.54%	5.85%	8.85%	0.78%
网进科技	61.56%	5.36%	8.01%	24.02%	1.05%

3、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劳务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易华录	89.94%	6.41%	3.65%		
科创信息	65.79%	28.27%	5.85%		
天亿马	74.04%	5.49%	19.72%		0.75%
中科通达	73.42%	5.59%	17.14%	-	3.85%
华是科技	78.64%	-	16.36%	5.00%	-
杰创智能	83.79%	2.52%	8.01%	5.01%	0.66%
网进科技	57.78%	5.21%	15.57%	19.84%	1.5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490.83	77.33%	21,969.07	68.76%	13,933.89	70.01%	16,827.04	64.71%
直接人工	196.15	1.79%	1,556.53	4.87%	596.17	3.00%	898.93	3.46%

劳务服务费	1,632.71	14.87%	3,295.86	10.32%	1,813.42	9.11%	4,281.05	16.46%
技术服务费	455.83	4.15%	4,866.89	15.23%	3,388.52	17.03%	3,588.39	13.80%
其他	204.31	1.86%	262.62	0.82%	171.16	0.86%	407.00	1.57%
合计	10,979.83	100.00%	31,950.97	100.00%	19,903.16	100.00%	26,002.41	100.00%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硬件安装等工作。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定制化特点，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有针对性的设计项目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自身技术储备与人员安排情况，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性地将部分非核心环节的工作委托给专业第三方劳务或技术公司实施，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每个系统集成项目的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4.71%、70.01%、68.76%和 77.33%。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劳务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相对较为稳定。

（2）软件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0.23	0.04%	1.78	0.16%	0.75	0.04%	1.54	0.07%
直接人工	96.76	15.15%	579.77	53.31%	310.41	15.01%	228.67	10.87%
技术服务费	540.51	84.60%	505.95	46.52%	1,752.72	84.76%	1,865.42	88.64%
其他	1.37	0.21%	0.02	0.00%	4.00	0.19%	8.90	0.42%
合计	638.88	100.00%	1,087.52	100.00%	2,067.88	100.00%	2,104.54	100.00%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和技术服务费。2021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达到 53.31%，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实施的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和高新区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经济地理地图等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所产生的直接人工占比较高所致。

2019-2020 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于 2019 年承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软件开发项目，因项目实施周期紧迫，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将该项目中的部分开发工作对外委托第三方实施。

2022 年 1-6 月，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验收的金华永康市城市大脑——数智应急项目和金华永康智安校园协同应用项目标段一智安校园平台开发标段项目中，公司将项目所需的部分软件模块对外委托第三方实施。

（3）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39.63	32.14%	404.80	35.66%	263.26	20.71%	383.56	20.70%
直接人工	206.89	27.75%	345.75	30.46%	348.37	27.40%	445.07	24.02%
劳务服务费	130.52	17.51%	75.13	6.62%	73.26	5.76%	421.08	22.72%
技术服务费	150.65	20.21%	284.96	25.11%	515.23	40.53%	539.42	29.11%
其他	17.84	2.39%	24.43	2.15%	71.22	5.60%	63.92	3.45%
合计	745.53	100.00%	1,135.07	100.00%	1,271.34	100.00%	1,853.05	100.00%

2022 年 1-6 月，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成本中劳务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施“2021 年治安监控、卡口抓拍系统及光缆维护项目”和“昆山市巴城镇集成指挥中心智能化监控维护”等项目发生的劳务服务费较高所致。

2021 年，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实施“昆山市公安局 110 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和“中环快速路智慧交通系统维护”等项目当期发生的材料成本较高所致。

2019 年，劳务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实施“中环快速路智慧交通系统维护”、“2018 年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2018 年高清抓拍维护”等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较高所致。

（4）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240.69 万元、310.78 万元、432.81

万元和 183.87 万元，主要为商品对应的采购成本，与商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678.95	100.00%	15,762.94	100.00%	9,346.31	100.00%	13,419.84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	-
合计	7,678.95	100.00%	15,762.94	100.00%	9,346.31	100.00%	13,419.84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6,388.15	83.19%	12,832.66	81.41%	7,233.40	77.39%	12,618.41	94.03%
软件开发	497.21	6.47%	2,081.89	13.21%	1,053.87	11.28%	859.68	6.41%
运维服务	727.29	9.47%	688.39	4.37%	827.75	8.86%	-142.14	-1.06%
商品销售	66.29	0.86%	160.00	1.02%	231.28	2.47%	83.89	0.63%
合计	7,678.95	100.00%	15,762.94	100.00%	9,346.31	100.00%	13,41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419.84 万元、9,346.31 万元、15,762.94 万元和 7,678.95 万元，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4.03%、77.39%、81.41%和 83.19%，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系统集成	36.78%	28.65%	26.66%	32.67%
软件开发	43.77%	65.69%	33.76%	29.00%

运维服务	49.38%	37.75%	39.43%	-8.31%
商品销售	26.50%	26.99%	42.67%	25.85%
综合毛利率	37.96%	31.29%	28.41%	30.7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6%、28.41%、31.29% 和 37.96%。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系统集成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增长 2.88%，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6.67%，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华录	39.69%	38.50%	45.41%	35.82%
银江技术	-	25.64%	24.72%	23.22%
达实智能	28.68%	31.21%	30.20%	31.45%
海峡创新	-	7.61%	1.82%	11.51%
恒锋信息	-	23.54%	29.23%	28.79%
科创信息	-	30.39%	32.49%	33.67%
天亿马	-	25.19%	30.28%	37.78%
中科通达	29.63%	28.20%	26.54%	27.97%
汉鑫科技	-	32.61%	35.26%	33.70%
华是科技	-	26.07%	27.02%	26.84%
杰创智能	27.92%	27.85%	33.98%	21.09%
行业平均值	31.23%	26.98%	28.81%	28.35%
行业中位值	29.15%	27.85%	30.20%	28.79%
网进科技	37.96%	31.29%	28.41%	30.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智慧城市业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因客户需求不同，导致项目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2019 年、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其中 2019 年低于易华录、达实智能、科创信息、天亿马、汉鑫科技，2021 年低于易华录、汉鑫科技，与达实智能、科创信息较为接近。2020 年，公司综合毛

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但高于银江技术、中科通达、华是科技。因此，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7%、26.66%、28.65% 和 36.78%。各年度之间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特征明显，不同项目的客户投资规模、建设条件、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环境、市场策略和产品不同，导致各个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 2020 年系统集成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6.01%，主要系当年验收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其中昆山市公安局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提标升级——一体化指挥平台项目毛利率仅为 12.69%；215 座公交候车亭更新改造 115 座监控及电子站牌设备采购项目毛利率仅为 15.42%；昆山市智慧健康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毛利率仅为 9.95%。以上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拉低了当年系统集成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系统集成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99%，较上年有所增长，但总体变动不大。主要系当年验收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其中昆山市药事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毛利率为 70.15%。该项目为集政府监管、药事服务、患者自主购药的新型药事服务管理平台，提供电子处方信息共享、医保脱卡结算、处方金额分析、药品使用及合理性分析等功能。昆山市药事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是以软件为主的系统集成项目，项目软件部分占比较高，软件部分功能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导致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 2022 年 1-6 月系统集成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8.13%，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验收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其中 2021-2022 年雪亮技防（鲲鹏计划）项目确认收入 8,255.35 万元，毛利率为 34.38%，对当期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上半年实施了部分防疫类项目，因疫情项目要求的实施周期短且软件定制化程度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0%、33.76%、65.69% 和 43.77%。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具有多年的软件开发经验，储备了一些软件开发的基础框架及管理模式，可以大幅减少后期软件开发的一些成本。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软件开发业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开发定制化的平台软件、应用软件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类型项目之间差异较大。

公司 2020 年软件开发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4.76%，主要系公司前期储备了基础框架或较为成熟的功能模块，导致当年实施的永康市“数字工业”二期（数字小微园）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和昆山市机关事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等项目所需工时成本较低，项目毛利率较高，其中永康市“数字工业”二期（数字小微园）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89.40%；安全生产管理平台项目毛利率为 70.78%。

公司 2021 年软件开发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31.93%，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承接了大量的校园哨兵接入教育局平台的项目，因公司对该类项目在前期已储备了相应的基础框架和较为成熟的功能模块，对新承接的项目公司需要投入的成本较低，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

（3）运维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8.31%、39.43%、37.75%和 49.38%。2019 年运维服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出现较多设备更换等情况，导致当期运维成本较高。2022 年 1-6 月，运维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11.63%，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底和 2022 年初公司新签的部分运维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4）商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85%、42.67%、26.99%和 26.50%，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的抗疫测温器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商品销售整体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68.91	3.31%	2,035.04	4.04%	1,709.01	5.19%	907.16	2.08%
管理费用	2,209.87	10.93%	3,595.69	7.14%	2,722.87	8.28%	3,136.70	7.19%
研发费用	1,764.25	8.72%	2,987.75	5.93%	2,283.15	6.94%	2,196.66	5.04%
财务费用	-106.69	-0.53%	-468.99	-0.93%	-550.77	-1.67%	94.48	0.22%
合计	4,536.34	22.43%	8,149.49	16.18%	6,164.25	18.74%	6,335.00	14.5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335.00 万元、6,164.25 万元、8,149.49 万元和 4,53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2%、18.74%、16.18% 和 22.4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8.17	19.16%	314.30	15.44%	210.91	12.34%	171.53	18.91%
售后维护费	321.68	48.09%	955.76	46.97%	877.81	51.36%	596.60	65.77%
业务宣传费	14.53	2.17%	43.76	2.15%	123.22	7.21%	43.01	4.74%
差旅费	11.70	1.75%	33.34	1.64%	40.24	2.35%	34.57	3.81%
业务招待费	83.76	12.52%	384.58	18.90%	251.98	14.74%	46.70	5.15%
招投标费	83.64	12.50%	202.79	9.97%	193.09	11.30%	-	-
其他	25.44	3.80%	100.49	4.94%	11.76	0.69%	14.74	1.63%
合计	668.91	100.00%	2,035.04	100.00%	1,709.01	100.00%	90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7.16 万元、1,709.01 万元、2,035.04 万元和 668.91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8%、5.19%、4.04% 和 3.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护费、业务招待费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1.53 万元、210.91 万元、314.30 万元和 128.17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2）售后维护费

公司所承接项目通常包含一定期间的质保期，售后维护费系公司质保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主要包括售后的维修材料等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该项费用逐年上升。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6.70 万元、251.98 万元、384.58 万元和 83.7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所发生的费用。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华录	11.10%	8.66%	4.66%	4.08%
银江技术	-	2.87%	2.17%	2.20%
达实智能	9.69%	9.82%	8.28%	13.41%
海峡创新	-	1.88%	4.27%	11.26%
恒锋信息	-	2.41%	2.70%	2.40%
科创信息	-	8.13%	8.14%	8.03%
天亿马	-	4.00%	4.50%	6.24%
中科通达	9.13%	4.52%	3.38%	4.31%
汉鑫科技	-	2.50%	1.57%	1.13%
华是科技	-	1.86%	1.92%	1.91%
杰创智能	5.46%	4.62%	5.67%	3.44%
行业平均值	8.84%	4.66%	4.30%	5.31%
行业中位值	9.41%	4.00%	4.27%	4.08%
网进科技	3.31%	4.04%	5.19%	2.08%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但高于汉鑫科技、华是科技，与银江技术、恒锋信息较为接近；2020 年，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但低于达实智能、科创信息、杰创智能；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中位值。2022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行业的中位值，略低于杰创智能。因此，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88.12	58.29%	2,077.51	57.78%	1,208.09	44.37%	1,073.50	34.22%
办公费	90.91	4.11%	165.05	4.59%	234.78	8.62%	196.93	6.28%
差旅费	12.54	0.57%	61.89	1.72%	31.61	1.16%	27.20	0.87%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41.29	1.87%	60.88	1.69%	66.88	2.46%	69.20	2.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04	3.17%	114.16	3.17%	-	-	-	-
业务招待费	74.07	3.35%	281.64	7.83%	115.00	4.22%	335.47	10.69%
中介机构费用	380.05	17.20%	315.46	8.77%	397.99	14.62%	791.86	25.24%
汽车费用	80.08	3.62%	193.10	5.37%	196.06	7.20%	223.63	7.13%
租赁费	4.93	0.22%	29.47	0.82%	134.13	4.93%	74.00	2.36%
技术服务费	64.68	2.93%	121.19	3.37%	208.37	7.65%	149.60	4.77%
误餐费	13.04	0.59%	28.21	0.78%	24.38	0.90%	32.21	1.03%
其他	90.12	4.08%	147.13	4.09%	105.58	3.88%	163.12	5.20%
合计	2,209.87	100.00%	3,595.69	100.00%	2,722.87	100.00%	3,13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36.70 万元、2,722.87 万元、3,595.69 万元和 2,209.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8.28%、7.14% 和 10.9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人员规模逐渐扩大，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73.50 万元、1,208.09 万元、2,077.51 万元和 1,288.12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

加，同时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有所提升，导致 2019-2021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提高。

（2）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791.86 万元、397.99 万元、315.46 万元和 380.05 万元，主要系公司 IPO 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 335.47 万元、115.00 万元、281.64 万元、74.07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发生的业务招待所发生的支出，2020 年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招待费有所降低。

（4）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华录	15.09%	15.00%	10.95%	8.57%
银江技术	-	7.27%	6.50%	6.49%
达实智能	5.70%	5.69%	5.56%	7.23%
海峡创新	-	12.47%	16.29%	12.92%
恒锋信息	-	5.03%	6.21%	5.72%
科创信息	-	7.93%	7.49%	8.58%
天亿马	-	3.46%	3.78%	5.47%
中科通达	9.05%	6.46%	4.29%	4.21%
汉鑫科技	-	6.05%	4.04%	3.69%
华是科技	-	6.90%	7.11%	6.72%
杰创智能	5.61%	4.11%	4.40%	3.57%
行业平均值	8.86%	7.31%	6.97%	6.65%
行业中位值	7.38%	6.46%	6.21%	6.49%
网进科技	10.93%	7.14%	8.28%	7.19%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其中 2019 年低于易华录、海峡创新、科创信息，与达实智能、华是科

技较为接近；2020年低于易华录、海峡创新，与科创信息、华是科技较为接近。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和中位值，但低于易华录。因此，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9.36	47.01%	2,003.15	67.05%	1,395.19	61.11%	1,451.72	66.09%
材料费	70.46	3.99%	49.55	1.66%	211.36	9.26%	142.09	6.47%
委托研发费用	791.85	44.88%	793.40	26.55%	565.98	24.79%	520.87	23.71%
其他	72.58	4.11%	141.66	4.74%	110.62	4.85%	81.98	3.73%
合计	1,764.25	100.00%	2,987.75	100.00%	2,283.15	100.00%	2,19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96.66万元、2,283.15万元、2,987.75万元和1,764.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4%、6.94%、5.93%和8.72%，以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工费分别为1,451.72万元、1,395.19万元、2,003.15万元和829.36万元。一方面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人员增多；另一方面是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增加。

（2）委托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520.87万元、565.98万元、793.40万元和791.85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3.71%、24.79%、26.55%、44.88%。2022年1-6月，委托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结算的委托研发项目较多所致。

公司委托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公司研发项目中涉及外部技术较为成熟的非核心模块，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发，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另一类公司与高校等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究产业前沿技术，实现技术突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研发的不断投入，研发项目不断增多，委托研发费用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本期确认金额	本期期末研发进度
基于时空信息、大数据的智慧农业农村技术的研发	苏州摩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9.59	已完成
基于时空信息、大数据的智慧农业农村技术的研发	昆山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54	已完成
物联网接口系统软件功能	江苏日颖慧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4.91	已完成
统一质态管理服务	武汉纺织大学	191.52	已完成
人工智能公共接入服务	武汉大学	78.06	已完成
基于WebRTC的流媒体技术的研发-视频图像服务	武汉纺织大学	112.17	在研
合计		641.78	
2021年度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本期确认金额	本期期末研发进度
基于时空信息、大数据的智慧农业农村技术的研发	苏州摩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9.73	在研
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	武汉市瑞斯利科技有限公司	283.02	已完成
统一质态管理服务	武汉纺织大学	112.48	在研
人工智能公共接入服务	武汉大学	52.04	在研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全要素警情数据管理技术的研发	杭州网之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6.79	在研
合计		594.06	
2020年度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本期确认金额	本期期末研发进度
容器集群云平台	江苏优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84	已完成

视频云端存储 OSS 平台	武汉纺织大学	256.10	已完成
智能辅助办案类按推送、智能量刑研发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63.75	在研
合计		505.69	
2019 年度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本期确认金额	本期期末研发进度
针对公安局笔录场景的语音识别及面向通用场景的语音合成私有云软件	昆山杜克大学	75.00	在研
视频云接入技术研发	武汉纺织大学	97.09	已完成
容器集群云平台	江苏优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65	在研
合计		251.73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华录	3.36%	4.48%	3.12%	1.69%
银江技术	-	5.33%	3.35%	4.34%
达实智能	3.27%	3.41%	2.50%	2.36%
海峡创新	-	5.71%	7.35%	5.12%
恒锋信息	-	6.67%	5.93%	6.35%
科创信息	-	9.04%	8.59%	7.39%
天亿马	-	3.75%	4.39%	5.63%
中科通达	10.61%	7.80%	5.80%	5.99%
汉鑫科技	-	5.17%	4.41%	4.54%
华是科技	-	5.35%	4.88%	4.96%
杰创智能	8.79%	6.64%	5.99%	4.62%
行业平均值	6.51%	5.76%	5.12%	4.82%
行业中位值	6.08%	5.35%	4.88%	4.96%
网进科技	8.72%	5.93%	6.94%	5.04%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中位值较为接近。2020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但低于海峡创新、科创信息。2021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略高于中位值，但低于恒锋信息、科创信息、中科通达、杰创智能。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

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但低于中科通达和杰创智能。因此，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93.05	352.26	274.08	357.2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7	11.76	-	-
减：利息收入	359.91	877.91	828.11	282.01
利息净支出	-166.86	-525.65	-554.03	75.21
银行手续费	60.17	56.66	3.26	19.28
合计	-106.69	-468.99	-550.77	94.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4.48 万元、-550.77 万元、-468.99 万元和 -106.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利息收入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分期收回而确认的融资收益。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8.05	-1,420.43	-534.97	-14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3	-39.76	-12.68	212.12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50	-	-	-
合计	-519.98	-1,460.19	-547.65	69.9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9.95 万元、-547.65 万元、-1,460.19 万元和 -519.9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142.16 万元、-534.97 万元、-1,420.43 万元和 -498.05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52.16	-81.97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42	21.01	-50.44	-
合计	18.42	-31.16	-132.41	-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从2020年开始未到期的质保金由“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4.99	225.26	411.54	285.05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99	225.26	411.54	285.0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79	4.41	3.32	0.5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79	4.41	3.32	0.53
合计	178.78	229.67	414.86	285.58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	-	20.00	-
第3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企业领军企业	-	-	-	100.00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软件产业新技术、新标准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	-	-	-	100.00
2018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星级上市企业奖励项目	-	-	-	5.00
国内发明年费资助	-	-	0.80	0.05

2017年昆山市双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	-	-	50.00
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奖补资金	-	-	-	30.00
2017年度第二批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金	-	-	43.00	-
2019年及2020年苏州市技术转移体系建筑项目-科技成果吸纳方补助款	-	-	8.68	-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	-	-	300.00	-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	-	20.00	-
稳岗补贴	14.99	-	8.96	-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昆山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奖励款	-	-	10.00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款	-	-	0.10	-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房租奖励款	-	91.98	-	-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产教融合基地联培生补贴		45.00	-	-
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国家高新区奖励补助		30.00		
2018年昆山市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项目补助		36.00		
昆山市科技局2021年省级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8.50		
昆山市高新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补助款		2.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贴款		1.00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0.78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奖励款	50.00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2020年高企奖励款	10.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产业转型升级奖励款	100.00			

合计	174.99	225.26	411.54	285.05
----	--------	--------	--------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0	-0.91	5.66	-0.87
合计	8.50	-0.91	5.66	-0.87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9.00	20.00	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13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0.56	-	-
其他	0.00	-	0.95	-
合计	0.00	19.69	20.95	4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00.00万元、20.95万元、19.69万元和0万元。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昆山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	-	-	200.00
上市确认辅导奖励专项资金	-	-	-	100.00
市级优秀企业奖励	-	-	-	50.00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款	-	-	20.00	30.0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经费	-	6.00	-	-
昆山市高新区博士后先进单位奖励	-	3.00	-	-
2018年度优秀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	-	-	20.00
合计	-	9.00	20.00	400.00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15	63.00	6.52
税收滞纳金	-	0.10	-	9.16
行政罚款	-	-	-	2.2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26	0.43	-
合计	-	50.51	63.43	17.92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2019年，公司行政罚款支出2.24万元，系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因未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而受到的相关处罚。2019年，公司税收滞纳金支出9.16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报表差异，公司补缴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六）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

1、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10.84	141.68	776.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03	-63.69	76.40	185.40
合计	302.03	747.15	218.08	962.18

2、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9年度	期初未交数	482.70	786.28
	本期应交数	776.78	900.14
	本期已交数	849.75	1,428.50
	期末未交数	409.72	257.92
2020年度	期初未交数	409.72	257.92
	本期应交数	141.68	950.60
	本期已交数	779.84	642.39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期末未交数	-228.44	566.13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28.44	566.13
	本期应交数	810.84	1,041.75
	本期已交数	924.74	761.14
	期末未交数	-342.34	846.75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342.34	846.75
	本期应交数	-	-186.86
	本期已交数	778.66	754.01
	期末未交数	-1,121.00	-94.12

3、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重大税收优惠政策及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	546.74	94.46	517.85
利润总额	2,842.10	6,196.78	2,729.24	7,704.3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8.82%	3.46%	6.7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 517.85 万元、94.46 万元、546.74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3.46%、8.82% 和 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同行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所得。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5,502.40	83.93%	73,389.70	84.25%	55,508.53	79.68%	48,922.94	84.58%
非流动资产	14,452.46	16.07%	13,715.71	15.75%	14,153.08	20.32%	8,918.12	15.42%
资产总计	89,954.85	100.00%	87,105.42	100.00%	69,661.61	100.00%	57,841.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841.06 万元、69,661.61 万元、87,105.42 万元和 89,954.85 万元，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58%、79.68%、84.25% 和 83.93%，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技术、知识密集型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属于“轻资产”型高新技术行业，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特点相符。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03.10	11.13%	24,845.22	33.85%	15,992.07	28.81%	18,333.09	37.47%
应收票据	147.50	0.20%	-	-	20.00	0.04%	-	-
应收账款	31,643.26	41.91%	21,720.25	29.60%	12,408.14	22.35%	13,891.78	28.4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80.00	0.16%
预付款项	735.32	0.97%	417.34	0.57%	95.90	0.17%	286.76	0.59%
其他应收款	678.92	0.90%	693.25	0.94%	602.33	1.08%	659.29	1.35%
存货	27,530.20	36.46%	20,266.15	27.61%	20,080.47	36.18%	12,643.04	25.84%
合同资产	268.23	0.36%	367.04	0.50%	778.08	1.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80.72	6.46%	4,732.95	6.45%	5,303.11	9.55%	3,028.96	6.19%
其他流动资产	1,215.15	1.61%	347.49	0.47%	228.44	0.41%	-	-
流动资产	75,502.40	100.00%	73,389.70	100.00%	55,508.53	100.00%	48,922.94	100.00%

合计								
----	--	--	--	--	--	--	--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1%、87.34%、91.06% 和 89.5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47	0.02%	1.11	0.00%	1.72	0.01%	5.13	0.03%
银行存款	8,401.62	99.98%	24,840.41	99.98%	15,990.35	99.99%	18,327.96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3.71	0.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403.10	100.00%	24,845.22	100.00%	15,992.07	100.00%	18,33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333.09 万元、15,992.07 万元、24,845.22 万元和 8,403.1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大，增加了银行借款，同时随着加大公司业务的资金回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因公司项目回款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且上半年项目实施采购投入较大，导致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	20.00	-
商业承兑汇票	47.50	-	-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	8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列报；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5,145.80	24,724.74	13,992.21	15,139.62
坏账准备	3,502.54	3,004.49	1,584.07	1,247.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643.26	21,720.25	12,408.14	13,891.78

（1）应收账款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39.62 万元、13,992.21 万元、24,724.74 万元和 35,145.80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趋势总体上保持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等，付款集中于下半年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5,495.97	72.54%	1,274.80	24,221.17	5.00%
	1-2 年	5,341.80	15.20%	534.18	4,807.62	10.00%
	2-3 年	2,744.25	7.81%	548.85	2,195.40	20.00%
	3-4 年	612.34	1.74%	306.17	306.17	50.00%
	4-5 年	564.43	1.61%	451.55	112.89	80.00%
	5 年以上	386.99	1.10%	386.99	-	100.00%
	小计	35,145.80	100.00%	3,502.54	31,643.26	9.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204.87	57.45%	710.24	13,494.62	5.00%
	1-2 年	5,309.99	21.48%	531.00	4,778.99	10.00%
	2-3 年	3,546.89	14.35%	709.38	2,837.51	20.00%
	3-4 年	1,147.55	4.64%	573.78	573.78	50.00%
	4-5 年	176.74	0.71%	141.39	35.35	80.00%
	5 年以上	338.71	1.37%	338.71	-	100.00%
	小计	24,724.74	100.00%	3,004.49	21,720.25	12.15%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38.67	51.73%	361.93	6,876.74	5.00%
	1-2年	4,476.57	31.99%	447.66	4,028.91	10.00%
	2-3年	1,717.26	12.27%	343.45	1,373.81	20.00%
	3-4年	220.54	1.58%	110.27	110.27	50.00%
	4-5年	92.07	0.66%	73.65	18.41	80.00%
	5年以上	247.10	1.77%	247.10	-	100.00%
	小计	13,992.21	100.00%	1,584.07	12,408.14	11.32%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34.19	79.49%	601.71	11,432.48	5.00%
	1-2年	2,338.24	15.44%	233.82	2,104.41	10.00%
	2-3年	336.26	2.22%	67.25	269.00	20.00%
	3-4年	160.80	1.06%	80.40	80.40	50.00%
	4-5年	27.44	0.18%	21.95	5.49	80.00%
	5年以上	242.70	1.60%	242.70	-	100.00%
	小计	15,139.62	100.00%	1,247.83	13,891.78	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3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708.68万元、13,432.51万元、23,061.74万元和33,582.03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5%、96.00%、93.27%和95.55%。

（3）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1	昆山市公安局	9,053.08	25.76%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071.16	8.74%
3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4.38	6.64%
4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1,430.85	4.07%
5	阿拉山口市公安局	1,182.14	3.36%
合计		17,071.61	48.57%
2021年12月31日			
1	昆山市公安局	4,592.29	18.57%
2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0.66	13.03%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75.77	9.61%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345.52	5.44%
5	射阳县公安局	1,111.50	4.50%
合计		12,645.74	51.15%
2020年12月31日			
1	昆山市公安局	2,993.78	21.40%
2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8.91	18.36%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58.45	10.42%
4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3.04	6.88%
5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685.01	4.90%
合计		8,669.18	61.96%
2019年12月31日			
1	昆山市公安局	2,000.25	13.21%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21.88	9.39%
3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0.22	9.12%
4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2.85	8.74%
5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89.40	8.52%
合计		7,414.60	48.98%

注：以上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口径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7,414.60万元、8,669.18万元、12,645.74万元和17,071.61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8.98%、61.96%、51.15%和48.57%。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 2022年上半年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易华录	3.80	13.15	22.49	27.92	47.59	100.00
银江技术	-	-	-	-	-	-
达实智能	3.00	5.00	10.00	50.00	50.00	50.00
海峡创新	-	-	-	-	-	-

恒锋信息	-	-	-	-	-	-
科创信息	-	-	-	-	-	-
天亿马	-	-	-	-	-	-
中科通达	-	-	-	-	-	-
汉鑫科技	-	-	-	-	-	-
华是科技	-	-	-	-	-	-
杰创智能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3.27	9.38	17.50	42.64	59.20	83.33
网进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半年报等原因，暂未列示。

2) 2021 年度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易华录	3.86	13.15	22.56	29.39	47.47	100.00
银江技术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达实智能	3.00	5.00	10.00	50.00	50.00	50.00
海峡创新	7.06	16.97	29.75	51.38	77.66	100.00
恒锋信息	5.35	10.82	21.43	38.52	71.65	100.00
科创信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亿马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科通达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汉鑫科技	6.58	12.46	22.91	30.85	54.85	100.00
华是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杰创智能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4.90	10.76	21.51	45.47	68.33	95.45
网进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天亿马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政府部门、教育医疗单位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同。

3) 2020 年度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易华录	1.76	9.71	17.55	33.10	51.94	100.00
银江技术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达实智能	3.00	5.00	10.00	50.00	50.00	50.00
海峡创新	7.13	16.96	29.33	50.62	79.93	100.00
恒锋信息	6.49	12.40	20.09	36.27	57.92	100.00
科创信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亿马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科通达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汉鑫科技	6.91	12.58	28.09	43.55	72.03	100.00
华是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杰创智能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4.84	10.60	21.37	46.69	69.26	95.45
网进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4) 2019 年度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易华录	1.75	10.48	19.17	31.83	51.62	100.00
银江技术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达实智能	3.00	5.00	10.00	50.00	50.00	50.00
海峡创新	7.13	16.96	29.33	50.62	79.93	100.00
恒锋信息	6.15	15.27	34.86	100.00	100.00	100.00
科创信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亿马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科通达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汉鑫科技	7.00	12.00	20.00	50.00	60.00	100.00
华是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杰创智能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4.82	10.88	22.12	52.95	71.96	95.45
网进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易华录	259.98%	136.60%	102.79%	94.92%
银江技术	-	111.02%	90.11%	84.58%
达实智能	123.03%	49.47%	48.30%	99.37%
海峡创新	-	49.74%	77.58%	61.33%
恒锋信息	-	54.47%	59.96%	32.72%
科创信息	-	54.88%	50.54%	57.38%
天亿马	-	44.05%	35.44%	50.19%
中科通达	300.28%	88.28%	56.39%	47.38%
汉鑫科技	-	124.39%	129.52%	106.26%
华是科技	-	60.03%	45.13%	42.72%
杰创智能	90.61%	32.76%	25.61%	20.89%
行业平均值	193.47%	73.24%	65.58%	63.43%
网进科技	173.76%	49.09%	42.53%	34.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应收账款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19.47	97.85%	406.84	97.49%	76.73	80.01%	279.05	97.31%
1至2年	15.72	2.14%	7.41	1.77%	12.07	12.59%	7.72	2.69%
2至3年	0.03	0.00%	1.42	0.34%	7.10	7.40%	-	-
3年以上	0.10	0.01%	1.68	0.40%	-	-	-	-
合计	735.32	100.00%	417.34	100.00%	95.90	100.00%	28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6.76 万元、95.90 万元、417.34 万元和 735.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59%、0.17%、0.57% 和 0.97%。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1	苏州工业园区东诚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8.03	18.77%
2	苏州莱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8.75	13.43%
3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6.27	10.37%
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0	8.13%
5	苏州勤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4.61	4.71%
合计		407.47	55.41%
2021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1	苏州工业园区东诚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9.13	35.73%
2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4.55	25.05%
3	武汉纺织大学	65.42	15.68%
4	苏州勤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55	3.01%
5	重庆皓龙商贸有限公司	11.60	2.78%
合计		343.25	82.25%
2020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1	江苏经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5	12.05%
2	上海曦岳商贸有限公司	11.33	11.81%
3	上海迅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2	11.80%
4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91	7.20%
5	朱小红	5.96	6.21%
合计		47.07	49.07%
2019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1	苏州澜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2.53	53.19%
2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6.99	26.85%
3	上海迅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2	3.95%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8.46	2.95%
5	昆山市丹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31	1.85%

合计	254.61	88.79%
----	--------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业务性质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14.05	814.12	730.72	758.1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1.27	16.29	1.75	18.66
其他	33.22	33.02	0.28	0.19
小计	868.54	863.43	732.75	777.03
减：坏账准备	189.61	170.18	130.42	117.74
合计	678.92	693.25	602.33	659.2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6.30	24.90%	387.29	44.86%	142.19	19.40%	472.10	60.76%
1至2年	277.68	31.97%	97.08	11.24%	439.58	59.99%	168.15	21.64%
2至3年	245.38	28.25%	243.46	28.20%	85.68	11.69%	60.03	7.73%
3至4年	38.39	4.42%	84.68	9.81%	5.23	0.71%	16.87	2.17%
4至5年	40.17	4.62%	4.21	0.49%	2.36	0.32%	14.99	1.93%
5年以上	50.63	5.83%	46.71	5.41%	57.71	7.88%	44.88	5.78%
合计	868.54	100.00%	863.43	100.00%	732.75	100.00%	77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3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12%、91.09%、84.30%和85.13%。由于公司部分履约保证金往往需项目验收后1-5年，质保期过后方可收回，因此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457.25	52.65%	4年以内	67.45	保证金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6.76	7.69%	5年以内	44.86	保证金	
昆山市总工会	50.00	5.76%	1-2年	5.00	保证金	
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3.74	5.04%	1-2年	4.37	保证金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31.69	3.65%	1年以内	1.58	保证金	
合计	649.44	74.79%	-	123.27	-	
2021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401.00	46.44%	3年以内	59.18	保证金
2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9.75	8.08%	4年以内	34.42	保证金
3	昆山市总工会	50.00	5.79%	1年以内	2.50	保证金
4	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3.74	5.07%	1年以内	2.19	保证金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00	2.78%	1年以内	1.20	保证金
	合计	588.48	68.16%	-	99.49	-
2020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374.02	51.04%	2年以内	34.39	保证金
2	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122.30	16.69%	1至2年	12.23	保证金
3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8.75	9.38%	2至3年	13.75	保证金
4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1	2.21%	1年以内	0.81	保证金
5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92	2.17%	1年以内	0.80	保证金
	合计	597.19	81.49%	-	61.98	-
2019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	313.81	40.39%	1年以内	15.69	保证金

	专户					
2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9.76	19.27%	3年以内	19.25	保证金
3	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126.76	16.31%	1年以内	6.34	保证金
4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50	4.31%	1至2年	3.35	保证金
5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24	1.96%	1年以内	0.76	保证金
合计		639.08	82.24%	-	45.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分别为 639.08 万元、597.19 万元、588.48 万元和 649.44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2.24%、81.49%、68.16%和 74.7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回收风险较小。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2,643.04 万元、20,080.47 万元、20,266.15 万元和 27,53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4%、36.18%、27.61%和 36.46%。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37.08	2.68%	833.67	4.11%	653.93	3.26%	760.75	6.02%
发出商品	6.51	0.02%	16.61	0.08%	14.29	0.07%	13.45	0.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11,868.84	93.88%
合同履约成本	26,786.61	97.30%	19,415.87	95.80%	19,412.24	96.67%	-	-
合计	27,530.20	100.00%	20,266.15	100.00%	20,080.47	100.00%	12,643.04	100.00%

注：2020 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原先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核算的内容调整为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承接项目增多，因此对实施中的项目的成本投入也逐年增加，导致合同履约成本

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主要为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直接人工、劳务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项目成本。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各个存货项目，以合同预计收入金额减去预计为完成项目尚需发生的成本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7.08	-	737.08	833.67	-	833.67
发出商品	6.51	-	6.51	16.61	-	16.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6,838.77	52.16	26,786.61	19,468.03	52.16	19,415.87
合计	27,582.36	52.16	27,530.20	20,318.32	52.16	20,266.1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3.93	-	653.93	760.75	-	760.75
发出商品	14.29	-	14.29	13.45	-	13.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11,868.84	-	11,868.84
合同履约成本	19,494.21	81.97	19,412.24	-	-	-
合计	20,162.43	81.97	20,080.47	12,643.04	-	12,643.04

（3）报告期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主要项目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1	西部医疗中心智能化项目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6,140.35
2	昆山东部医疗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智能化)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919.72
3	数字昆山公共智慧底座项目	昆山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3,215.14
4	昆山公安视频云平台扩容项目后向采购项目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681.40
5	2021年永康市公共能力平台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844.69
合计			17,801.31

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均为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的投入成本。

7、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624.30	196.83	2,427.47
小计	2,624.30	196.83	2,427.4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15	158.92	2,159.23
合计	306.15	37.92	268.23
2021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935.12	215.25	1,719.87
小计	1,935.12	215.25	1,719.8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2.41	149.58	1,352.83
合计	432.71	65.67	367.04
2020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111.45	236.26	1,875.19
小计	2,111.45	236.26	1,875.1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41	126.30	1,097.12
合计	888.04	109.96	778.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于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应计入合同资产。因此，2020 年起，公司将未到期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80.72	4,732.95	5,303.11	3,028.96
小计	4,880.72	4,732.95	5,303.11	3,02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21.00	343.08	228.44	-
待抵扣进项税	94.15	4.41	-	-
合计	1,215.15	347.49	228.4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三）非流动性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385.44	58.02%	8,183.01	59.66%	9,717.93	68.66%	7,131.70	79.97%
长期股权投资	159.99	1.11%	151.50	1.10%	152.41	1.08%	146.75	1.65%
固定资产	292.61	2.02%	243.16	1.77%	231.99	1.64%	331.17	3.71%
使用权资产	981.94	6.79%	1,042.81	7.60%	-	-	-	-
无形资产	17.21	0.12%	18.46	0.13%	8.92	0.06%	10.23	0.11%
长期待摊费用	66.47	0.46%	43.02	0.31%	16.67	0.12%	37.93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61	16.50%	2,675.98	19.51%	2,928.05	20.69%	1,260.34	1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4.18	14.97%	1,357.78	9.90%	1,097.12	7.75%	-	-
合计	14,452.46	100.00%	13,715.71	100.00%	14,153.08	100.00%	8,91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918.12 万元、14,153.08 万元、13,715.71 万元和 14,452.4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0%、97.10%、89.07% 和 89.49%。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266.16	12,915.96	15,021.03	10,160.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80.72	4,732.95	5,303.11	3,028.96
合计	8,385.44	8,183.01	9,717.93	7,13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131.70 万元、9,717.93 万元、8,183.01 万元和 8,385.44 万元，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具有分期收款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相应确认长期应收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64.51	162.59	152.41	146.75
三体智慧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2	-11.09	-	-
合计	159.99	151.50	152.41	14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6.75 万元、152.41 万元、151.50 万元和 159.99 万元，变动主要系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小，预计未来权益法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86.57	29.59%	110.29	45.36%	162.94	70.24%	228.17	68.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04	70.41%	132.87	54.64%	69.04	29.76%	103.00	31.10%
合计	292.61	100.00%	243.16	100.00%	231.99	100.00%	33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项目实施中所需的材料主要对外采购，不涉及自主生产，也无自有土地、房屋。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以办公与运输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1.17万元、231.99万元、243.16万元和292.61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小计	955.27	842.54	732.12	770.61
其中：运输设备	445.98	445.98	445.98	462.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9.30	396.56	286.14	308.23
累计折旧小计	662.66	599.38	500.13	439.43
其中：运输设备	359.40	335.69	283.03	234.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3.26	263.69	217.10	205.23
账面净值小计	292.61	243.16	231.99	331.17
其中：运输设备	86.57	110.29	162.94	228.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04	132.87	69.04	103.00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列示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981.94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存货仓库。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17.21	18.46	8.92	10.23
合计	17.21	18.46	8.92	1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 万元、8.92 万元、18.46 万元和 17.21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财务软件等办公软件产品。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37.93 万元、16.67 万元、43.02 万元和 66.47 万元，主要为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60.34 万元、2,928.05 万元、2,675.98 万元和 2,384.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3%、20.69%、19.51%和 16.50%。主要为计提的减值准备和具有分期收款性质业务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7.35	40.11	47.73	-
信用减值准备	553.68	475.79	257.16	204.8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92.96	1,405.31	1,626.17	1,055.51
新收入准则实施影响	384.37	754.76	996.98	-
未弥补亏损	16.25	-	-	-

合计	2,384.61	2,675.98	2,928.05	1,260.34
----	----------	----------	----------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购置设备款	4.95	4.95	-	-
合同资产	2,159.23	1,352.83	1,097.12	-
合计	2,164.18	1,357.78	1,097.12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合同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5%、9.90% 及 14.97%，报告期内变动主要为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增加所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未到期期限超过 1 年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2.60	2.26	2.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2	1.71	1.44	2.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64	0.52	0.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2.26、2.60 和 0.6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1.44、1.71 和 0.52，总资产周转率为 0.86、0.52、0.64 和 0.23。2019-2021 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先降后增，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华录	0.35	0.72	0.87	1.17
	银江技术	-	0.96	2.22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达实智能	1.05	2.03	1.72	0.97
	海峡创新	-	1.86	1.28	1.68
	恒锋信息	-	1.93	2.06	3.57
	科创信息	-	2.02	1.98	1.96
	天亿马	-	2.78	2.73	2.38
	中科通达	0.66	1.30	2.03	2.49
	汉鑫科技	-	0.81	0.87	1.13
	华是科技	-	1.99	2.42	2.76
	杰创智能	1.16	3.96	3.53	5.23
	行业平均值	0.81	1.85	1.97	2.23
	行业中位值	0.86	1.93	2.03	1.96
	网进科技	0.68	2.60	2.26	2.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易华录	1.29	3.18	0.63	0.57
	银江技术	-	18.28	1.71	0.92
	达实智能	1.94	4.44	4.75	3.60
	海峡创新	-	3.94	1.16	0.80
	恒锋信息	-	1.53	0.85	0.93
	科创信息	-	2.71	2.89	2.85
	天亿马	-	8.50	10.07	5.42
	中科通达	2.82	6.58	2.12	1.52
	汉鑫科技	-	56.21	14.08	11.13
	华是科技	-	2.26	1.83	1.64
	杰创智能	0.67	1.36	1.27	3.09
	行业平均值	1.68	9.91	3.76	2.95
	行业中位值	1.62	3.94	1.83	1.64
	网进科技	0.52	1.71	1.44	2.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易华录	0.12	0.14	0.20	0.31
	银江技术	-	0.30	0.33	0.34
	达实智能	0.17	0.38	0.44	0.33
	海峡创新	-	0.28	0.16	0.15
	恒锋信息	-	0.58	0.53	0.66
	科创信息	-	0.64	0.64	0.60
	天亿马	-	0.64	0.96	0.90
	中科通达	0.11	0.38	0.50	0.58

	汉鑫科技	-	0.54	0.72	0.89
	华是科技	-	0.80	0.80	0.80
	杰创智能	0.21	0.66	0.73	1.30
	行业平均值	0.15	0.49	0.55	0.62
	行业中位值	0.14	0.54	0.53	0.60
	网进科技	0.23	0.64	0.52	0.86

注：部分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因此未更新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2.26、2.60 和 0.68，2019-2021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其中 2019 年低于恒锋信息、杰创智能，与华是科技接近，2020 年与平均值、中位值较为接近，2021 年与天亿马、达实智能、恒锋信息、科创信息和华是科技较为接近。2022 年上半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较为接近。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中位值。2020 年，低于平均值和中位值，但高于易华录、海峡创新、恒锋信息、杰创智能。2021 年，显著低于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汉鑫科技存货周转率为 56.21，显著高于其他公司，导致当期平均值较高。2022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平均值和中位值，但与杰创智能相近。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9 年、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其中 2019 年与天亿马、汉鑫科技、华是科技接近，2021 年与科创信息、天亿马、杰创智能接近。2020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接近。2022 年上半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与杰创智能相近。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602.30	95.62%	59,847.85	95.03%	48,807.30	95.51%	33,397.00	95.52%
非流动负债	2,824.10	4.38%	3,128.82	4.97%	2,295.02	4.49%	1,565.85	4.48%
负债合计	64,426.40	100.00%	62,976.67	100.00%	51,102.32	100.00%	34,96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62.85 万元、51,102.32 万元、62,976.67 万元和 64,426.40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397.00 万元、48,807.30 万元、59,847.85 万元和 61,602.3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5.52%、95.51%、95.03% 和 9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06.41	18.19%	9,905.02	16.55%	7,308.67	14.97%	4,007.64	12.00%
应付票据	5,509.34	8.94%	1,576.38	2.63%	-	-	-	-
应付账款	22,762.89	36.95%	26,467.91	44.23%	23,023.80	47.17%	22,977.93	68.80%
预收款项	-	-	-	-	-	-	4,496.40	13.46%
合同负债	19,634.50	31.87%	19,370.35	32.37%	16,465.93	33.74%	-	-
应付职工薪酬	942.74	1.53%	1,305.11	2.18%	1,099.50	2.25%	944.19	2.83%
应交税费	115.70	0.19%	1,062.07	1.77%	740.75	1.52%	769.69	2.30%
其他应付款	1,034.81	1.68%	49.84	0.08%	168.65	0.35%	201.16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46	0.64%	77.60	0.1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46	0.01%	33.58	0.06%	-	-	-	-
合计	61,602.30	100.00%	59,847.85	100.00%	48,807.30	100.00%	33,39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7%、

95.88%、93.14%和 87.0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1,206.41	100.00%	9,905.02	100.00%	7,308.67	100.00%	4,007.64	100.00%
合计	11,206.41	100.00%	9,905.02	100.00%	7,308.67	100.00%	4,00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007.64 万元、7,308.67 万元、9,905.02 万元和 11,206.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 5,509.34 万元，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付款所致。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3,020.86	57.20%	16,854.36	63.68%	12,120.04	52.64%	12,799.22	55.70%
作业外包款	8,386.80	36.84%	9,205.20	34.78%	9,884.77	42.93%	9,435.46	41.06%
其他	1,355.22	5.95%	408.35	1.54%	1,018.99	4.43%	743.24	3.23%
合计	22,762.89	100.00%	26,467.91	100.00%	23,023.80	100.00%	22,977.9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作业外包款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2,977.93 万元、23,023.80 万元、26,467.91 万元和 22,76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8.80%、47.17%、44.23%和 36.95%。随着公司经营规

模扩大，实施项目增多，向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款和劳务服务费等增多，因此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费	1,622.11	7.13%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80.93	6.51%
3	上海中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4.67	5.12%
4	江苏红海星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04.62	4.85%
5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劳务服务费	775.49	3.41%
合计			6,147.82	27.01%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计入合同负债。2020年起，公司将原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4,496.40万元、16,465.93万元、19,370.35万元和19,634.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46%、33.74%、32.37%和31.87%。

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19年末预收账款增加11,969.53万元，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项目预收的款项在项目验收前均计入合同负债，导致2020年末合同负债同比增幅较大。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44.19万元、1,099.50万元、1,305.11万元和942.74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2.25%、2.18%和1.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942.74	1,305.11	1,099.50	944.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0.06
合计	942.74	1,305.11	1,099.50	944.19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69.69 万元、740.75 万元、1,062.07 万元和 115.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1.52%、1.77% 和 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0.03	851.16	566.13	257.92
企业所得税	-	0.74	-	40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	55.23	44.82	9.57
教育费附加	1.28	23.69	19.21	4.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6	15.79	12.80	2.74
个人所得税	106.20	110.33	94.12	83.65
印花税	4.33	5.14	3.67	1.98
合计	115.70	1,062.07	740.75	769.69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34.81	49.84	168.65	201.16
合计	1,034.81	49.84	168.65	201.16

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以及保证金	7.04	7.04	7.04	7.04

代收代付款	-	30.66	60.00	115.08
其他	27.78	12.14	101.61	79.04
合计	34.81	49.84	168.65	201.1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 1,000.00 万元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宣告派发的现金股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989.92	1,979.26	2,295.02	1,565.85
合计	1,989.92	1,979.26	2,295.02	1,56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65.85 万元、2,295.02 万元、1,979.26 万元和 1,989.92 万元，主要系由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公司承接的具有分期收款性质项目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23	1.14	1.46
速动比率（倍）	0.78	0.89	0.7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4%	72.26%	73.42%	6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62%	72.30%	73.36%	60.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41	6,932.49	3,155.87	8,19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14、1.23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73、0.89 和 0.78，总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45%、73.36%、72.30%

和 71.62%，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0.51%、73.42%、72.26% 和 71.54%，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

2、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易华录	1.05	1.15	1.30	1.37
	银江技术	-	1.56	1.40	1.39
	达实智能	1.42	1.42	1.70	1.85
	海峡创新	-	0.71	1.05	1.12
	恒锋信息	-	1.56	1.69	2.53
	科创信息	-	2.15	2.59	2.73
	天亿马	-	5.45	2.02	2.66
	中科通达	1.99	2.06	1.45	1.88
	汉鑫科技	-	2.48	1.82	1.91
	华是科技	-	1.69	1.68	1.46
	杰创智能	3.53	1.55	1.53	2.33
	行业平均值	2.00	1.98	1.66	1.93
	行业中位值	1.71	1.56	1.68	1.88
	网进科技	1.23	1.23	1.14	1.46
速动比率	易华录	1.00	1.09	1.26	0.69
	银江技术	-	1.55	1.37	0.83
	达实智能	1.28	1.27	1.55	1.64
	海峡创新	-	0.70	0.92	0.70
	恒锋信息	-	1.15	0.96	1.15
	科创信息	-	1.66	2.10	2.21
	天亿马	-	5.13	1.88	2.43
	中科通达	1.88	1.99	1.31	1.27
	汉鑫科技	-	2.47	1.79	1.77
	华是科技	-	1.20	1.17	0.84
	杰创智能	2.85	0.89	0.85	1.49
	行业平均值	1.75	1.74	1.38	1.37
	行业中位值	1.58	1.27	1.31	1.27

	网进科技	0.78	0.89	0.73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易华录	74.12%	68.44%	69.66%	69.79%
	银江技术	-	47.18%	47.78%	48.55%
	达实智能	67.54%	68.31%	60.18%	55.16%
	海峡创新	-	66.02%	50.69%	39.44%
	恒锋信息	-	52.28%	52.01%	37.20%
	科创信息	-	39.10%	34.83%	32.28%
	天亿马	-	18.82%	43.37%	34.15%
	中科通达	41.15%	38.37%	50.83%	53.29%
	汉鑫科技	-	36.99%	50.57%	51.19%
	华是科技	-	52.81%	51.90%	61.20%
	杰创智能	30.69%	59.14%	60.43%	40.56%
	行业平均值	53.38%	49.77%	52.02%	47.53%
	行业中位值	54.35%	52.28%	50.83%	48.55%
	网进科技	71.62%	72.30%	73.36%	60.4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2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主要系相比上市公司拥有较好的融资渠道，公司尚未上市，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与债务融资，流动负债水平相比较为高。如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上市前的华是科技接近，速动比率高于华是科技。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45%、73.36%、72.30% 和 71.6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好，资产负债率总体不高。如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华是科技接近。

（三）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78.80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160.00 万元。

（四）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3.20	50,287.63	33,469.24	47,4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9.01	43,576.79	37,776.56	37,0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80	6,710.84	-4,307.32	10,35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	80.49	50.18	2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0	158.31	32.04	21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6	-77.83	18.14	-18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9.63	12,623.19	9,800.00	1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69	10,406.76	7,851.84	15,9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5	2,216.44	1,948.16	-23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8.42	8,849.45	-2,341.02	9,933.54

2、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8.94	50,054.95	33,037.06	45,40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6	232.67	432.18	2,0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3.20	50,287.63	33,469.24	47,43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76.61	32,441.88	29,015.10	26,92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2.45	6,331.83	4,704.35	4,31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75	1,789.79	1,485.78	2,45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19	3,013.29	2,571.33	3,3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9.01	43,576.79	37,776.56	37,0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80	6,710.84	-4,307.32	10,358.58
---------------	------------	----------	-----------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8.94	50,054.95	33,037.06	45,401.82
②营业收入	20,227.05	50,369.31	32,899.47	43,620.54
①/②	56.50%	99.38%	100.42%	104.08%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76.61	32,441.88	29,015.10	26,921.58
④营业成本	12,548.10	34,606.37	23,553.16	30,200.70
③/④	167.97%	93.75%	123.19%	89.14%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80	6,710.84	-4,307.32	10,358.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08%、100.42%、99.38%和56.50%，2019-2021年现金回款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14%、123.19%、93.75%和167.97%，2019-2021年与营业成本的变动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8.58万元、-4,307.32万元、6,710.84万元和-17,355.80万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在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540.07	5,449.63	2,511.16	6,74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2	31.16	132.41	-

信用减值损失	519.98	1,460.19	547.65	-69.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3.76	111.13	129.98	123.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28	244.65	-	-
无形资产摊销	1.25	2.41	1.31	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7	25.27	21.26	1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8	-	-0.73	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3	0.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86	-525.65	-554.03	7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0	0.91	-5.66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37	252.07	-652.78	-82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6	-315.76	729.17	1,007.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4.04	-237.85	-3,428.58	3,75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2.46	-8,216.97	-6,613.20	-7,39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8.09	8,433.23	2,874.30	6,932.96
其他	3.71	-3.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80	6,710.84	-4,307.32	10,358.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58.58 万元、-4,307.32 万元、6,710.84 万元和-17,355.8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742.21 万元、2,511.16 万元、5,449.63 万元和 2,540.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和 2021 年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同期的净利润。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才正式复工，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项目结算节点，导致本期回款减少。2) 2020 年，公司新增确认了具有分期收款性质项目收入，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通常集中于下半

年结算付款，使得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款相对较少；2) 上半年公司未完工验收项目较多，导致存货金额较高。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022 年 1-6 月			
易华录	2,741.62	49,299.97	46,558.35
银江技术	-	-	-
达实智能	8,835.90	-4,308.27	-13,144.17
海峡创新	-	-	-
恒锋信息	-	-	-
科创信息	-	-	-
天亿马	-	-	-
中科通达	753.96	-8,157.96	-8,911.92
汉鑫科技	-	-	-
华是科技	-	-	-
杰创智能	3,822.05	-9,974.48	-13,796.53
网进科技	2,540.07	-17,355.80	-19,895.87
2021 年度			
易华录	-14,299.92	-9,987.96	4,311.96
银江技术	9,564.58	-26,036.89	-35,601.47
达实智能	-50,282.35	-62,396.24	-12,113.90
海峡创新	-36,535.88	-10,339.69	26,196.19
恒锋信息	4,703.71	-6,522.13	-11,225.84
科创信息	3,837.37	-3,433.33	-7,270.70
天亿马	5,562.90	-3,365.46	-8,928.36
中科通达	3,662.64	-11,241.52	-14,904.16
汉鑫科技	4,841.02	7,817.75	2,976.73
华是科技	6,218.86	1,514.04	-4,704.82
杰创智能	10,516.20	-3,135.42	-13,651.62
网进科技	5,449.63	6,710.84	1,261.21

2020 年度			
易华录	69,709.57	13,808.86	-55,900.71
银江技术	15,136.83	-9,149.21	-24,286.04
达实智能	31,283.35	28,293.67	-2,989.68
海峡创新	-59,387.41	-2,482.56	56,904.85
恒锋信息	5,909.60	-2,967.22	-8,876.82
科创信息	3,220.37	1,196.04	-2,024.33
天亿马	5,431.86	9,332.56	3,900.70
中科通达	5,539.54	-16,995.87	-22,535.41
汉鑫科技	3,878.37	-2,021.48	-5,899.85
华是科技	5,208.16	3,188.69	-2,019.47
杰创智能	12,637.99	19,830.70	7,192.71
网进科技	2,511.16	-4,307.32	-6,818.48
2019 年度			
易华录	41,786.33	23,084.12	-18,702.21
银江技术	14,490.16	1,314.18	-13,175.98
达实智能	-34,327.78	47,396.83	81,724.61
海峡创新	-80,861.57	-5,198.44	75,663.13
恒锋信息	6,124.07	-3,593.31	-9,717.38
科创信息	3,656.62	-1,460.43	-5,117.05
天亿马	4,782.47	31.01	-4,751.46
中科通达	5,029.80	552.16	-4,477.64
汉鑫科技	4,096.50	-518.03	-4,614.53
华是科技	4,491.43	392.86	-4,098.57
杰创智能	6,087.57	2,053.67	-4,033.90
网进科技	6,742.21	10,358.58	3,616.37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9 年，仅达实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于净利润。2020 年，仅天亿马和杰创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于净利润。2021 年，仅汉鑫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于净利润。

由此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所处行业普遍存在项目工程结算流程较长、受客户内部流程审批等因素影响

较大、回款较慢等特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3、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3	1.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	80.35	48.63	2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	80.49	50.18	2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0	158.31	32.04	21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0	158.31	32.04	21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6	-77.83	18.14	-185.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	29.3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	29.3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	12,593.83	9,800.00	15,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9.63	12,623.19	9,800.00	1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8.85	10,000.00	6,500.00	14,69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84	337.98	1,351.84	1,23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	68.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69	10,406.76	7,851.84	15,9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5	2,216.44	1,948.16	-239.74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00.00 万元、9,800.00 万元、12,623.19 万元和 8,219.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经营周转所需向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939.74 万元、7,851.84 万元、10,406.76 万元和 7,20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五）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短期借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和为日常经营周转所需向银行的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短期、长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合理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目前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作为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表现出可观的业绩。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竞争优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十四、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重要事项	性质	金额
联营企业投资款	资本性支出	350.00
其中：睿进文化	资本性支出	150.00
三体智慧	资本性支出	200.00

除此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及诉讼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担保及诉讼。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股份支付

2020年8月17日，网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1.股份支付的解答，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以3.4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8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17,500.00万元确定，此次增资的市盈

率为 4.88 倍，相较同时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 11.45 倍偏低。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认购价 3.4 元/股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 11.45 倍对应的认购价格 8.12 元/股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228.32	3,776.00	6,004.32
盈余公积	1,829.72	-377.60	1,452.12
未分配利润	12,974.62	-3,398.40	9,576.22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228.32	3,776.00	6,004.32
盈余公积	1,153.73	-377.60	776.13
未分配利润	7,793.76	-3,398.40	4,395.36

（2）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以及参照财政部公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案例，公司将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收入准则执行首日的系统集成以及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按照时段确认变更为按照时点确认。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009.99	-1,562.06	9,447.93
存货	801.02	15,932.83	16,733.85
合同资产	13,285.60	-12,561.40	7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09	901.18	2,27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74	1,484.85	2,157.59
合同负债	4,496.40	9,374.64	13,871.04

项目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盈余公积	1,765.26	-510.67	1,254.59
未分配利润	12,394.50	-4,596.04	7,798.46

2、办公室免租

根据公司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合作协议，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海创大厦 C 座 21、22、23 三层办公场所，免租三年，免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免租期满后，房屋租金按照“昆山高新国有（集体）资产租金收益审批表”区财政支付，先付后租，一次性支付的方式进行租赁，并新增海创大厦 C 座 16 层办公场所租赁，16 层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21 层、22 层、23 层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68 元/天/平方米，年租金约人民币 3,870,825.00 元。

3、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慧城市产业应用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16,617.00	16,617.00	昆高投备（2022）58 号
2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7,806.00	7,806.00	昆高投备（2022）5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
合计		30,423.00	30,423.00	-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及办公，不从事生产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适应

1、与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条件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底座等领域技术的开发、研究。

智慧政务方面，公司基于 CIM 技术模型拟开发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指挥系统、基于 OCR 技术拟开发升级电子文档智能分析，加强数据获取技术与服务能力，提高智能化分析能力。同时，对自然语言处理、政务机器人技术、政务服务可穿戴设备等技术针对性地开展研究，探索政务工作和科技的全新交互方式。

智慧医疗方面，公司在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建立移动护理服务平台、智慧慢病健康管理平台，依托线下实体医疗机构，围绕失能老年人、特需人群、康复期患者等人群开展便捷的互联网+护理服务；搭建区域慢病管理分析模型，建立慢病管理指数，计划以数字化赋能“两慢病”精准管理，降低“两慢病”患者负担，实现区域化慢病高危人群全程健康管理。

智慧底座方面，公司重点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湖技术。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的自然语言理解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辅助决策技术、算法训练等提供核心支撑；数据湖技术能够提高数据应用的及时性，降低数据维护难度，提升数据报表及分析服务能力。

募集资金的投入能够提升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有效解决下游客户需求升级，进一步保障业务服务质量，增强下游客户黏性，拓展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研发水平直接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已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研发人员，具备较为跨行业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实施经验。通过对前沿技术的持续投入与研究，能够使公司继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条件相适应。

2、与公司经营规模、管理能力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万元及 20,227.05 万元，为公安、交通、政务、医疗等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项目资源，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实施管理流程，具备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营销网络已初具规模，在全国多地设立子公司、分

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深入挖掘各地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报告期内省外业务需求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将市场资源转化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管理能力相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为稳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扩张、智慧底座等技术研发将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盈利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较好地为公司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底座等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未来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业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贡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目标，立足于百强县昆山，重点辐射国内其他县域区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应用领域与市场区域，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募集资金的逐步实施将有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保障业务目标能够顺利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与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相关，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和贡献
1	智慧城市产业应用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在公司现有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公司现有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底座产品的升级研发，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拓展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另一方面，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2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在建设研发环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对目标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分析，开展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和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推动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缓解未来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业务与新业态的紧密融合，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最新成果开展在各领域的应用创新：

技术基础	募投项目相关内容	公司未来业务应用领域
人工智能	1、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人工智能运营管理、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以及人工智能服务引擎等内容。满足客户在其业务实战场景下的 AI 算法技术应用个性化需求定制和服务支撑； 2、通过融合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义分析技术，从而实现人机无障碍语音交流； 3、通过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机器视觉、机器人等领域的先进技术相互结合，在不同场景下提供高效服务能力的机器人产品。	智慧政务、智慧公安等
大数据	1、建立快速的可视化报表平台，包含了数据资源梳理、数据处理、数据运营、智能运维、数据标准规范建设等方面内容，提供丰富的报表展示功能，面对各层次人员提供对应的数据报表及分析服务； 2、基于标准体系的接口服务，搭建公用服务、服务管理，提升	智慧政务、智慧交通等

	数据开放能力、创新能力，满足城市运行的信息交换和其内在的需求等。	
物联网	1、通过为重点监管对象患者提供智能穿戴设备，对血压、血糖、心率进行监测、跟踪、预警。建立涵盖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的智慧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个体健康信息的智能采集、健康信息的传输、健康数据的评估分析； 2、将可穿戴式设备产生的数据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到数据平台进行整合、处理和挖掘，实现语音、体感以及 AR 交互。	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公安等

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对各领域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与全面梳理，依据客户诉求难点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全面的解决方案，推动相关领域的模式创新，推动各细分领域的智慧城市发展。

项目名称	目前状态	拟达到新状态
智慧城市产业应用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信息传递、搜索、共享效率低，缺乏业务协同规范，无法进行数据的互相监督和验证，效率较低；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繁杂，缺乏信息共享机制，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缺乏个性化、差异化医疗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数据庞杂，数据分析、处理难度大。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现代化社会治理指挥模型，推动规范标准、资源统一管控，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数据智能化；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便民上门护理服务平台，进一步实现医疗数字化管理；建立 AI 算法技术应用个性化需求定制和服务支撑，大幅降低数据维护难度。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语音识别、视觉识别精度较低，业务自动流转程度较低；不同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处理难度大，形成了“信息孤岛”，大量资源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不能形成业务资源的交互、共享和协同等。	通过融合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义分析、机器人、大数据等技术研发，实现人机无障碍语音交流。以智能化技术辅助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完成数据量大、重复性高、易于标准化的业务，提供更优质的智能服务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慧城市产业应用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昆山市玉山镇，建设期为2年，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6,617.00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根据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

利用公司各方面资源和技术优势，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设置包括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移动护理服务平台开发、5G+智慧慢病健康管理项目、基于CIM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指挥模型开发、基于OCR的电子文档智能分析模型研究、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和数据湖技术开发等课题的研究，以期迎合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趋势。此外，本项目拟在合肥、杭州、北京、新疆、山东、山西、广东、河南、湖北和江西等地租赁办公用房，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增加运营人员，配置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推进现代化政务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社会治理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成为了一个重要的时代课题。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的有力支撑，尤其是经历新冠疫情考验之后，高效的政务服务能力是现实的需要，也是新时代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了“基于CIM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指挥模型开发”和“基于OCR的电子文档智能分析模型开发”等课题，开发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平台通过合理运用科技手段以及有效分析大数据，可以对未来做到可知、可测、可控的程度，最大限度地把各类信息收集齐全，做到数据全、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化的政务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推动数据赋能共享共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智慧城市是一个要素复杂、应用多样、相互作用、不断演化的综合性系统，需要整体统筹、规划设计。目前在法律法规上，数据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定价机制等并没有明确规定，部门政务数据的权责利益与边界模糊，制约了数据资源的流动、共享和开放。如何借助数字和“新基建”来提出解决方案、提升治理能力，补足智慧城市建设中基础设施薄弱、“数据孤岛”等现实短板，是未来智慧城市建设者面临的一项重要考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拟开发的智慧底座相关技术是支撑现代数字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依托海量信息数据的

搜集和存储、数学模型优化分析以及高效性能计算技术，可以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优化政府管理、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五大领域的创新应用，缩小数字鸿沟、释放数字红利，使城市成为一个和谐运行的新智慧生态系统。本项目开发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和数据湖平台，有利于打破不同平台之间的信息壁垒，推动数据赋能共享共用，有助于公司在新的架构和应用市场中取得发展先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完善营销网络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随着国内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营销与服务体系较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在许多重要的一、二线城市还未形成有效地营销网络覆盖，阻碍了公司省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实现公司打造行业知名品牌的发展目标，公司亟需在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并提升整体市场营销和推广能力。本项目拟在合肥、杭州、北京、新疆、山东、山西、广东、河南、湖北和江西等地建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增加运营人员，配置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加大市场拓展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有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促进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在当地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行业协会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引导智慧城市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本项目拟升级的智慧底座，以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为基础，加快数据资源汇聚归集，梳理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逐步引入互联网、运营商、产业等社会化数据，融合形成“数据资源湖”。这些举措与《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中“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要求相符；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基于CIM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指挥模型”课题的开发，建设统一的政府服务网络，整合线路、备份设施等信息化基础资源，节约建设和运维经费，实质性推动现代化服务型政府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要求相契合。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智慧城市行业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 8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专利 5 项，另外获得软件著作权 185 项。公司在智慧城市综合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得多项资质认证证书，例如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及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等。此外，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在智慧城市领域关键技术应用和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多项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的核心技术。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建设运营奠定了基础。

（3）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发展至今已有二十余年历史，在长期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以具有优质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在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体中积攒了较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公司拥有较为稳固的供应商合作单位，与诸多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销售过程中注重协调各方的关系，既重视自身的利益，同时也站在用户侧思考，将客户利益摆在重要地位，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目前已与省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及要点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路1699号，拟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对其装修改造，开展项目相关研究开发工作；并在合肥、杭州、北京、新疆、山东、山西、广东、河南、湖北和江西等地租赁办公用房，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推广运营公司业务。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6,617.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8,182.94	49.24%
1.1	建筑工程费	5,233.00	31.49%
1.2	设备购置费	2,929.14	17.63%
1.3	安装费用	20.80	0.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36.45	32.72%
2.1	建设期租赁费	277.80	1.67%
2.2	前期工作费	50.00	0.30%
2.3	开发费用	4,506.25	27.12%
2.4	运营推广费	480.00	2.89%
2.5	职工培训费	61.20	0.37%
2.6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1.20	0.37%
3	预备费	417.77	2.51%
4	铺底流动资金	2,579.85	15.53%
项目总投资		16,617.00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开发等，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2	装修改造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课题开发	*	*	*	*	*	*	*	*	*	*	*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开发型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技术开发、产品测试及销售工作，运营过程仅产生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或定期清运，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项目实施主体、房产与土地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网进科技，实施地点为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路1699号，项目建设拟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新购入土地。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FIRR）	-	23.39%	20.87%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FNPV）	万元	12,312.95	9,171.05	ic=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Pt）	年	6.13	6.46	含建设期2年

（二）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昆山市玉山镇，建设期为2年，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7,806.00万元。

根据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本项目建设的功能定位为结合公司短、中、长期发展需要，建立面向市场、有利于成果转化以及自主创新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整体实力，结合公司优势拓展智慧城市业务，主要进行以下前沿课题的研究及开发：（1）自然语言处理研究；（2）场景化政务服务机器人；（3）政务城市级服务总线架构研究；（4）政务服务可穿戴设备研发；（5）人工智能训练和调度平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虽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得到显著提升，但目前公司仍以系统集成收入为主，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技术创新能力有待加强。本项目主要聚焦于多学科交叉融合和多技术领域集成创新，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数字孪生等行业前沿技术的技术研发。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更高的软件开发等业务的竞争力和收入占比，推动公司逐步向技术创新型企业转型，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研发平台，提升整体技术实力

先进的研发设备、专业的研发场地是决定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的重要基础，是提高企业自身研发实力、缩短研发周期的基础条件，也是实现研发目标的重要支撑。目前公司的研发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未来研发课题扩充的需要，且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导致公司无法招聘更多的技术人员及购置更多先进设备，研发项目输出受限。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研发场所面积，优化研发及办公场所环境。本项目将在整合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购置及装修研发场地，吸引行业专业人才加入，扩大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规模；项目拟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软件，加快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研发平台，促进公司研发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3）加快产品推陈出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人工智能被广泛运用到了各个方面，包括交通、文旅、医疗、政务、安防、家居等多个方面。同时，人工智能在智慧城市其他领域的应用也在加速落地，推动了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性和应用环境的复杂性等因素，在不同应用环境的使用效果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这需要企业不断研发创新，加快新产品推陈出新，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者，为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在人工智能关键领域的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和对环境的适应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开展自然语言处理研究、场景化政务服务机器人研发、政务城市级服务总线架构研究、政务服务可穿

戴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训练和调度平台研究，以达到转化出可产业化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收益水平的目的。综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研发技术，加快产品推陈出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多项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行业协会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引导智慧城市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七项“人工智能”中第14条提到的“智慧城市”的要求；《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培育一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冷链物流、应急物资、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智慧城市行业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及专业的人才队伍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技术创新能力及专业的研发人员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目前公司拥有成熟扎实的科技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81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外观专利5项，以及软件著作权185项，在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了良好的产品、技术和人才基础。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主要来自国内各大高等院校，在业内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自主开发能力，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218人，占员工总数的47.60%。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扩充研发团队，确保公司产品及相关服务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在研发合作上，公司积极与外部机构进行技术和产品合作交流，与高校建立联合研究机制，提升公司研发

创新能力和整体技术实力。综上，在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3）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管理机制是企业规范、规则和创新的有机统一，因此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是企业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实施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包括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其中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是公司重要的核心部门，也是公司未来获取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依托。本着充分体现“激励、规范、长效、权责对等”的原则，公司在研发组织管理、研发机构及产学研合作、激励机制与创新平台、培训及激励制度等四方面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保证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学习、创新。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运用各种形式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培养有潜质的优秀人才，补充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同时努力挖掘公司内部人才，强化现有技术队伍。综上，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实施方案及要点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路1699号，拟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对其装修改造，进行本项目相关研发工作。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7,806.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500.00	32.0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64.94	18.77%
2.1	研发试制设备	888.00	11.38%
2.2	办公设备	55.50	0.71%
2.3	软件购置费	521.44	6.68%

3	工程安装费	17.76	0.2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21.11	46.39%
4.1	前期工作费	24.81	0.32%
4.2	研发费用	3,560.00	45.61%
4.3	职工培训费	18.15	0.23%
4.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8.15	0.23%
5	预备费	202.19	2.59%
项目总投资		7,806.00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购置及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开发等。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购置及装修施工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开发型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运营过程仅产生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或定期清运，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项目实施主体、房产与土地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网进科技，实施地点为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路1699号，项目建设拟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新购入土地。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及产品测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而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

质量。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用于项目实施所需营运资金、支付人员工资、支付费用、偿还借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要。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外地市场的开拓，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与技术研发。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风险、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将具备更强的项目实施能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信等级提高，融资能力增强，将能够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营运资金进行管理，提前做好资金使用安排。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实现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对投标保证金、设备材料采购等具体资金支付环节进行科学把控，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保障股东权益。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县域智慧城市建设，通过研发新技术、新理念，为县域城市提供好用、易用的整体解决方案，重塑城市全新功能，创造城市数字发展新生态，提升城市运营管理效率。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巩固、提升智慧城市业务领域

公司将立足在民生保障、城市治理等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技術优势，把握我国数字化转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机遇，努力实现领先的解决方案、高水准的创新研发团队、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基于实践经验与技術优势，公司将通过创新研发、提升产品功能等方式继续巩固现有业务领域。

在拓展现有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探索与构建新的业务模式，推广公司成熟的其它热门解决方案，包括档案、应急、民政、检察、农业、医疗等部门的解决方案，横向拓展业务领域，重点打造核心技术优势，努力提升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2）创新、实践智慧城市数字公共底座

智慧城市数字公共底座是一个集多种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一体的数据清洗、整合、处理平台，是建设高水准智慧城市的重点。

基于公共智慧底座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通过以公共智慧底座为基础平台，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智能识别和感知，为县域城市提供更好的智慧城市建设解决方案；借助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实现海量信息处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整合政府、社会各方数据资源力量，让群众随时、随地享受智能服务。

其次，公司倡导智慧城市建设不再是“交钥匙”一次性工程，是在公共智慧底座的基础上，持续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衍生叠加更多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重复投入，不断优化城市智慧运营。

（3）拓展、布局全国业务市场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推进县城数字化改造是未来的重点工作。

公司将抓住县域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机遇，基于公共智慧底座技术，为县域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标准的信息化建设和解决方案，解决大量重复建设的问题、使资金利用更加高效。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以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和经验，重点聚焦百强县，布局全国县域区域，不断扩大产业生态圈合作，帮助提升县域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力争实现省外业务收入倍数增长，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地位。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拟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坚持技术创新，助推业务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推进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及平台的研发与创新，并成立未来城市研究院，专门研发智慧底座相关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重点加强了公安、政务、交通等成熟业务产品的升级研发，并重点拓展了医疗健康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相关领域业务收入实现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14项独有核心技术，拥有8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185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备持续的创新和研发能力。

2、聚焦县域区域，扩大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县域区域，立足江苏地区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已在上海、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设立了多家子公司或分公司，完成了华东、西南区域的初步市场布局；同时，公司扩大了研发团队、业务团队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由351人增至462人，为全国性市场布局提供动能。2019年至2021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由560.39万元增长至7,414.24万元，收入占比由1.28%提升至14.72%，江苏省外市场扩展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一定程度降低了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3、紧跟行业趋势，提升业务高度

传统智慧城市建设重技术轻应用，导致信息孤岛、安全可控、可持续运营等问题持续困扰，新型智慧城市以构建统一的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智慧数字底座作为标准化的数据处理平台，可以有效地解决该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探索新技术、新理念，通过对人工智能、视频存储分析、物联网对接、智能穿戴设备、统一应用服务、语音语义识别等底座技术投入研发，形成了公共智慧底座基础技术平台，陆续中标昆山、永康等地县域级智慧城市数字底座项目。智慧数字底座项目从研发到实施，有利地促进公司业务与技术向更高的层级转型。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未来规划，公司规划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研发投入力度

技术创新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强与高校、专业机构的合作，推动前沿理论研究和实践，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聚焦民生保障、城市治理相关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技术研发，提高自主研发能力，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创新成果，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着力点，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不断跟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发展脉络，改进技术细节，全面提升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公司希望持续输出整体解决方案，以全国百强县作为智慧城市目标建设市场，把县域智慧城市做透、做深，帮助政府部门利用底座信息化手段持续改进智慧化社会治理水平。

2、加强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

加强市场销售、技术支持及客户的沟通与交流，继续深入了解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需求；立足江苏省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重点拓展百强县，形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进一步优化销售结构；持续业务聚焦，集中资源推进数字底座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加强新行业和新领域客户开发。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充分发掘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农业、旅游、水利等新兴细分市场，增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公司推展业务的基础上，加强“网进科技”品牌建设，加大市场宣传及推广力度，强化销售管理与考核，以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为典型形成示范效应。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储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对公司各类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教育，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分解为关键业绩指标，结合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形成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薪酬体系。

4、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公司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运营、保障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由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披露程序、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具体事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方式、负责人、职责等。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披露。

公司专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杨旻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旻

电话：0512-57364001-218

传真：0512-57339861

电子信箱：ZQB@netintech.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公司文化建设；
-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

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和听取了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考虑因素

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等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

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保障股东的表决权。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东投票机制规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东部医疗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智能化)项目	9,760.89	2021.04.12	履行中
2	昆山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数字昆山公共智慧底座项目	9,527.84	2021.11.18	履行中
3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21-2022年雪亮技防(鲲鹏计划)	8,998.34	2021.09.01	履行完毕
4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医疗中心智能化项目	8,755.57	2020.11.26	履行中
5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昆山公安视频云平台扩容项目	6,495.66	2021.12.17	履行中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昆山足球场项目	3,928.69	2021.11.03	履行中
7	昆山市公安局	昆山市公安局数据云平台扩容项目	3,062.96	2021.10.22	履行完毕
8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区“鲲鹏计划”技防监控项目	3,058.19	2022.05.12	正在履行
9	昆山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昆山城市大脑安全管控指挥中心项目	2,865.73	2019.11.07	履行完毕
10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昆山市卫生中心智能化项目	2,746.51	2019.11.12	履行中
11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人民法院老审判楼重建智能化工程项目	2,575.14	2021.09.30	履行中
12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软件开发项目	2,434.00	2019.08.27	履行中
13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永康市公共能力平台项目	2,098.50	2021.12.14	履行中
14	昆山市公安局	昆山市公安局大数据指	2,066.77	2019.12.03	履行完毕

		挥服务中心提标升级项目			
--	--	-------------	--	--	--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是指与供应商签署的标的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年度框架协议，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时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监控设备	2,539.20	2019 年度	合计签署 205 份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	2,425.58	2019 年度	合计签署 188 份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	-	2020 年度	1 份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监控设备	2,245.82	2021 年度	合计签署 169 份合同，正在履行中
5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	-	2021 年度	1 份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
6	江苏工业园区和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2,404.65	2021 年度	合计签署 18 份合同，已履行完毕
7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	-	2022 年度	1 份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

注：2020年起，公司与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每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利率	贷款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万元	3.95%	2021.09.10-2022.09.0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万元	3.95%	2021.09.16-2022.09.1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万元	3.95%	2021.10.22-2022.10.18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万元	3.95%	2021.11.09-2022.11.0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万元	3.85%	2022.05.24-2023.05.2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万元	3.85%	2022.06.01-2023.05.3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万元	3.30%	2022.03.30-2022.09.28
---	----------------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潘成华	薛仁民	李参宏
		
陈欣	汤晓新	杨旸
		
李萌	孙敏	闫海峰

全体监事：

		
李英	高青	祁昌锡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怡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成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相
李相

保荐代表人： 李刚 袁庆亮
李刚 袁庆亮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燕文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宋卫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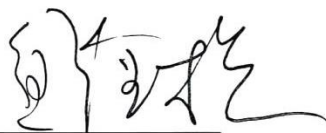
燕文波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司慧



张巨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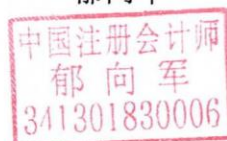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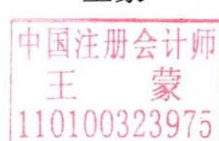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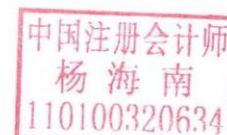

郁向军




王蒙




杨海南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5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9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本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贺梅英（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贺梅英为本机构出具的《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98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贺梅英已自本机构离职，故在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签字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

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
32000415


周雷刚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00449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十、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王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案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512-57364001

传真：0512-57339861

联系人：杨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 真：021-20655577

联系人：李相

附录一：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1		第 7288676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2.01.14-2032.01.13
2		第 34632873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9.08.07-2029.08.06
3		第 34653353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9.08.07-2029.08.06
4		第 34645953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9.08.14-2029.08.13
5		第 34641363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9.08.21-2029.08.20
6		第 34639893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9.08.21-2029.08.20
7		第 6014812 号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10.05.21-2030.05.20
8		第 51812037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21.8.21-2031.8.20
9		第 51801053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网进科技	2021.11.21-2031.11.20

二、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8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	------	-----	-----	------	------	------	-----

1	数据同步处理方法、设备及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010150105.7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年	2010.4.16
2	一种Web浏览器软件生成系统及其方法	网进科技	ZL201711153604.X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年	2017.11.20
3	一种快速扫描保存影印件方法及其控件	网进科技	ZL201711153598.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年	2017.11.20
4	一种违章抓拍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网进科技	ZL201711153602.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年	2017.11.20
5	一种桌面虚拟化系统和方法	网进科技	ZL201811334975.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年	2018.11.10
6	车牌语音识别系统及其方法	网进科技	ZL201910415563.X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年	2019.5.18
7	服务机器人（男性）	网进科技	ZL202030515582.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年	2020.9.3
8	服务机器人（女性）	网进科技	ZL202030515581.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年	2020.9.3
9	巡逻机器人	网进科技	ZL202030515484.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年	2020.9.3
10	巡逻机器人	网进科技	ZL202030515486.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年	2020.9.3
11	巡逻机器人	网进科技	ZL202030672389.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0年	2020.11.7
12	一种交通视频监控的防护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72099233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7.8.10
13	一种大楼大厅控制闸门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720992366.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7.8.10
14	一种地下停车场管理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720992368.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7.8.10
15	一种高层楼宇信息展示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72099234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7.8.10
16	一种楼宇安全防护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7209923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7.8.10
17	一种用于办公大楼中网络布线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72099237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7.8.10
18	一种用于交通的超速抓拍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720992369.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7.8.10
19	一种便于操控的GPS时钟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82039750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8.3.23
20	一种降噪的无线对讲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8203974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8.3.23

21	一种楼宇出入口的防入侵报警系统	网进科技	ZL201820397459.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8.3.23
22	一种用于户外显示屏快速安装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29790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8
23	一种用于监测路口机动车流量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29789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8
24	一种用于监测行人闯红灯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297899.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8
25	一种用于箱内设备安装紧固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297835.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8
26	一种智能家居用控制盒	网进科技	ZL20192029896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8
27	一种防雨型户外弱电安装柜	网进科技	ZL201920348856.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19
28	一种弱电安装用辅助吊具	网进科技	ZL201920350559.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19
29	一种弱电安装用施工架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350263.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19
30	一种弱电安装用施工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34885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19
31	一种弱电安装用元器件存放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348837.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3.19
32	一种弱电箱安装支架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426608.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4.1
33	一种室内弱电安装保护用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425217.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4.1
34	一种室内弱电安装用的防护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425219.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4.1
35	一种室外用弱电安装柜	网进科技	ZL201920425226.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4.1
36	一种机电安装安全结构	网进科技	ZL201920546353.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4.22
37	一种机电安装专用升降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546516.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4.22
38	一种可调节的安防监控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545503.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4.22
39	一种安防监控摄像头用的安装装置	网进科技	ZL201920545397.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19.4.22
40	一种便携式监控	网进	ZL202020234552.X	原始	实用	10年	2020.2.28

	设备安装座	科技		取得	新型		
41	一种大口径管道管件组对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02345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8
42	一种电力柜内火灾报警设备	网进科技	ZL202020232064.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8
43	一种管道安装用管廊支撑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0234584.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8
44	一种管道安装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023414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8
45	一种火灾声光报警设备	网进科技	ZL202020247574.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3.3
46	一种监控设备用防护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0247707.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3.3
47	一种监控设备用防雾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0247575.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3.3
48	一种绿化隔离护栏用安装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02477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3.3
49	一种设备用安装支架	网进科技	ZL202020247709.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3.3
50	一种车流量监测设备	网进科技	ZL202021412144.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7.17
51	一种车流量统计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141209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7.17
52	一种地下停车场道闸	网进科技	ZL202021412522.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7.17
53	一种地下停车场立体车库	网进科技	ZL20202141252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7.17
54	一种诱导车辆寻车用LED显示屏安装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1412469.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7.17
55	一种新型交通监控摄像头组件	网进科技	ZL202022456586.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0.30
56	一种智能化工程机械电子监测仪	网进科技	ZL20202245667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0.30
57	一种智能化工程用多功能检测仪	网进科技	ZL202022456514.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0.30
58	一种户外交通监控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254850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1.6
59	一种建筑智能化工程用监控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2550799.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1.6
60	一种自动调节式交通监控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022548547.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1.6
61	一种监控设备用	网进	ZL202022576785.0	原始	实用	10年	2020.11.10

	安装座	科技		取得	新型		
62	机器人机架	网进科技	ZL202120527966.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3.12
63	一种交通信号灯组件	网进科技	ZL202121316816.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6.11
64	一种智慧交通用采集探头组件	网进科技	ZL202121316574.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6.11
65	一种LED指引屏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351393.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6.17
66	一种智慧交通用分流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351959.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6.17
67	一种智慧交通用导流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46729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6.30
68	一种智慧交通用路障系统	网进科技	ZL2021214755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6.30
69	一种智慧城市移动宣传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50771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7.5
70	一种智慧城市用绿植除尘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5297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7.5
71	一种智慧城市的排水设备	网进科技	ZL2021215530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7.8
72	一种地埋灯组件	网进科技	ZL20212155283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7.8
73	一种楼宇门禁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890397.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8.13
74	一种报警装置用安装机构	网进科技	ZL202121890447.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8.13
75	一种楼宇工程用消防报警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921492.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8.17
76	一种固定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92163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8.17
77	一种楼宇通风设备	网进科技	ZL202121922066.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8.17
78	一种楼宇消防器材放置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923901.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8.17
79	一种智能感温探测器用安装机构	网进科技	ZL202121962165.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8.20
80	一种用于安装人脸识别监控组件的支撑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1962583.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8.20
81	室内弱电安装防护装置	网进科技	ZL2021230578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7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5 项，均系原始取得，拥有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数码城市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020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2.06.11
2	网进全景发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066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06.17
3	网进水电视业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066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06.17
4	网进网上办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066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06.17
5	网进传真群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133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06.20
6	网进统计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18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3.12.23
7	网进新闻全自动搜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5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4.11.01
8	网进数码城市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5609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6.06.29
9	网进科技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7902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7.08.29
10	网进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11393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8.10.24
11	网进信息发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93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8.10.24
12	网进法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275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9.11.30
13	网进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459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09.12.12
14	网进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135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0.05.18
15	网进税务涉税事项审批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136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0.05.18
16	网进影像扫描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793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0.12.17
17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197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1.10.28
18	网进移动 iPad 版办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2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1.11.18

19	网进移动 mobile 版办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30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1.11.19
20	网进移动 Ophone 版办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29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1.11.19
21	网进价格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433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2.11.29
22	网进统一项目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432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2.11.29
23	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7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4	网进 Android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7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5	网进 iphone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6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6	网进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8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7	网进电子笔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6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8	网进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686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12
29	网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4.14
30	网进停车诱导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4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4.14
31	网进信号控制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0004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4.14
32	网进工作日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478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04
33	网进公安行业勤务指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469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04
34	网进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478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04
35	网进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718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10
36	网进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730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5.10
37	网进 Android 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监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498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38	网进 iphone 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监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05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39	网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监督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05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0	网进工商联会员信息服务平	软著登字第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台软件 V1.0	2206085 号			
41	网进交警违停抓拍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774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2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609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3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83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4	网进违法线索综合研判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99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5	网进政法检务督察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667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6	网进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50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3
47	网进“一人一档”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0886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4
48	网进纪委党纪政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20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49	网进入所人员即时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682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0	网进入所人员手机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18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1	网进涉黑笔录评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94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2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850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3	网进云终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9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4	网进重大舆情事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95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8
55	网进公共资源交易抽签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2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56	网进会议签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1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57	网进见义勇为为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22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58	网进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3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59	网进科技金融服务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883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0	网进流动人口数据核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2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1	网进民事诉讼监督协同办案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14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2	网进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882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3	网进刑事技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30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4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226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5	网进云主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5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6	网进政法部门协同办案（刑事）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308914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7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查询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180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8	网进政法综合信访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13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9.19
69	网进 OCR 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799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0	网进科技警情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0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1	网进卫生医疗药品申请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59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2	网进协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8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3	网进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4	网进政法卷宗智能归档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6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5	网进政法卷宗智能阅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5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6	网进政法智能写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5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7	网进综合短信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814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3
78	网进政法智能三书比对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237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4
79	网进卫生医疗行风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669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5
80	网进药品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668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5
81	网进语音合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789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5
82	网进招聘考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8670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5.15
83	网进智慧校园运维管理及考	软著登字第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6.11

	核平台软件 V1.0	4017209 号			
84	网进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9815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02
85	网进固定资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2954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10
86	网进媒体分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2944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10
87	网进视频互联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2953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10
88	网进视频接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2944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10
89	网进关注人员全城在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500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16
90	网进警情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501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16
91	网进涉毒人员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504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16
92	网进信访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492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7.16
93	网进保险诈骗立案监督线索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0753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1.07
94	网进检察监督大数据综合研判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0786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1.07
95	网进人像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0783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1.07
96	网进系统运维总控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0785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1.07
97	网进防疫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1408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5.29
98	网进行政投诉数据监督应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1407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5.29
99	网进智慧教育入校安检平台 APP（安卓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1407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5.29
100	网进智慧教育入校安检平台 WEB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129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5.29
101	网进智慧教育入校安检平台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1294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5.29
102	网进校园哨兵人脸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0095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9.16
103	网进校园视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0094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9.16
104	网进校园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0095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9.16

105	网进校园资产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0104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9.16
106	网进 Android 版人才专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8846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7
107	网进集宿区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9295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1
108	网进联勤执法绩效考核 APP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1291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09	网进联勤执法绩效考核 web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1034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0	网进农村人居环境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103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1	网进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APP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1049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2	网进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PC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1034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3	网进农业农村 E 政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0787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4	网进数字化小微园平台 APP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0785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5	网进数字化小微园平台 WEB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0499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6	网进阳澄湖大闸蟹信用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1001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7	网进智慧园区运营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0499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118	网进候车亭运营管理指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65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5
119	网进机关事务综合办公 APP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65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5
120	网进机关事务综合小程序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66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5
121	网进交通定制出行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66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5
122	网进机关事务综合信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3830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7
123	网进政法部门协同办案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3771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4.28
124	网进超限超载移动监管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3428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8
125	网进视频云存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3428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8
126	网进校园哨兵综合安防管理	软著登字第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8

	平台软件 V1.0	7434225 号			
127	网进智慧社区综合业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3422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8
128	网进 IOT-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3713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9
129	网进超限超载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3714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9
130	网进农业农村质量发展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5091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20
131	网进校园哨兵警戒联动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5091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20
132	网进在线语音合成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5091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20
133	网进 OCR 文字识别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51477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28
134	网进高密工作区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51477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28
135	网进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5118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28
136	网进实时语音转写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51188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28
137	网进数据总线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51477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28
138	网进关注人员全城在控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752252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31
139	网进企业职业卫生在线学习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5929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8.03
140	网进医疗监管现场执法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5929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8.03
141	网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1243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8.31
142	网进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1243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8.31
143	网进人工智能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1539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8.31
144	网进物联感知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1538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8.31
145	网进智能生态物联感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1386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8.31
146	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804883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47	网进交通可视化展现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4883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48	网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申报平台 APP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4868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49	网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申报平台 PC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4888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50	网进全要素警情链多维赋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4883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51	网进数据共享发布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4868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52	网进校园哨兵三维可视化 AR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4500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53	网进校园哨兵资产运维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4500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54	网进刑事监督线索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4500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6
155	网进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481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7
156	网进统一应用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480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7
157	网进鹿政通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480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7
158	网进公共智慧底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479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7
159	网进 CIM 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480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7
160	网进人工智能容器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476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7
161	网进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481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7
162	网进视频综合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675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8
163	网进视频综合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675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8
164	网进统一认证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673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8
165	网进物联感知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675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8
166	网进政务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6678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28
167	网进交通辅助决策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60389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0.20
168	网进治安场所阵地管控平台	软著登字第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0.25

	软件 V1.0	8282396 号			
169	网进治安危化品管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8241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0.25
170	网进治安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8239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0.25
171	网进磐石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0248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1.09
172	网进心电远程会诊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0593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29
173	网进医疗数据可视化决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0594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29
174	网进医院分级诊疗会诊协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059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29
175	网进医疗影像远程诊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059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29
176	网进医疗数据质量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059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29
177	网进医疗数据实时交互协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9402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31
178	网进医疗疫苗流通追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940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31
179	网进医疗疫苗接种在线教育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9401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31
180	网进医疗影像远程会诊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938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31
181	网进医院分级诊疗会诊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69250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3.31
182	网进医疗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18565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6.16
183	网进服务总线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18606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6.16
184	网进地图网关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18607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6.16
185	网进疫情防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18608 号	网进科技	原始取得	2022.06.16

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	------	------	------

1	网进政法检务督察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1	2018.11.22
2	网进工商联会员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2	2018.11.22
3	网进工作日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3	2018.11.22
4	网进公安行业勤务指挥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4	2018.11.22
5	网进交警违停抓拍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5	2018.11.22
6	网进违法线索综合研判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6	2018.11.22
7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7	2018.11.22
8	网进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8-E1208	2018.11.22
9	网进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464	2018.12.19
10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E1465	2018.12.19
11	网进公共资源交易抽签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0683	2019.07.17
12	网进涉黑笔录评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0684	2019.07.17
13	网进政法综合信访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9-E0685	2019.07.17
14	网进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0686	2019.07.17
15	网进会议签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0687	2019.07.17
16	网进招聘考试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1320	2019.12.25
17	网进卫生医疗药品申请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1321	2019.12.25
18	网进综合短信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1322	2019.12.25
19	网进卫生医疗行风监管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1323	2019.12.25
20	网进药品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1324	2019.12.25
21	网进协管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E1325	2019.12.25
22	网进语音合成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0-E0876	2020.11.26
23	网进校园哨兵人脸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0-E0877	2020.11.26
24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0-E0878	2020.11.26
25	网进校园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0-E0879	2020.11.26
26	网进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0	2020.11.26
27	网进校园资产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1	2020.11.26
28	网进民事诉讼监督协同办案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2	2020.11.26
29	网进政法智能写书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3	2020.11.26
30	网进关注人员全城在控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4	2020.11.26
31	网进政法卷宗智能归档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5	2020.11.26
32	网进政法卷宗智能阅卷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6	2020.11.26
33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7	2020.11.26

34	网进校园视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0-E0888	2020.11.26
35	网进联勤执法绩效考核 web 端软件 V1.0	苏 RC-2021-E0423	2021.08.25
36	网进政法部门协同办案（刑事）系统软件 V3.0	苏 RC-2021-E0421	2021.08.25
37	网进 IOT-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1-E0424	2021.08.25
38	网进高密工作区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E0568	2021.09.18
39	网进校园哨兵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1-E0570	2021.09.18
40	网进交通定制出行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E0567	2021.09.18
41	网进集宿区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1-E0795	2021.10.21

附录二：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如果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申

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7、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及黄玉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股东文商旅集团承诺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及其他所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单位）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本人（本单位）减持意向予以公告。

3、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上市后股价作出如下承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关于稳定上市后股价作出如下承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上市后股价作出如下承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相关承诺事项”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加大研发力度及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所进行处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

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声明和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作出声明和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声明和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声明和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诺相应赔偿责任，但是本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八、关于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

约束：（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

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单位/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单位/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单位/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其他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

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具体包括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媒体质疑。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

1、本人将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承诺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3、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

赔、罚款、支出和费用，将由本人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使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或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单位/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

（2）在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